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盛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时间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九）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及实际控制人宗焕琴、周阳益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盛德鑫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盛德鑫泰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东联泓合伙承诺

发行人股东联泓合伙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盛德鑫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盛德鑫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盛德鑫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鑫泰合伙承诺

发行人股东鑫泰合伙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盛德鑫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盛德鑫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盛德鑫泰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南通博电子承诺

发行人股东南通博电子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盛德鑫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缪一新、范琪、李新民、黄丽琴承诺

其他通过联泓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缪一新、范琪、李新民、黄丽琴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盛德鑫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盛德鑫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

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盛德鑫泰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谢娜惠、周刚、李建伟承诺

通过联泓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谢娜惠、周刚、李建伟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及自愿锁定做如下承诺：

“1、自盛德鑫泰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盛德鑫泰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文庆、宗焕琴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文庆、宗焕琴就所持股份及减持意向做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盛德鑫泰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德鑫泰股票。

2、本人作为盛德鑫泰持股5%以上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

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自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其他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会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联泓合伙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联泓合伙就所持股份及减持意向做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盛德鑫泰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德鑫泰股票。

2、本企业作为盛德鑫泰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其他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会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企业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体现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预案的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在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3）预案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具体如下：

（1）在满足启动条件时，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3）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计划

①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

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⑤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⑥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启动条件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票：

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若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计划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方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该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方的原因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启动条件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

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计划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但如果公司披露其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其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其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其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相应的稳定股价方案。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稳定股价做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依照《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如果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就稳定股价做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照《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谢娜惠、周刚、李建伟、范琪、李新民、黄丽琴就稳定股价做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照《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相应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做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若上述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文庆，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就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做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庆、宗焕琴、胡静、陈来鹏、缪一新、周阳益、范琪、李新民、黄丽琴就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做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赔偿损失做如下承诺：

“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五）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赔偿损失做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申报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赔偿损失做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申报资产评估公司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公司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关于赔偿损失做如下承诺：

“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被摊薄及其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提高收入与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提高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本公司在巩固目前在无缝钢管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上述措施，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2）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庆与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对公司本次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周文庆、宗焕琴、缪一新、胡静、陈来鹏；监事谢娜惠、周刚、李建伟；高级管理人员周阳益、范琪、李新民、黄丽琴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现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公司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承诺如下：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文庆、宗焕琴、缪一新、胡静、陈来鹏、

周阳益、范琪、李新民、黄丽琴、谢娜惠、周刚、李建伟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应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本人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同时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6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3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9
七、利润分配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及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3
第一节 释义 29
一、普通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的情况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40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经营风险.....41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44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44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7
一、发行人简介.....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48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0
四、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5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53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62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64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64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6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6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6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7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96
四、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99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105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109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116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16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21
十、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121
十一、实现上述目标的拟定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122

十二、公司确保实现上述目标的保障措施.....1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24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124
二、同业竞争情况.....125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126
四、关联交易.....1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41
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14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14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1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1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15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150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151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151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52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56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57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158
十五、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158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16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6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163
二、审计意见.....169
三、关键审计事项.....169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170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172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3
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73
八、税项.....194
九、分部信息.....195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9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19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97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198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222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248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251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252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25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25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59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260
三、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269
四、发行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27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272
一、重大合同情况.....272
二、对外担保情况.....275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27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276
发行人声明.....27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77

发行人律师声明.....28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8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82
验资机构声明.....283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284
第十三节 附件.....285
一、备查文件.....285
二、查阅时间.....285
三、查阅地点.....28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盛德鑫泰、发行人、公司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德有限	指	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联泓合伙	指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泰合伙	指	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博电子	指	深圳南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盛德钢格板	指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邹区电容器	指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公司，曾用名武进县邹区电容器厂、武进市邹区电容器厂
宝德电子	指	宝德电子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公司
威升实业	指	威升实业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公司
益阳大利	指	益阳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绵阳大利	指	绵阳高新区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盛庆贸易	指	常州盛庆贸易有限公司
盛庆电子	指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公证天业常州分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董事会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二、专业术语

上海锅炉厂	指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东方锅炉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锅炉厂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能源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锅炉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锅炉	指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大冶特钢	指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建龙	指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上海白鹤丽华	指	上海白鹤丽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华新不锈	指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钢不锈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特钢	指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碳钢产品、碳素钢管	指	以碳钢管坯为原材料的无缝钢管
合金钢产品、合金钢管	指	以合金钢管坯为原材料的无缝钢管，主要型号有 T91、12Cr1MoVG、15CrMoG 等
不锈钢产品、不锈钢管	指	以不锈钢管坯为原材料的无缝钢管，主要钢种为 TP304H、TP347H、TP347HFG 等
冷拔	指	用拉拔机组对中间管进行酸洗磷化好的中间管拉伸处理的一道工序
冷轧	指	用冷轧机组对中间管进行中间管拉伸处理的一道工序

穿孔	指	对断料工序后的钢管管坯进行中心打孔处理的一道工序，制成初成品钢管
酸洗	指	利用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的一种方法，达到清洁表面效果的一道工序
表检	指	对成品无缝钢管进行表面检验的一道工序
镀锌	指	将除锈后的钢格板、碳素钢管浸入高温融化的锌液中，使钢构件表面附着锌层，达到防锈美观效果
超声波探伤	指	用超声波对成品管进行纵向缺陷检测的方法
涡流探伤	指	利用电磁感应技术对成品管进行横向缺陷及表面缺陷检测的方法
小口径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	指	外径小于等于 89mm 的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
退火	指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方法
正火	指	将半成品钢管加热到某一定温度后，保温一段时间经稀有气体保护以改善钢材韧性的热处理的方法
回火	指	对正火工序后的钢管再进行一次 AC1 温度以下的低温处理，时间大约 1-1.5 小时，主要目的是消除内应力，改善组织和性能，便于后续加工
PMI 检测	指	对成品管进行打光谱分钢确认其材质的方法
贫铬	指	不锈钢中的铬元素（Cr）与晶界处的碳元素结合，形成 Cr23C6 并析出，使晶界处的 Cr 含量降低 . 造成不锈钢表面或内部局部铬含量低于平均含量的区域
超临界机组	指	锅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374.15℃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22.129 MPa 的锅炉机组
超超临界机组	指	锅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31 MPa 的锅炉机组
ASME	指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T91、T91 合金钢管	指	高等级耐热合金钢，铬含量 8.5-9.0%，钼含量 0.35%-0.40%，钒含量 0.18%-0.20%，主要用于电站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等核心部件，可在 620 摄氏度、25MPa 的高温高压环境下工作
T92、T92 合金钢管	指	在 T91 基础上又加以改良的高等级耐热合金钢，添加了钨（W）等元素，耐热性能更好，可在 630 摄氏度、25MPa 的高温高压环境下工作
TP347H、TP347H 不锈钢管	指	高等级奥氏体耐热不锈钢（1Cr-19Ni-11Nb），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能和耐腐蚀性能，电站锅炉、石油化工等行业应用非常广泛的不锈钢材料，可以承受 600-650 摄氏度度，30MPa 压力的苛刻环境。
TP347HFG、TP347HFG 不锈钢管	指	与 TP347H 化学成分相同，基于 TP347H 发展而来的一种更高等级奥氏体耐热不锈钢,通过特殊热处理和热加工工艺达到更细的晶粒度等级,提高了抗蒸汽氧化性能。
12Cr1MoVG、12Cr1MoVG 合金钢管	指	珠光体耐热合金钢, 在优质碳素结构钢的基础上，添加钼含量 0.25%-0.35%、铬含量 0.90%-1.20%、钒含量 0.15%-0.30%。在高温长期使用时具有高的组织稳定性和热强性。

15CrMoG、15CrMoG 合金钢管	指	铁素体加珠光体耐热合金钢，在优质碳素结构钢的基础上，添加钼含量 0.45%-0.60%、铬含量 0.80%-1.20%，电力工业中广泛使用的钢种,在 500℃-550℃使用具有较高的热强性能
HR3C	指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住友公司成功研制出的一种超高等级新型奥氏体不锈钢（25Cr-20Ni-Nb-N），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特性，且抗蒸汽氧化性能极优
Super304H	指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住友公司成功研制出的一种超高等级新型奥氏体不锈钢（18Cr-9Ni-3Cu-Nb-N），具有高机械性能、耐高温耐腐蚀性与抗蒸汽氧化性
高温镍基合金	指	以镍为基体（含量一般大于 50%） 在 650～1000℃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抗氧化、抗燃气腐蚀能力的高温合金
09CrCuSb（ND）钢	指	耐硫酸低温露点腐蚀用钢，具有抵御含硫烟气结露点腐蚀与氯离子腐蚀的能力
双相不锈钢	指	铁素体与奥氏体各约占 50%的不锈钢。与铁素体相比，塑性、韧性更高，无室温脆性；与奥氏体不锈钢相比，强度高且耐晶间腐蚀和耐氯化物应力腐蚀有明显提高。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加总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gtak New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32247754G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邮政编码	213144
电话号码	0519-83640775
传真号码	0519-83632723
公司网址	www.shengdechina.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shengdechina.com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盛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17 年 11 月 3 日，经盛德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决议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7]A11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盛德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3,253.77 万元，按 3.10050211045：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732247754G，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庆	4,350.00	58.00%
2	宗焕琴	2,025.00	27.00%
3	联泓合伙	785.00	10.47%
4	鑫泰合伙	190.00	2.53%
5	南通博电子	150.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能源设备专用无缝钢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客户包括上海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等国内大型电站锅炉制造企业以及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石油炼化企业。

公司所生产的无缝钢管按照材质分类主要包括合金钢、不锈钢和碳钢，其中合金钢产品是公司目前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合金钢和不锈钢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行业；碳钢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行业。在现有生产条件下，公司拥有碳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合计的实际产能约 8.6 万吨，不锈钢无缝钢管实际产能约 7,000 吨。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钢格板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压焊钢格板及球接栏杆等产品，主要客户也为大型电站锅炉制造企业。盛德钢格板在现有生产条件下的实际产能约 1.5 万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周文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4,3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周文庆持有发行人 58.00%股权，周文庆的配偶宗焕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股权；宗焕琴控制的联泓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7%股权，周文庆、宗焕琴的儿子周阳益控制的鑫泰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股权；且周文庆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宗焕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周阳益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113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014.87	53,603.93	51,531.62
非流动资产	10,607.03	10,250.55	9,949.74
资产总额	75,621.90	63,854.47	61,481.36
流动负债	45,171.72	39,489.94	40,299.1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45,171.72	39,489.94	40,29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50.18**	**24,364.54**	**21,182.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7,374.24	76,126.73	57,184,48
营业利润	6,997.21	2,885.69	5.011.08
利润总额	6,991.39	2,800.70	5,051.01
净利润	6,101.16	2,229.09	4,28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1.16	2,229.09	4,2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0.07	4,165.80	3,533.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08	4,258.32	-2,64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9	-4,078.01	-43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89	-759.02	2,44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9	-578.71	-639.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15	1,368.86	1,947.5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36	1.28
速动比率（倍）	1.06	0.97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8%	58.29%	69.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3%	61.84%	65.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0%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6	3.25	8.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3.70	3.21
存货周转率（次）	4.31	4.18	3.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44.40	4,440.00	6,70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4	6.54	11.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1.16	2,229.09	4,283.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30.07	4,165.80	3,53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4	0.57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8	-0.26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29,977.00	29,977.00
2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明细：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李鹏、于力

项目协办人：潘杰克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张显维、于帅、谢观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000

经办律师： 宋正奇、马彧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0510-68567799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伟忠、陆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住所：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虞锋、臧丽卿、李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七）收款银行：

户名：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户：【】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87.86%	91.42%	95.28%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主要用于发电锅炉设备制造企业和石油炼化企业。我国电站锅炉设备制造企业中，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上海锅炉厂等“三大锅炉厂”电站锅炉年产量占全国电站锅炉年产量 75%以上；而中石化、中石油是我国最主要的石油炼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华西能源及中石化（含下属企业），该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以上。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已合作多年，但不排除未来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管坯，而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达 75%以上，因此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2008 年以来，我国钢铁价格持续回落，至 2015 年末，钢铁价格进入近 20 年的历史最低位。而 2016 年起，一方面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另一方面随着环保力度的不断增强，我国钢铁价格持续回升。总体而言，钢铁价格呈现波动幅度较大，波动较为频繁的走势特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订单管理方式，产品定价已考虑原材料成本影响，以保持合理的产品毛利水平。但公司所在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产品

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27%、17.04%和 17.64%，呈现一定波动。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会随着原材料价格而变动，故公司存在产品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调整产品价格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可能下降的风险。

（四）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44	1.36	1.28
速动比率	1.06	0.97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8%	58.29%	69.21%

2016-2018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提高，表明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增强，流动性较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指标将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3.53	3.70	3.21
存货	4.31	4.18	3.4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67.16 万元、21,225.84 万元和 24,926.5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36.02 万元、15,282.29 万元和 17,323.52 万元，合计占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9%、57.17%、55.87%，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均为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基本为以销定产。

公司上游主要为大型钢铁公司，下游主要为大型电站锅炉设备制造商与大型石油炼化企业，生产及销售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与存货金额较大符合行业规律。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过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存货大幅跌价的情形，但不能完全排除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可能会继续增长，而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存货大幅跌价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和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多用于大型电站锅炉与石油炼化设备中制造压力容器，需要较高的耐高温、耐高压及抗腐蚀等性能。未来随着电站锅炉及石油炼化设备的高效化及对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客户对无缝钢管的耐高温性、耐高压性、抗腐蚀性要求也愈发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中高端无缝钢管制造商，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一直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强度，近年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经过多年投入与持续积累，建立了国内先进的技术研发平台体系，工艺、产品、设备研发创新能力逐年快速提升。由于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行业研发周期较长，需投入大量的物料、人力资源、时间成本进行研发实验，导致公司研发支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或预期研发目标未能如期完成，则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积累深厚的技术积淀的同时，也积聚了一批技术研发人才和技能熟手，公司目前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才和技能熟手流失，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公司将面临现有人才流失和无法引进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废、普通固废四种，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齐备，可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厂区内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与无缝钢管生产工艺废水两种，其中，生活污水与碳钢、合金钢工艺废水共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锈钢工艺污水经过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两种，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热穿孔、热处理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碳钢、合金钢酸洗工序的废气经侧风捕集碱液喷淋洗吸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不锈钢酸洗工序的废气经侧风捕集酸雾吸收塔（三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酸洗工序未捕集到的废气，预处理工序、去毛刺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等，公司直接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等公司委托由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完全环保要求，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和清洁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环境污染管制标准还可以进一步严格，公司存在环保支出持续增加、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公司工艺流程整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穿孔，生产加工、质检。而生产加工流程又可分为拉伸流程与热处理流程。其中，穿孔流程、拉伸流程与热处理流程安全生产风险较大，因钢管重量较大，工况环境温度较高，不能排除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合计控制公司 98.00% 的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绝对控制公司。如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

改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存在受损的可能性。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0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273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收率。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虽然在选择募投项目时进行了认真的可行性认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及产品市场销售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效益。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未来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时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投资项目计划投资于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厂房建设与装修、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测试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会受到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安装、测试等关键环节的影响，以及不能完全排除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的可行性，故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时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已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和审议，预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明显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的投资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项目的盈

利能力还要受到未来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故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预期将迅速扩大，资产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 司 名 称：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Shengtak New Material Co., Ltd

中 文 简 称：盛德鑫泰

（二）注 册 资 本：7,500 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四）成 立 日 期：2001 年 10 月 15 日

（五）改 制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六）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邮 政 编 码：213144

（七）电 话：0519-83640775

传 真：0519-83632723

（八）互联网地址：www.shengdechina.com

（九）电 子 信 箱：webmaster@shengdechina.com

（十）经 营 范 围：无缝钢管、不锈钢管、镍基合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2001 年 10 月	设立盛德有限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邹区电容器、宝德电子共同设立盛德有限
2002 年 5 月	第一次到第四次缴纳 实收资本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5 月盛德有限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3 年 7 月	股东名称变更	股东武进市邹区电容器厂更名为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厂
2004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 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宝德电子将其所持公司 15.67% 股权转让给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6 年 5 月	股东名变更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厂更名为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 变更企业性质	宝德电子将其所持公司 33.33% 股权转让给周文庆， 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由内资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 比例增资。
2015 年 11 月	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 2,490 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至 2,49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 比例减资。
2017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邹区电容器将其所持公司 36.67%、30% 股权分别转让 给周文庆、宗焕琴。
2017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6,375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至 6,37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的 3,88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0 万元，新增股东联泓合伙、 鑫泰合伙和南通博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2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盛德有限 5 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公司具体股权演变情况详见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公告的《盛德鑫泰新材料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9 月 28 日，武进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武外资委资[2001]105 号”《武进市外资委关于武进市邹区电容器厂与宝德电子有限公司合

资生产经营无缝钢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邹区电容器与宝德电子（港资），共同投资举办合营企业，生产无缝钢管，销售自产产品。合营期限为 11 年。公司总投资为 600.00 万美金， 注册资本 300.00 万美金。其中邹区电容器出资 153.00 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出资。宝德电子出资 147.00 万美金，占注册资本德 49%，以美元出资。

2001 年 9 月 30 日，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武外经委资[2001]051 号”《武进市外经委关于常州盛德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同意邹区电容器（中方）与宝德电子（外方）签订的盛德有限合同、章程及协议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合营年限为 11 年。

2001 年 10 月 11 日，盛德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8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0 月 15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向盛德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盛德有限成立。

盛德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认缴比例
1	邹区电容器	153.00	51.00%
2	宝德电子	147.00	49.00%
合　计		**300.00**	**100.00%**

邹区电容器为内资民营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控股，该公司当时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投资。

宝德电子为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由黄浩荣控制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盛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17 年 11 月 3 日，经盛德有限股东会经审议，决议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7]A11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盛德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3,253.77 万元，按 3.10050211045：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4732247754G，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庆	4,350.00	58.00%
2	宗焕琴	2,025.00	27.00%
3	联泓合伙	785.00	10.47%
4	鑫泰合伙	190.00	2.53%
5	南通博电子	150.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邹区电容器为内资民营企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控股，该公司当时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投资。

宝德电子为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由黄浩荣控制。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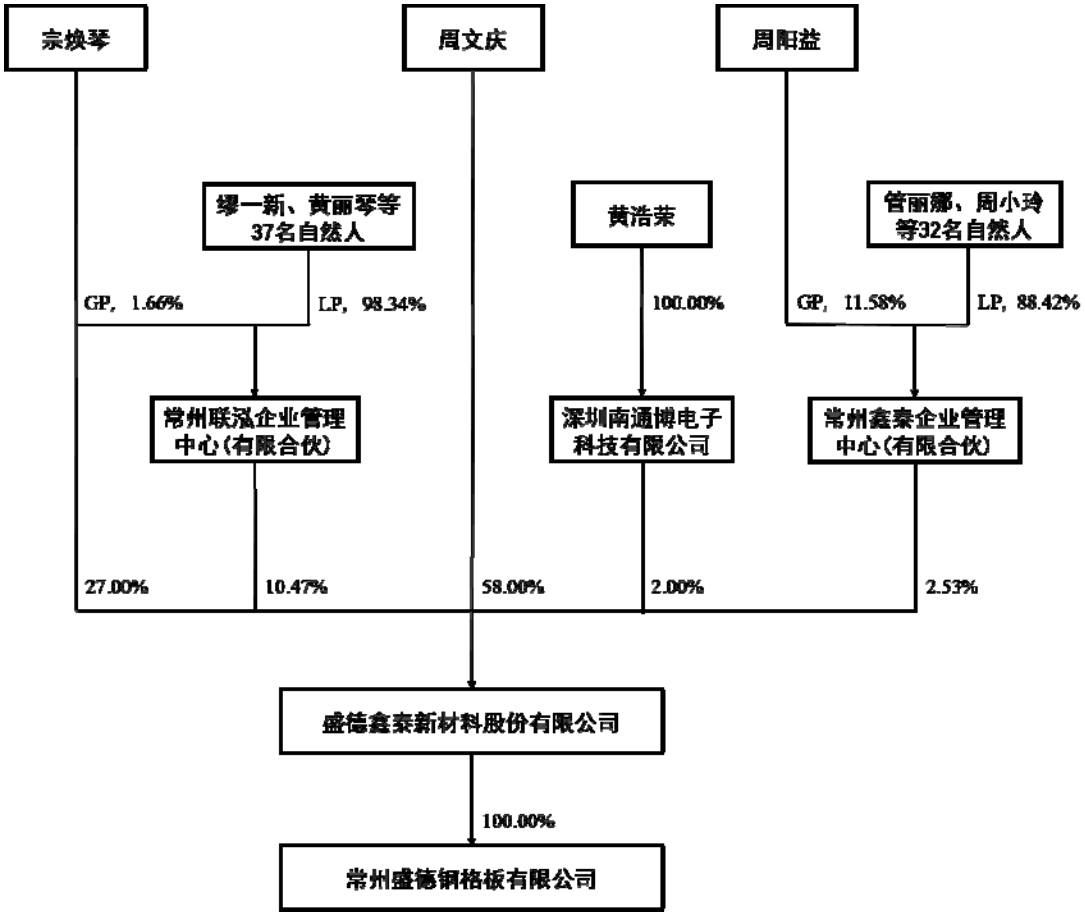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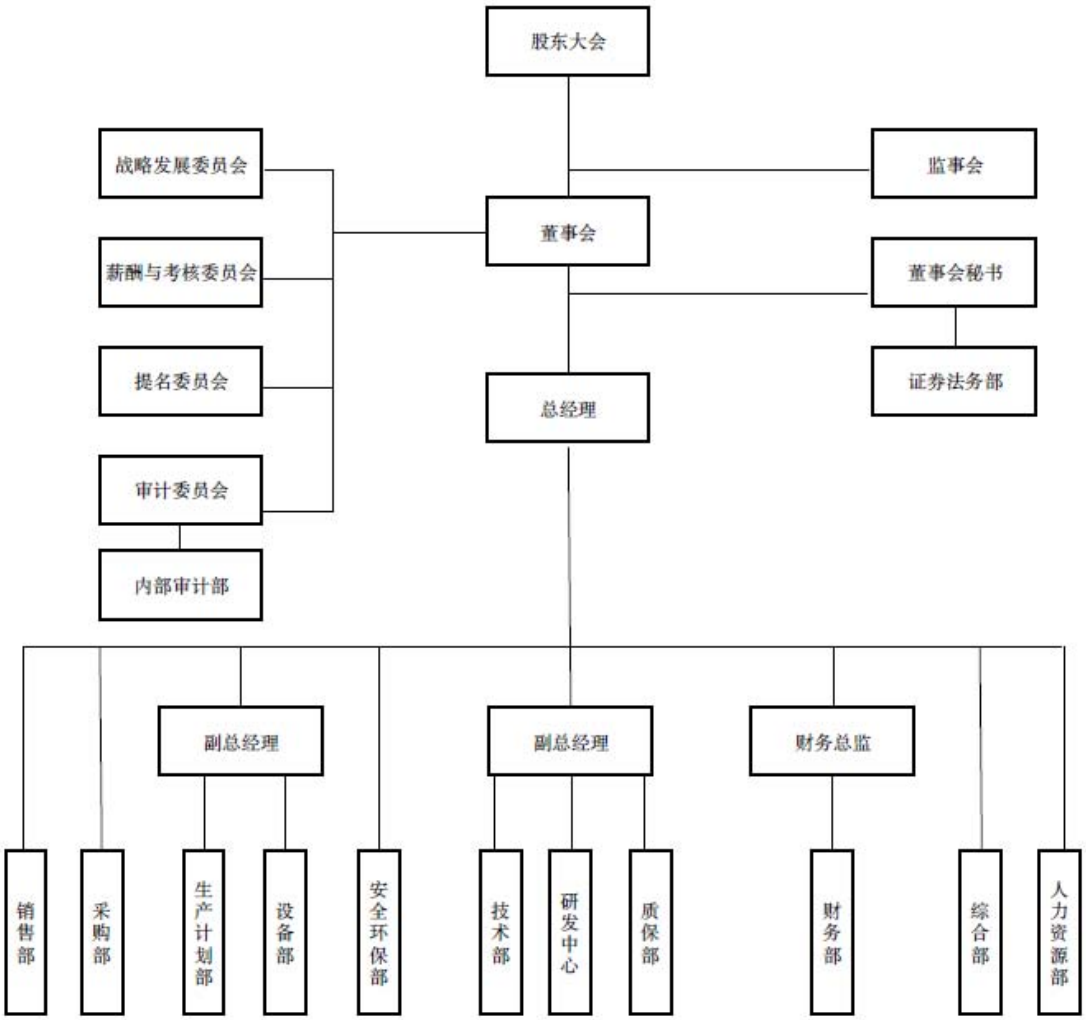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监事会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证券法务部
总经理
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部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销售部
采购部
生产计划部
设备部
安全环保部
技术部
研发中心
质保部
财务部
综合部
人力资源部

1、公司职能部门说明

部门	职责
人力资源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等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公司员工招聘、岗位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定并依据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方案，管理对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福利、薪酬计算、考勤、绩效情况等管理。
综合部	负责公司员工资料管理，并参与处理、协调公司与社会公众和组织内部公众关系。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和管理，指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具体包括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工作，现金流管理，营运资本管理等相关事宜。
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组织研发新产品并组织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对新产品进行工艺评定和鉴定，以及使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的中间实验。同时，研究现有产品新型工艺，新技术，以降低公司成本并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另外，与质保部管理检验产成品，原材料和主要辅料的理化性能，对出厂产品做质量监督。定期按计量管理制度进行计量器具检验，校准等工作。
技术部	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特定标准并建立标准档案，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施工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检查，并对销售，采购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设备部	主要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安装、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项目验收、对外及基建衔接、备品备件准备、现场管理、能源管理、协助采购部设备采购及设备技术文件的制定等事项。
生产计划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确保使用正确工艺和技术完成生产，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配合质保部的检验，以确保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质量。定期对各生产人员进行培训并监督。定期向研发部门反馈，配合研发中心及技术部改善工艺。
质保部	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检验工作，主要包括对原材料，产成品，辅料的质量保证。制定和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依据国家标准，从进厂材料到产出品，分段进行质量检验，留存式样。保证产品不合格不入库不外发。对客户投诉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查验生产环节问题，并做整改。统计每月每年质量问题类型及数量。确保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的有限实现并得以持续改进和提高。
销售部	负责建立公司营销团队，维持公司现有业务，开拓新型市场。参考市场走向与高层制定公司市场占有率，年、月、销售计划，并认真完成公司销售任务。进行客户回访和售后服务，收集客户反馈和及时处理客户投诉。
采购部	负责原辅材料及其他材料的供应进度控制，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单，及相关比价单。对各个供应商评审建档并考核，以确保采购材料的质量及采购渠道的稳定。同时负责调查、分析市场动态信息，为公司领导层提供相关信息，实现库存占用资金效益最大化。协调仓库的各项工作。
安全环保部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工作方针和重要措施和建议；对各部门车间分厂的安全，环保进行管理和监督，包括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环保专项督察，确保公司以环境、安全健康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同时负责人员、物品安全，公司治安及消防安全。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经江苏公证天业审计）

公司名称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3,286.72914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86.7291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48-1 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盛德鑫泰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钢格板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882.59	3,973.08	914.09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周文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4,3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周文庆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21196005XXXX14，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2、实际控制人

周文庆持有发行人 58.00%股权，周文庆的配偶宗焕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股权，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股权；宗焕琴控制的联泓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7%股权，周文庆、宗焕琴的儿子周阳益控制的鑫泰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53%股权；周文庆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宗焕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周阳益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此，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宗焕琴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421196309XXXX25，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周阳益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483199009XXXX19，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联泓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78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鑫泰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89.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南通博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基本情况如下：

（1）联泓合伙

公司名称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R8BU08P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7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焕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仅投资持股盛德鑫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联泓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宗焕琴	普通合伙	43.55	货币出资	1.66%
2	缪一新	有限合伙	1,005.00	货币出资	38.22%
3	黄丽琴	有限合伙	117.25	货币出资	4.46%
4	范 琪	有限合伙	100.50	货币出资	3.82%
5	吴泽民	有限合伙	100.50	货币出资	3.82%
6	谢娜惠	有限合伙	100.50	货币出资	3.82%
7	朱云雷	有限合伙	100.50	货币出资	3.82%
8	严 伟	有限合伙	67.00	货币出资	2.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9	李新民	有限合伙	67.00	货币出资	2.55%
10	王燕红	有限合伙	67.00	货币出资	2.55%
11	周芝兰	有限合伙	50.25	货币出资	1.91%
12	张一平	有限合伙	50.25	货币出资	1.91%
13	李建伟	有限合伙	50.25	货币出资	1.91%
14	周 刚	有限合伙	50.25	货币出资	1.91%
15	周益鑫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16	谢建明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17	许建国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18	周鹏熙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19	冯培芳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20	倪小文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21	李伟国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22	宗建容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23	孔明峰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24	付二港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25	吴 甜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26	缪凌波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27	蒋 璋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28	周 益	有限合伙	40.20	货币出资	1.53%
29	陈春和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1.27%
30	崔中运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0.64%
31	王跃华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0.64%
32	彭传明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0.64%
33	吕之麟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0.64%
34	李洪峰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0.64%
35	潘正峰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0.64%
36	杨 建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0.64%
37	宗 崇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0.64%
38	邵孟娣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0.64%
合 计			**2,629.75**	**货币出资**	**100.00%**

（2）鑫泰合伙

公司名称	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R8CPA0R
主要经营场所	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阳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仅投资持股盛德鑫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鑫泰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阳益	普通合伙	73.70	货币出资	11.58%
2	管丽娜	有限合伙	67.00	货币出资	10.53%
3	周小玲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5.26%
4	周丽艳	有限合伙	33.50	货币出资	5.26%
5	颜雪华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6	王安照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7	李新丰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8	陆文虎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9	李彭龙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0	秦 德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1	蔡 益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2	陈莉平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3	王吉柯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4	薛 骥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5	刘丹飞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6	吴 波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7	高丽婷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8	宗成霖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19	杨筱育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20	周鑫森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21	李和林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22	陈 超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3	董 明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24	周维勇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25	张燕强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26	李国明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27	王刚生	有限合伙	16.75	货币出资	2.63%
28	戴烈平	有限合伙	10.05	货币出资	1.58%
29	周 洁	有限合伙	8.375	货币出资	1.32%
30	贺文婷	有限合伙	6.70	货币出资	1.05%
31	徐珊珊	有限合伙	6.70	货币出资	1.05%
32	卞学兰	有限合伙	6.70	货币出资	1.05%
33	姚德明	有限合伙	5.025	货币出资	0.79%
合 计			**636.50**	**货币出资**	**100.00%**

（3）深圳南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南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8750X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金塘街 48 号蔡屋围丽晶大厦（南座）3006 室
注册资本	6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6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浩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源模块、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源模块、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贸易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深圳南通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黄浩荣	60.00	100.00%
合 计		**6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周文庆，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邹区电容器、盛庆电子、绵阳大利、盛庆贸易、益阳大利基本情况如下：

（1）邹区电容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251131443T
住所	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1,659 万元
实收资本	1,659 万元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电位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邹区电容器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庆	912.45	55.00%
2	宗焕琴	746.55	45.00%
合　计		**1,659.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日 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	130,001,607.61	107,234,663.72	-167,739.29

（2）盛庆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08129216 6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1961.16 万元
实收资本	1961.16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容器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庆电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区电容器	1,372.81	70.00%
2	周阳益	588.35	30.00%
合 计		**1,961.16**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日 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	33,850,105.63	22,010,899.39	-658,023.79

（3）绵阳大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高新区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40024649K
住所	绵阳高新区普明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容器及其它电子元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绵阳大利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庆	30.00	60.00%
2	周荣海	10.00	20.00%
3	宗焕琴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日 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	515,035.81	-9,964,506.12	-

（4）盛庆贸易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盛庆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72013493F
住所	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法定代表人	宗焕琴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材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润滑油、柴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庆贸易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焕琴	1,020.00	51.00
2	周文庆	980.00	49.00
合　计		**50.00**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 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	21,428,568.00	21,220,068.17	193.17

（5）益阳大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益阳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16681465M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大利路
法定代表人	周文庆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电容器及其它电子元件和上述产品自销。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日 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2 月	4,445,660.61	-6,071,841.90	-44,927.0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或被有权部门冻结，或委托、授权其他股东或第三人管理或行使该等股份而使股东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或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代别人持有股份或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500 万，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7,500.00	100.00%	7,500.00	75.00%
其中：				
周文庆	4,350.00	58.00%	4,350.00	43.50%
宗焕琴	2,025.00	27.00%	2,025.00	20.25%
联泓合伙	785.00	10.47%	785.00	7.85%
鑫泰合伙	190.00	2.53%	190.00	1.90%
南通博电子	150.00	2.00%	150.00	1.50%
本次拟发行新股	-	-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庆	4,350.00	58.00%
2	宗焕琴	2,025.00	27.00%
3	联泓合伙	785.00	10.47%
4	鑫泰合伙	190.00	2.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南通博电子	150.00	2.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周文庆	4,350.00	58.00%	董事长
2	宗焕琴	2,025.00	27.00%	董事

（四）发行人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含国有股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为：周文庆、宗焕琴、联泓合伙、鑫泰合伙、南通博电子，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周文庆与宗焕琴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8.00%、27.00%的股份。

2、联泓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0.47%股份。其中宗焕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联泓合伙 1.66%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17%股份。

3、鑫泰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2.53%股份。其中周阳益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鑫泰合伙 11.58%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29%股份，与周文庆为父子关系；管丽娜与周阳益为夫妻关系，其直接持有鑫泰合伙 10.53%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4、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吴泽民为周文庆妹妹的配偶，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 3.82%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40%股份。

5、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朱云雷为周文庆妹妹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 3.82%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40%股份。

6、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周益鑫为周文庆与宗焕琴的成年子女，

与周阳益为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 1.27%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7、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吴甜为周文庆妹妹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 1.27%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8、公司现有股东鑫泰合伙的合伙人刘丹飞为吴甜的配偶，其直接持有鑫泰合伙 2.63%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9、公司现有股东鑫泰合伙的合伙人宗成霖为宗焕琴哥哥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鑫泰合伙 2.63%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10、公司现有股东联泓合伙的合伙人缪一新为公司总经理，其直接持有联泓合伙 38.22%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4%股份。联泓合伙另一合伙人缪凌波为其哥哥的儿子，直接持有联泓合伙 1.27%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联泓合伙与鑫泰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0.47%、2.53%，共有 71 名持股对象。上述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

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537	523	52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56	10.43%
生产人员	393	73.18%
销售人员	8	1.49%
后勤人员	11	2.05%
行政人员	69	12.85%
合　计	**537**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159	29.66%
高中及以下	378	70.34%
合　计	**537**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63	11.73%
31-39 岁	111	20.67%
40 岁以上	363	67.60%
合　计	**537**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

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与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

（七）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之“（2）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文庆、宗焕琴、联泓合伙已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之“（2）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3）公司董事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董事周文庆、宗焕琴、缪一新、胡静、陈来鹏已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之“（2）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缪一新、周阳益、范琪、李新民、黄丽琴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之“（2）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4）公司监事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监事谢娜惠、周刚、李建伟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之“（2）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3、发行人、全体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客户包括上海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等国内大型电站锅炉制造企业以及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石油炼化企业。

公司生产的无缝钢管按照材质分类，主要包括合金钢钢管、不锈钢钢管和碳钢钢管；产品外径覆盖 16mm-159mm、长度覆盖 6m-18m 的各种型号。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站锅炉设备领域与石油炼化领域。在电站锅炉设备领域，无缝钢管是用于制造高压及其以上压力的水管锅炉受热面用的优质碳素钢、合金钢和不锈耐热钢无缝钢管；在石油炼化领域，无缝钢管是用于石油精炼厂的炉管、热交换器和管道无缝钢管。公司生产的碳钢钢管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行业；合金钢钢管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行业；不锈钢钢管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及石油炼化行业。目前，公司拥有碳钢、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实际产能约 8.6 万吨，不锈钢无缝钢管实际产能约 7000 吨。

公司 2009 年起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在小口径电站锅炉用合金钢领域拥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力。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的数据，公司生产的小口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产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 3 年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第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钢格板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压焊钢格板及球接栏杆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石油炼化等行业，主要客户与公司无缝钢管产品的主要客户基本相同。

2、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并销售合金钢、不锈钢和碳素钢无缝钢管以及

钢格板类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金钢无缝钢管	58,254.33	67.78%	53,815.31	72.30%	43,473.89	76.84%
不锈钢无缝钢管	12,945.08	15.06%	6,217.80	8.35%	3,104.94	5.49%
碳钢钢管	8,202.12	9.54%	8,640.66	11.61%	4,438.21	7.84%
钢格板类产品	6,544.45	7.61%	5,764.35	7.74%	5,562.24	9.83%
合　计	**85,945.99**	**100.00%**	**74,438.12**	**100.00%**	**56,57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合金钢无缝钢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不锈钢无缝钢管是公司主要发展的新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增长幅度较大，已成为公司另一主要产品。

3、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20G，SA-210C，20#电站锅炉、石化用管		各类中低压、高压发电锅炉、石化行业换热器用管道
15CrMoG 内螺纹锅炉用管，12Cr1MoVG 内螺纹锅炉用管，T12 内螺纹锅炉用管		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换热器管道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5CrMoG 优化内螺纹锅炉用管，12Cr1MoVG 优化内螺纹锅炉用管，T12 优化内螺纹锅炉用管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换热器管道
T91、T92 高压锅炉无缝钢管		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过热器主管道
TP304H 不锈钢锅炉用管		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再热器、过热器核心部件
TP347H 不锈钢锅炉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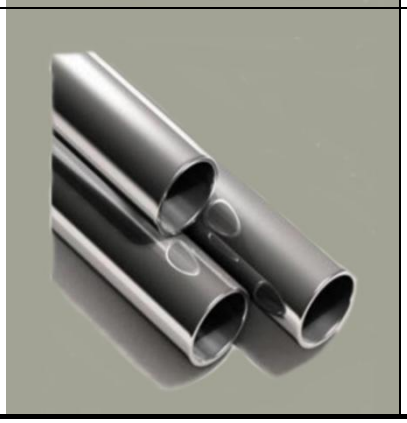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再热器、过热器核心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TP347HFG 不锈钢锅炉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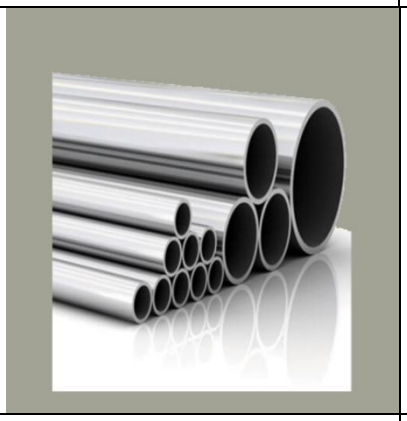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再热器、过热器核心部件
热浸锌踏步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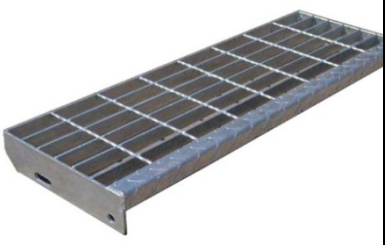	电站锅炉、水电设备等平台；市政工程、环卫工程等大型工程设备平台
热浸锌钢格板		电站锅炉、造船、石化，化工及工业厂房等设备平台
球接栏杆		各类工业车间、大型设备等安全防护栏杆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碳钢、合金钢产品的冷拔、冷轧工艺流程

碳钢与合金钢产品生产工艺相近，主要工序可共用同一条生产线。主要的工

序可分为穿孔、生产加工、质检三个主要阶段，其中生产加工流程又可分为拉伸流程与热处理流程。

穿孔流程即将经过断料工序钢管管坯进行中心穿孔处理，加工为初成品钢管。拉伸流程有冷拔与冷轧两种方式处理工序，其中，碳钢与管壁较薄（小于7mm）的低端合金钢（如 12Cr1MoVG 与 15CrMoG）采取冷拔的处理方式；管壁较厚的低端合金钢与高端合金钢（如 T91、T92）等采取冷轧的处理方式。热处理工序即为通过退火、正火、回火等方式消除拉伸过程中钢管内部的应力，使其恢复加工塑性。质检流程即通过超声波与涡流探伤对钢管进行纵向、横向及表面缺陷进行检测。

碳钢、合金钢产品冷拔、冷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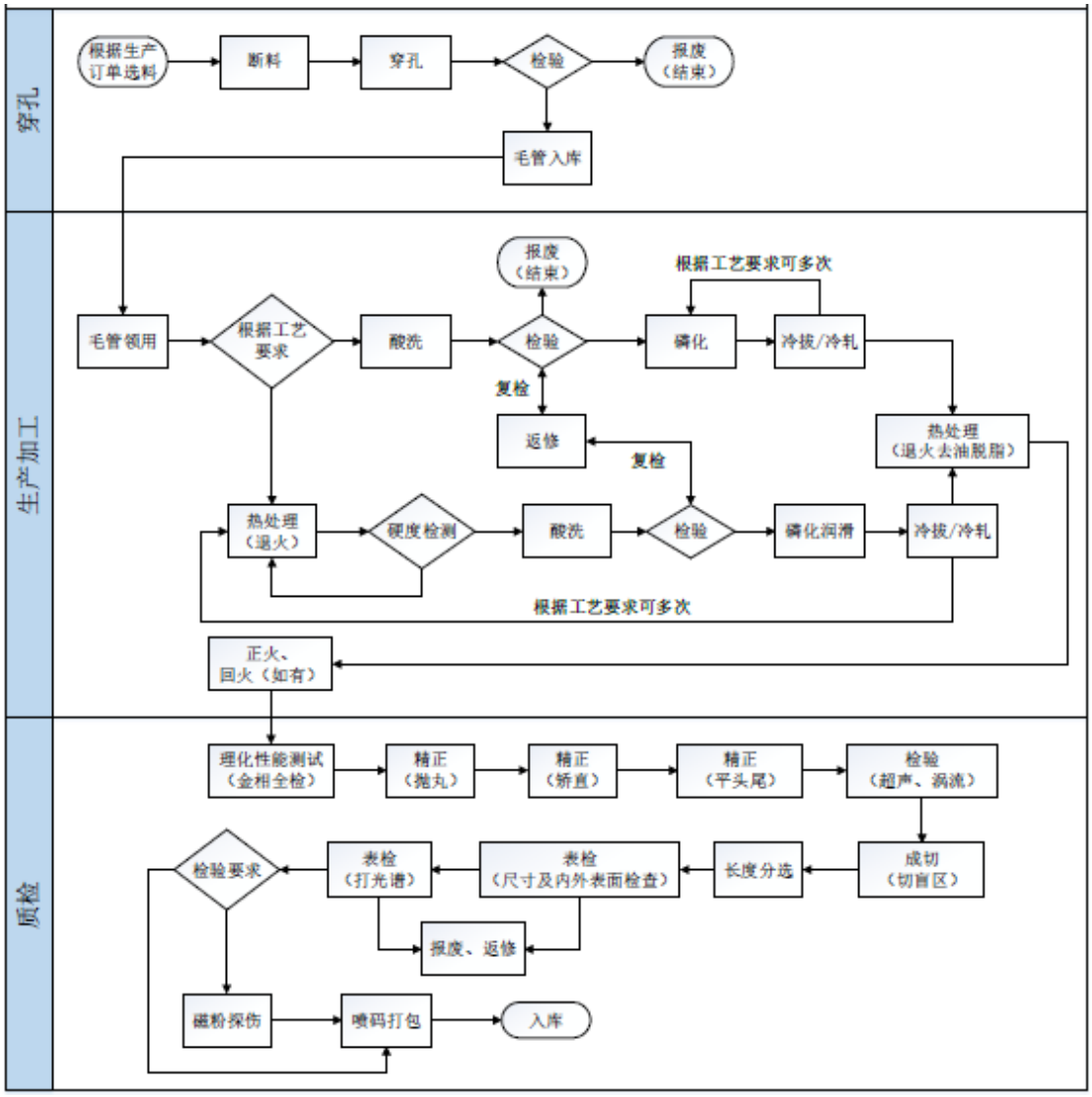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事件	流程说明
1	断料	根据生产通知单对钢管管坯进行分段处理
2	穿孔	对断料工序后的管坯进行中心穿孔处理，制成初成品钢管
3	荒管检验	对荒管进行检验以发现毛管内外表面缺陷并及时消除。
4	报废	对不合格荒管进行报废处理
5	毛管入库	检验合格后的毛管入库，等待下工序领料生产
6	毛管领用	毛管被领用进入拉伸处理工序
7	酸洗	利用酸溶液对毛管进行处理，消除毛管内外表面氧化铁皮
8	磷化润滑	利用化学或电化学反应在钢管表面形成磷化膜以达到拉伸处理前的润滑效果
9	冷拔	用拉拔机组对中间管进行酸洗磷化好的中间管进行拉伸处理
10	打头（冷拔）	对中间管原尺寸偏大的冷拔头切除后重新进行打头，便于下一步继续冷拔
11	冷轧	用冷轧机组对中间管进行中间管拉伸处理的一道工序
12	热处理（退火）	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方法
13	硬度检测	对热处理（退火）后的中间管进行硬度检测，防止加工时发生开裂、断裂
14	正火	将半成品钢管加热到某一定温度后，保温一段时间经稀有气体保护以改善钢材韧性的热处理的方法
15	回火	对正火工序后的钢管再进行一次 AC1 温度以下的低温处理，时间大约 1-1.5 小时，主要目的是消除内应力，改善组织和性能，便于后续加工
16	理化性能测试（金相全检）	对热处理后的成品钢管进行理化性能测试处理
17	精整（抛丸）	对理化性能测试通过的成品管进行抛丸处理，去除热处理产生的氧化皮
18	精整（矫直）	对抛丸工序后的成品管进行矫直精整处理
19	精整（平头尾）	对矫直工序后的成品管进行两端切除处理，便于后续无损检测
20	超声检验	利用超声波对成品管进行纵向缺陷检测
21	涡流探伤	利用电磁感应技术对成品管进行横向缺陷及表面缺陷检测
22	成切（切盲区）	对成品管无损检测盲区进行切成
23	长度分选	对成品管进行长度分选
24	表检	对成品管进行表面检查（尺寸及内外表面检查）
25	PMI 检测	对成品管进行打光谱分钢确认其材质
26	磁粉探伤	利用钢管缺陷处的磁场与磁粉的相互作用进行探伤检测

2、不锈钢产品冷轧工艺流程

不锈钢产品生产线与碳钢、合金钢生产线完全分离，原因在于碳钢的碳含量

较高，如果碳钢与不锈钢存在表面接触，碳钢内部的碳原子会向不锈钢发生渗透，不锈钢内部的铬元素会与碳钢内部的碳元素形成晶间物的几率增加，可能使不锈钢的表面局部贫铬，影响到不锈钢的耐腐蚀性。故公司对不锈钢钢管与碳钢钢管的生产存放管理采取“分离生产、分离存放、分离运输”的原则。

不锈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碳钢、合金钢产品生产工艺有所不同，主要区别为：（1）不锈钢产品穿孔后需要快速冷却；碳钢、合金钢产品穿孔后为自然缓慢冷却；（2）不锈钢产品的拉伸处理全部使用冷轧工艺；碳钢、合金钢产品冷拔、冷轧工艺兼用；（3）不锈钢产品与碳钢、合金钢产品的酸洗工艺不同。

不锈钢冷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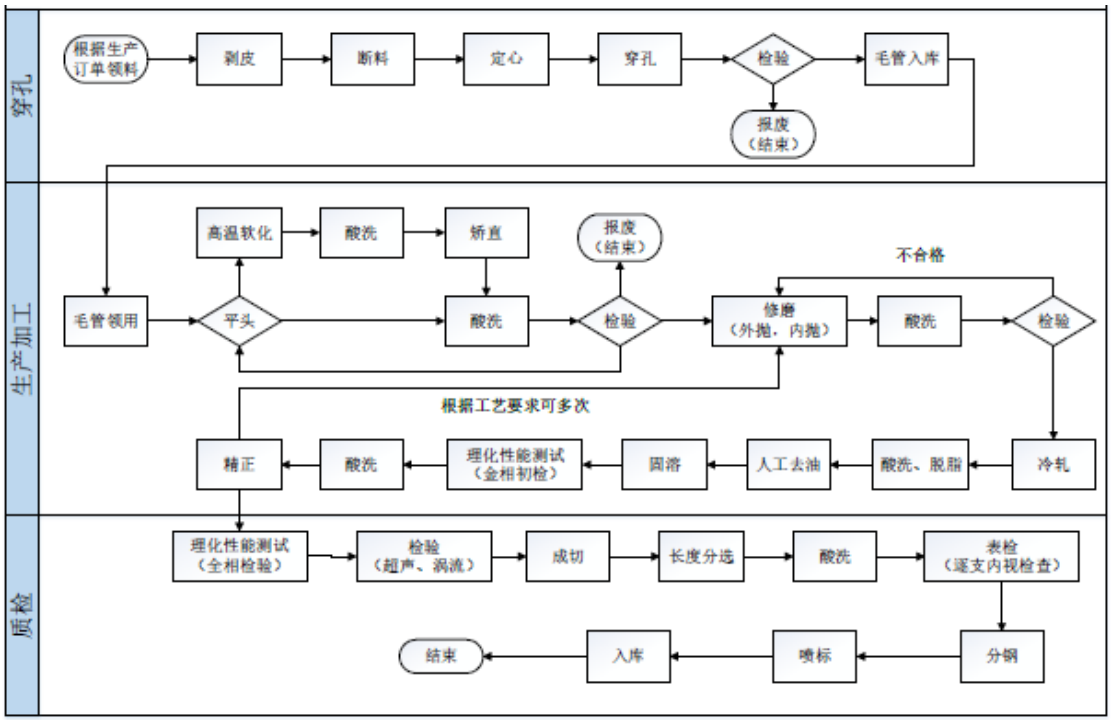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事件	流程说明
1	剥皮	将选定的不锈钢钢管管坯表面剥去包装皮
2	断料	根据生产通知单对钢管管坯进行分段处理
3	定心	对断料工序后的不锈钢管坯进行中心稳定控制，以便控制穿孔壁厚
4	穿孔	对断料工序后的管坯进行中心穿孔处理，制成初成品钢管
5	荒管检验	对荒管进行检验以发现毛管内外表面缺陷并及时消除
6	报废	对不合格荒管进行报废处理

序号	事件	流程说明
7	毛管入库	检验合格后的毛管入库，等待下工序领料生产
8	毛管领用	毛管被领用进入拉伸处理工序
9	平头	毛管两端不平整部位切除，便于后续加工
10	高温软化	将毛管进行一定温度以上的高温软化，保证其组织的均匀一致性
11	矫直	毛管高温软化后进行矫直处理，便于后续加工
12	修磨（外抛、内抛）	对毛管内外表面进行修磨，保证表面质量
13	酸洗	利用酸溶液对毛管进行处理，消除毛管内外表面氧化铁皮
14	酸洗检验	酸洗后对毛管进行再次检验
15	内窥镜检查	酸洗检验工序后根据需要利用内窥镜对钢管内部进行检查
16	冷轧	用冷轧机组对中间管进行中间管拉伸处理的一道工序
17	酸洗、脱脂	对冷轧工序后半成品管进行酸洗后脱脂处理，防止钢管热处理后内外表面积碳
18	固溶	将半成品管加热到一定温度，使碳化物全部溶于奥氏体中，然后快速冷却至室温，使碳达到过饱和状态，以提升材料的耐磨与耐腐蚀性能。
20	理化性能测试（金相初检）	对热处理后的成品钢管进行理化性能测试处理
21	理化性能测试（全相检验）	对理化性能测试通过的成品管进行抛丸处理，去除热处理产生的氧化皮
22	精整（矫直）	对抛丸工序后的成品管进行矫直精整处理
23	精整（平头尾）	对矫直工序后的成品管进行两端切除处理，便于后续无损检测
24	超声检验	利用超声波对成品管进行纵向缺陷检测
25	涡流探伤	利用电磁感应技术对成品管进行横向缺陷及表面缺陷检测
26	成品酸洗	利用酸溶液对成品管进行处理，消除加工过程中成品管内外表面氧化铁皮
27	成切（切盲区）	对成品管无损检测盲区进行切成
28	长度分选	对成品管进行长度分选
29	表检（逐支内视检查）	对成品管逐支进行表面检查与钢管内部检查
27	成切（切盲区）	对成品管无损检测盲区进行切成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在招投标

成功后，将产品需求反馈给公司采购部；公司采购部门将进行原料需求预估，制定除采购计划并做出采购钢材的安排；采购完成后，生产部根据订单紧急度、设备产能、设备利用率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排产，进而按计划生产；生产完成后，分批次或一次向客户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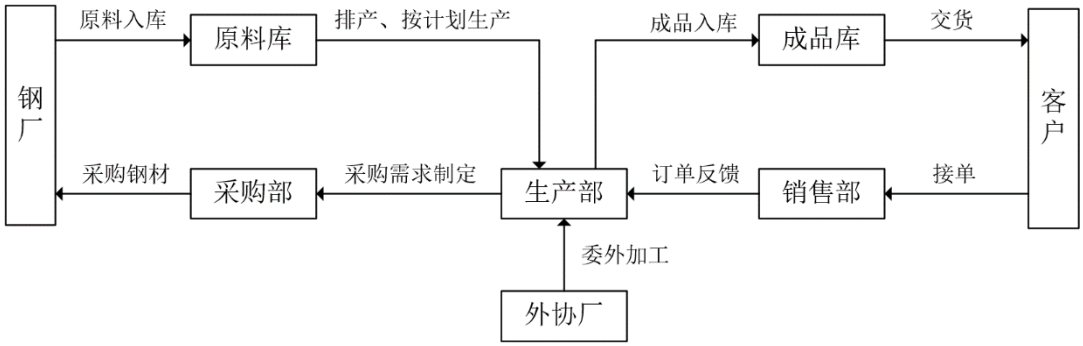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管坯，包括碳钢管坯、合金钢管坯、不锈钢管坯等。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管坯采购，原则上，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方式进行采购，即与下游客户确认获得中标订单后，公司销售部将订单向公司生产部反馈，公司生产部制定采购需求下达给公司采购部，公司采购部将该合同所需的原材料列入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在确保库存足够完成生产计划所需的前提下，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合理灵活的安排采购，以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公司目前与国内多家大型钢企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山东钢铁、大冶特钢、上海白鹤丽华、南京钢铁等。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管理方式，在确保生产所需的情况下，维持合理库存。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向生产部反馈，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在收到由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联合制定的依据销售订单设计的产品技术细节后，根据产品交货期、生产周期、用料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管理部门审定后，下达到生产车间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每月按生产车间产量、综合成材率、合同交货率、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现场管

理等相关指标对其进行统一考核，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

3、销售模式

公司的无缝钢管产品均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采购方签订销售合同，采购方以买断方式购买公司产品，公司销售商品后不承担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任何风险。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以包括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上海锅炉厂在内的大型国内电站锅炉生产商以及包括中国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在内的石油炼化企业为主。上述客户均实行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只有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后，公司才能对相应客户供货、销售。公司所生产无缝钢管大量应用于电站锅炉、石油炼化生产系统等领域，作为相关系统中的基础设备，对安全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几乎所有的大型工业客户都将其作为关键设备进行管理，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认定制度对无缝钢管制造企业的企业规模、信用情况、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等诸多领域进行广泛且严格的考核，只有通过考核且长期符合认定条件的生产企业才能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对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厂、华西能源、中石化等前五大客户，公司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得订单进行销售；对于其他客户，公司通过订单询价模式销售。

招标形式分类可分为“询单公开招标”和“综合评标并议标”两类。“询单公开招标”指客户通过一次公开招标即确定供应商。公司会根据客户的招标信息进行投标，中标后，公司即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相关条款履行供货协议。“综合评标并议标”指客户在一次公开招标后，客户会对公司和公司竞争对手的投标情况和投标条件进行评比，并与公司和公司的竞争对手就价格和交货期等要素进行商讨，最终确定中标方，中标后，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相关条款履行供货协议。

招标形式按标的需求分类可分为三类：季度招标、年度招标与项目招标。季度招标指公司客户根据季度生产计划和钢材价格等情况进行采购计划制定，对外公开招标，中标后与中标方签订季度采购合同；“年度招标”指公司客户的采购部门会根据年度生产情况进行采购计划制定，对外公开招标，中标后与中标方签

订一年的供货框架合同；“项目招标”即公司客户针对某个项目对所需钢管、钢格板等原料量进行估算并制定采购计划，针对该项目采购计划对外公开招标，中标后与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

4、委外加工

为了克服产能瓶颈并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相对简单、标准化的中间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包括部分碳素钢管的穿孔和部分标准化的冷轧以及镀锌等工序。生产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以及现有产能情况，并与质保部一同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加工质量和交货期等因素，在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中选择具体的委外加工方安排委外加工。当出现委外加工需求时，生产部门根据需要委外的具体工序以及供应商自身的生产能力，按照公允价格发出采购订单。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定期现场检查委外加工方的生产，确保委外加工工序质量能达到相关要求。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生产经营资质

1、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TS2710G20-2020，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级别为碳钢、合金钢及不锈钢无缝钢管【A1、A2（1）、B（2）级】，类别为压力管道管，品种为无缝钢管。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363002，备案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位 3254963417，企业经营类别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有效期为长期。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归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C33。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公司所生产的各类产品都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公司下游行业电站锅炉设备制造行业中，“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以及公司生产的“百万千瓦火电锅炉管、高耐腐蚀化工管”属于鼓励类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实行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实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政府对能源设备类钢管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国家环境保护部则负责工业用钢管企业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监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检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拟订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等。国家环境保护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

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能源设备类钢管行业中部分产品应用于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需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锅炉、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附件、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等的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许可并颁发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应活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为中国钢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钢结构协会的分支机构，并且是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是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的会员单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规章	主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等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经营活动。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做出了相应的规定，明确了质检部门对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确定了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各类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3.3
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按照产品类别、品种、许可级别和产品范围规定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范，规定了制造许可的基本条件和要求，规定了制造许可程序。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10

4、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耐蚀耐压耐温油井管等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石油、天然气产业中。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3（2013.2 修正）
2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单位开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管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等技术进行攻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3
3	《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核电大型锻件、特厚钢板、换热管、堆内构件用钢及其配套焊接材料,加快发超超临界锅炉用钢及高温高压转子材料、特种耐腐蚀油井管及造船板、建筑桥梁用高强钢筋和钢板，实现自主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
4	《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高性能特钢、特种工程塑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性能特钢积极发展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特钢、高速列车和风电机组等重大装备用轴承钢、变压器和电机用超低铁损高硅电工钢、新一代核电装备用特殊钢、高性能耐磨钢与高速工具钢、海工装备高抗腐性特种钢。	江苏省政府	2016.11

5、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的主要下游包括电力行业、石油炼化行业等，目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1）电力行业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为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电力电量需求，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而城乡电气化水平明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从发电方式的比例来看，煤电装

机将控制在 11 亿千瓦，占发电量比降至约 55%。煤电依然将是最主要的发电方式。

（2）石油炼化行业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销售利润率小幅提高，2020 年达到 4.9%"。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属于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生产的无缝钢管产品主要用于能源设备，包括电力行业中的火力发电用电站锅炉制造行业以及石油石化行业中的石油炼化行业。

1、无缝钢管主要类型

按照生产方式及工艺的不同，钢管产品可以分类为无缝钢管和焊接钢管。无缝钢管是以管坯为原料，经热轧、冷轧（拔）一次成形的，没有焊缝，管道壁厚均匀。焊接钢管是指用钢带或钢板弯曲变形为圆形、方形等形状后再焊接成的、表面有接缝的钢管，采用的坯料是钢板或带钢。无缝钢管与焊接钢管相比，虽然成本更高，但是它相对可以承受的压力更高，热应力更为均匀，耐腐蚀性更好，因此在特殊工况下适用性更强。

无缝钢管按制管材质（即钢种）可分为合金钢无缝钢管、不锈钢无缝钢管和碳钢无缝钢管。三种不同材质的无缝钢管主要特点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碳钢	合金钢	不锈钢
制造	主要化学成分	以 C, Mn, Si 等元素为主，一般不添加其他合金元素	在普通钢的基础上添加适量的 Cr、Mo、V 等合金元素，提高了耐热性和耐腐蚀性	在普通钢的基础上添加了大量的 Cr（16%-25%）、Ni（8%-20%）等元素，适当添加了 Mo、V、Nb、W 等元素，使材料的耐腐蚀性和耐热性大大增加，满足高温高压的苛刻工作环境
	制造工艺	冷拔为主	冷拔为主，对于壁厚较厚（7mm 及以	冷轧为主

主要指标		碳钢	合金钢	不锈钢
			上）的钢管采用冷轧工艺	
力学性能	硬度（布氏硬度）	一般 HB≤143	一般 HB≤163；T91、T92 等高等级材料 HB≤250	一般 HB≤192，S30432≤219HB，HR3C≤256HB
	硬度（洛氏硬度标度 B）	一般 HRB≤79	一般 HRB≤85	一般 HRB≤90，S30432≤95HRB，HR3C≤100HRB
	硬度（洛氏硬度标度 C）	--	T91、T92 等高等级材料 HRC≤25	--
拉伸性能	抗拉强度	300-450MPa	410-700MPa	400-650MPa
	屈服强度	180-350MPa	300-550MPa	250-550MPa
	伸长率	一般≤45%	一般≤35%	一般≤60%
承压性能	气压承压	一般，可以满足 10MPa 以下的工作环境	较好，根据材质的不同，最大的承压能力可以达到 25MPa	很好，最大承压能力可达到 30MPa
耐热性能	温度	450 摄氏度	630 摄氏度	650 摄氏度
抗腐蚀性能	-	一般，可以满足石化行业抗 H2S 的要求	较好，特别是 09CrCuSb 材料，专门用于耐硫酸露点腐蚀环境	很好，满足苛刻环境使用
晶粒度	-	以铁素体+珠光体为主，一般晶粒度在 6-7 级左右	以铁素体+珠光体为主，可能有少量贝氏体，晶粒度 6-7 级左右；部分 Cr 含量高的材料（9%左右）以回火马氏体为主，晶粒度 8-9 级左右	主要以奥氏体为主，粗晶的一般在 5-6 级左右；细晶的一般在 7-8 级左右
主要用途	电站锅炉制造、石油炼化行业	低温、低压部件	中高温、中高压部件	高温、高压（超高温、超高压）等核心部件

2、无缝钢管主要应用领域

无缝钢管在现代工业中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领域有电站锅炉、石油勘探、石油开采、石油炼化、船舶、汽车等。

在电站锅炉设备领域，无缝钢管主要适用于制造耐高温、高压锅炉水管；在石油炼化领域，无缝钢管是适用于石油精炼厂的炉管、热交换器和管道；汽车制造领域，无缝钢管是制造汽车半轴套管及驱动桥桥壳轴管；船舶制造领域，无缝钢管主要是制造船舶 I 级耐压管系、II 级耐压管系、锅炉及过热器。

3、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概况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领域的应用主要在电力行业与石油炼化行业。电力行业的应用主要为电站锅炉用管，包括高压锅炉管、超临界或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管所需要的无缝钢管；石油炼化行业用无缝钢管主要包括套管、油管、裂化管、仪表管（不锈钢管）及高温合金油井管等。近年来，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市场主要呈现以下趋势：

（1）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国家鼓励节能减排、开发清洁能源，能源设备越来越向节能环保高效化方向发展，低效小型电站锅炉正逐步被淘汰，超临界等级以上锅炉（超超临界、高效超超临界以及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是未来电站锅炉发展的主要方向。超临界等级以上高效锅炉具有更高的热效率，且具有节约燃料、启动速度快等优点，相应地，污染物排放量更低，符合节能环保高效的特点。受其影响，超临界等级以上锅炉配套的无缝钢管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超临界等级以上锅炉内部主蒸汽压力将达到 22.12MPa 以上，温度将达到 374.15 摄氏度以上，故对无缝钢管的耐高温高压特性要求逐步提高。

（2）国产化比例提高

近年来，随着国内能源设备无缝钢管的制造水平不断提高，之前只能依赖进口的部分高端无缝钢管国产化趋势明显。近十年来，无缝钢管中部分高端产品如 T91 合金钢管、T92 合金钢管、TP347H 不锈钢管、TP347HFG 不锈钢管等成功实现了进口替代，完成国产化。但仍有用于电站锅炉更核心部件的、对耐高温耐高压能力要求更高的 HR3C 不锈钢管、Super304H 不锈钢管等高端产品依赖于国外进口。2015 年以来，随着太钢不锈、永兴特钢等国内大型钢厂成功炼制出 HR3C、Super304H 等钢坯，预计未来高端钢管的国产化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能够生产高端无缝钢管替代进口品种的企业盈利能力及竞争力将更为突出。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无缝钢管总产量趋于平稳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无缝钢管生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我国无缝钢管产量由 2001 年的 499.72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

的 2,400.00 万吨，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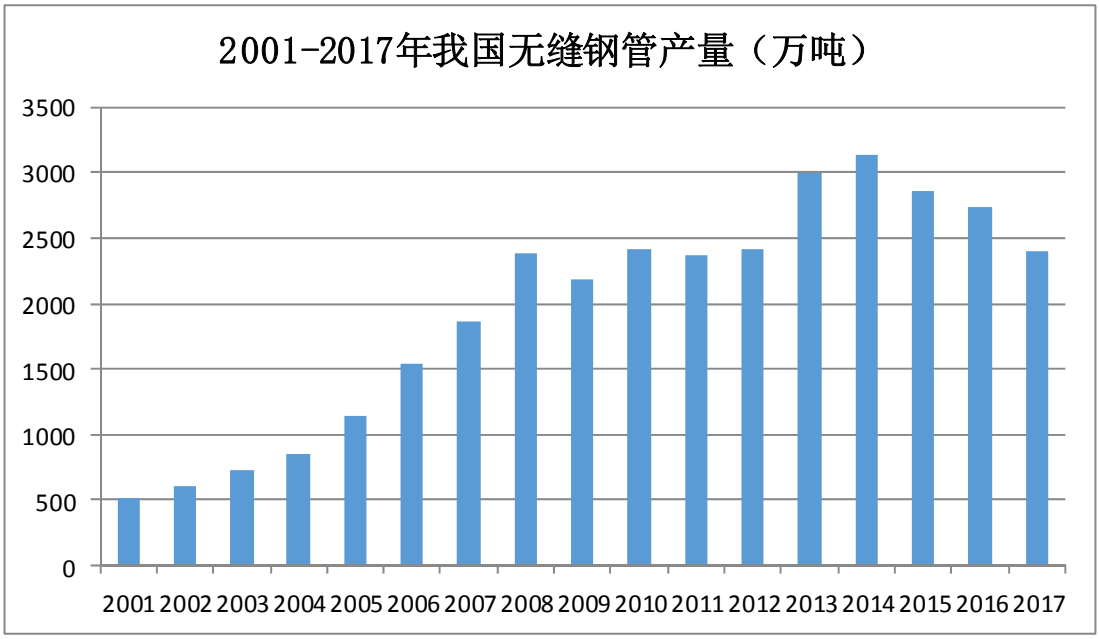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 2001 年开始，我国无缝钢管年产量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5 年起，受到全球油价下跌的影响，石化、天然气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对无缝钢管需求减少，因此我国无缝钢管行业的总产量出现下降。随着 2017 年全球经济逐渐形势回暖，石油天气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逐渐增加，对无缝钢管需求为增长趋势。

电站锅炉是仅次于石油炼化行业，对于无缝钢管需求量排第二的行业。我国火力发电装机总量近年来持续增长，低等级小型电站锅炉正逐渐被超临界等级以上电站锅炉逐渐替代。而超临界等级以上电站锅炉与低等级小型电站锅炉所用的钢管品种差异较大，低等级小型电站锅炉用管以碳素钢管、普通合金钢管为主，而超临界等级以上的电站锅炉对较为高端的合金钢管（如 T91、T92）及不锈钢管需求量较大。因此电站锅炉行业对无缝钢管特别是相对高端的 T91 合金钢管、T92 合金钢管、不锈钢管需求将保持增长。

2、公司上游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生产无缝钢管的主要原材料是钢管管坯，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

钢管管坯的价格走势与钢材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08 年金融危机对全球实体经济造成巨大冲击，世界经济明显放缓，房地产业、造船业、汽车业经营均

受到影响。由于下游市场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减少，钢铁价格迅速回落。在供给侧，我国钢铁行业一直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再加上 2014 年上游原材料铁矿石价格大幅下降，2015 年末，钢铁价格进入近 20 年历史最低位。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 5 年时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1-1.5 亿吨。2016 年 5 月，财政部出台有关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方面的八项配套政策以及整体实施方案，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进入全面执行期，同时随着国务院、各大部委积极开展环保检查和去产能督查工作，钢铁价格持续回升。

上游钢铁行业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无缝钢管的生产成本。近几年，钢材的价格变化较大，尤其是 2015-2016 年末，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017 年以来，钢材价格趋于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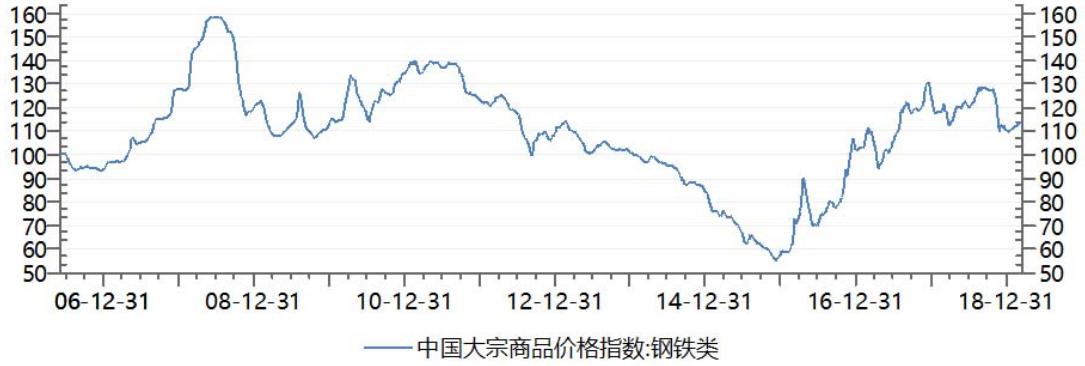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生产的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的电站锅炉行业和石油炼化行业，上述行业的主要发展情况如下：

（1）电力行业

高压锅炉管作为无缝钢管的一种，是电站锅炉的重要组成部件。无缝钢管的需求与电站投资以及全国用电量呈正相关关系。我国电力行业近年来呈现总量平稳增长，火力发电占比有所下降，但是总量依然保持增长，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平稳。

①我国电力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

在电力需求方面，全社会用电量增长与 GDP 增长关联性极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 GDP 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全社会用电量一直稳步增长，从 2006 年的 28,248 亿千瓦时增至 2017 年的 63,077 亿千瓦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换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有所放缓，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仅为 0.5%，但是 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升至 6.6%。2018 年 1-6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32,29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4%，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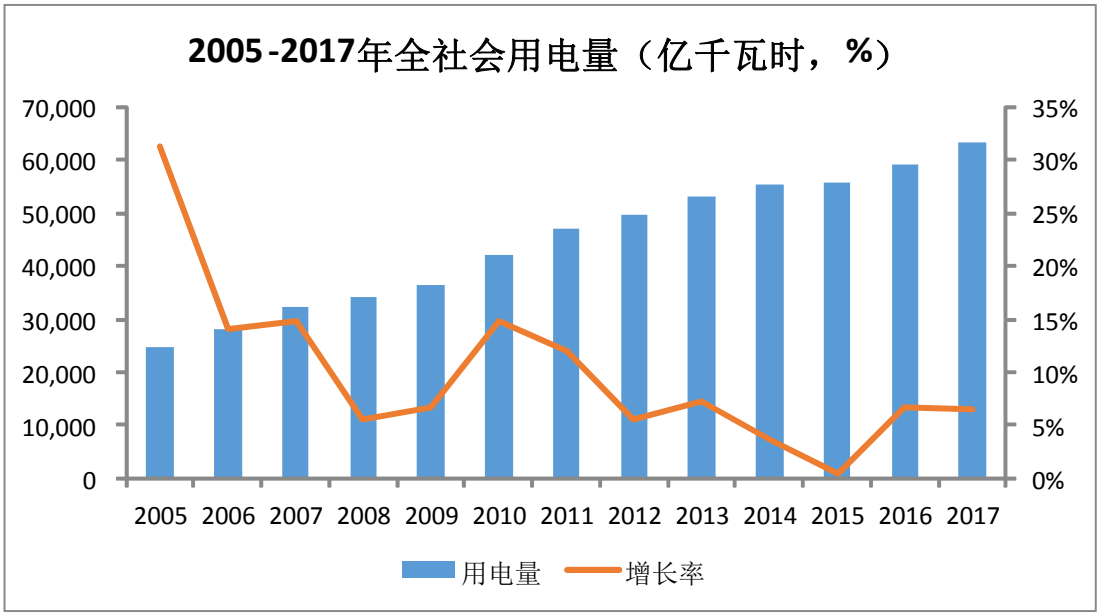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工业企业的经营环境及盈利状况在不断改善，预计在未来工业用电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进入了投资高峰期，装机容量持续上升。2000 年全国累计总装机容量为 31,932 万千瓦，至 2017 年已达到 177,703 万千瓦，增长了 4.6 倍。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增长幅度最大，2000 年以来装机容量已经从 23,754 万千瓦增加至 2017 年的 110,604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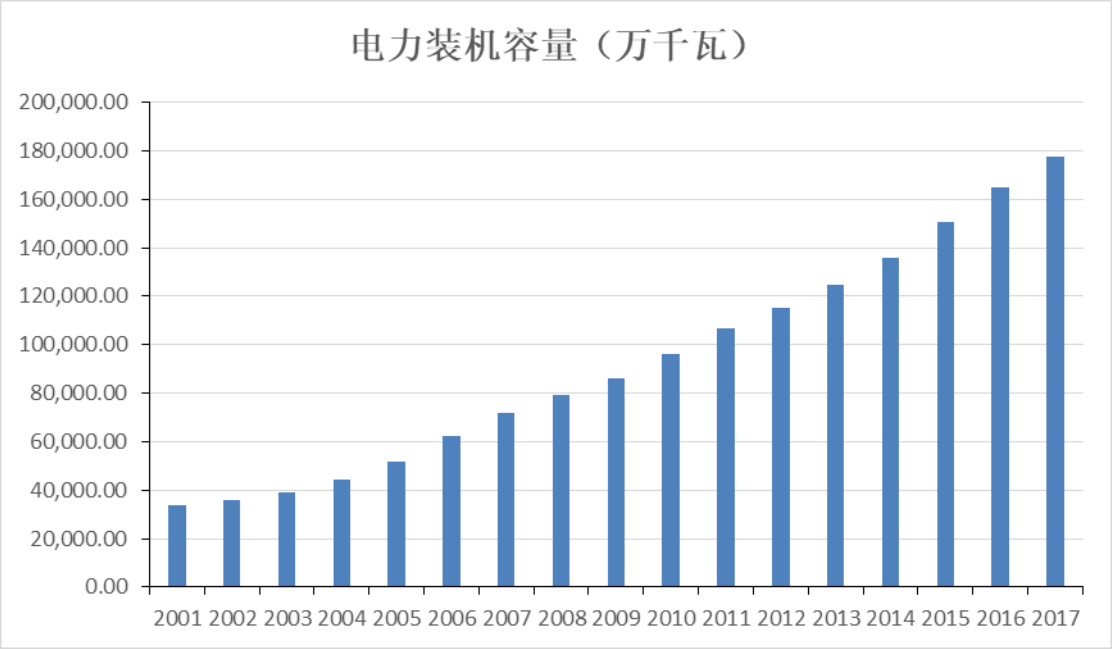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②火力发电规模稳定增长

我国的电力结构长期以来以火力发电为主、以水力发电为辅。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发展包括太阳能、风能、核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火力发电占发电总量的比重有所降低，但火力发电总量依然保持持续平稳增长。从装机容量来看，火电仍然是最主要的发电来源，2017 年占发电装机总量的 62.24%左右；其次是水电，占比达到 19.20%；风电、太阳能、核电发电占比较低，分别占 9.21%、7.33%和 2.02%。

我国近年来火力发电装机容量与发电总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

	火力发电装机容量	发电总装机容量	火力发电占比
2009 年	6.69	8.60	77.79%
2010 年	7.06	9.62	73.39%
2011 年	7.65	10.66	71.76%
2012 年	8.19	11.53	71.03%
2013 年	8.62	12.47	69.13%
2014 年	9.16	13.60	67.35%
2015 年	9.90	15.07	65.69%
2016 年	10.61	16.51	64.26%

	火力发电装机容量	发电总装机容量	火力发电占比
2017 年	11.06	17.77	62.24%

从上表可以看出，火力发电装机总量依然是我国电力的主要来源，且火力发电总量持续保持增长。

③火力发电对电站锅炉无缝钢管的需求

电站锅炉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我国火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仍保持每年增长，故我国电站锅炉市场空间预期会进一步扩展，这将会对电站锅炉制造厂的生产商提供有力的支撑，自 2000 年起，我国火力发电的装机容量保持高速的增长，至 2017 年底，我国火电装机容量已达到 11.06 亿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47%，而且，随着我国近年来对环保的高度重视，促进了火力发电机组的进一步提高效率、减少污染，大力提倡火力发电的减排增效，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印发《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提出的目标是：到 2018 年，推广高效锅炉 50 万蒸吨，高效燃煤锅炉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不足 5%提高到 40%。因此新增的电站锅炉中，超临界、超超临界、高效超超临界以及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等高效锅炉的比例将不断增加以替代现有的传统低效锅炉。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行业产品结构中，对高端无缝钢管（如 T91 合金钢管、T92 合金钢管、不锈钢管）等的需求量逐渐增大。

另一方面，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发电总量在逐渐上升，2017 年世界世界发电总量已达 2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且由于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我国电站锅炉海外出口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展。以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等“三大锅炉厂”为代表的大型电站锅炉制造商产品广泛出口印度与东南亚等地。此外，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出口量也将逐年增长。国际市场的良好前景是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较强的驱动力。

除此以外，现存的大量电站锅炉的更新维护、改造升级等也对无缝钢管有着大量的需求。根据电站锅炉一般使用规律，平均每百万千瓦锅炉需要耗用无缝钢管一万吨左右，由于电站锅炉的正常损耗，10 年后每年因保养替换的钢管数量约为 10%左右。预计我国目前因电站锅炉保养替换的钢管需求量平均在每年 60

万吨左右，且预计这一数量将继续增长。

因此，我国火力发电规模保持稳定，对包括无缝钢管在内的材料需求将稳中有升，对于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尤其是高端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石油炼化行业

在石油炼化领域，无缝钢管可用作炼化锅炉管、热交换器管和压力管道。无缝钢管的需求量与石油炼化量与石化产品的生产量密切相关。石油炼化量及石化产品生产量的增长将刺激石油炼化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无缝钢管的需求。

①我国对石油石化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长迅速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对石油石化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长迅速，目前我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3.23 亿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6.10 亿吨，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6.0%，高于全球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0.97%。由于我国原油储量较少，无法满足国内石油消费需求，需要从产油丰富的国家大量进口原油，我国原油进口量从 2006 年的 1.45 亿吨增加到 2017 年的 4.20 亿吨，我国石油消费量逐年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15%，大量的原油进口需要大量的的石油炼化设备，将会带动石油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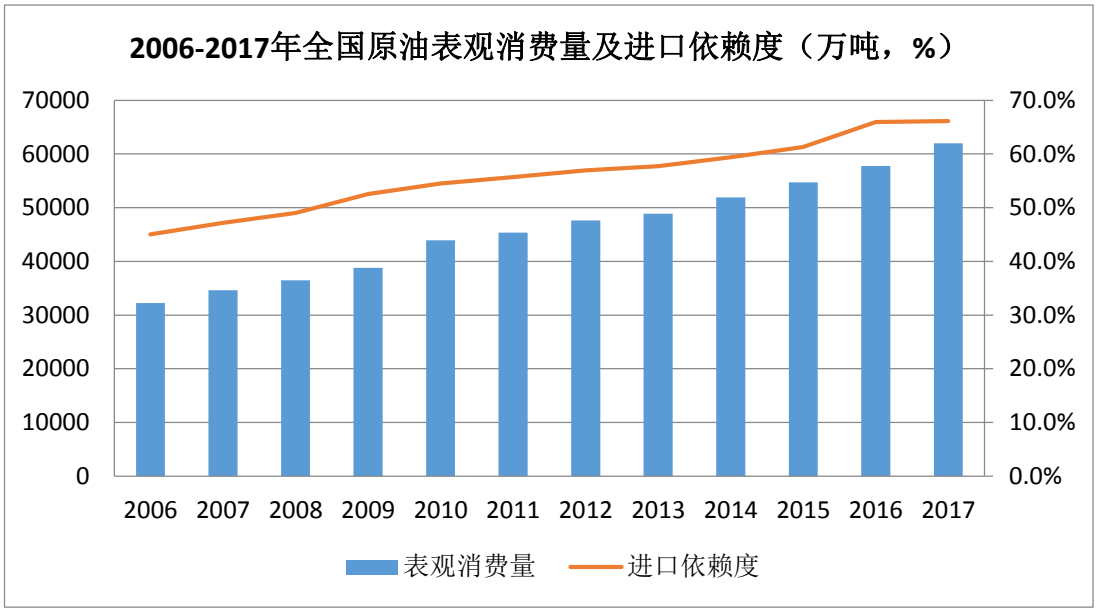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2017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中国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在《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石油需求仍将稳步增长，虽然增速将进一步放缓，但是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基本保持稳定。中长期来看，根据《中国 2050 年低碳情景和低碳发展之路》预测，到 2050 年，我国一次能源需求量将增加到 66.57 亿吨标准煤，其中，石油占比将从目前的 20%提升至 28%左右。

我国一次能源需求量（单位：百万吨标准煤）

年份	煤	石油	天然气	水电	核电	风电/太阳能	生物质能发电	醇类汽油	生物柴油	合计
2000	944	278	30	85	6	0	1	0	0	1,346
2005	1,537	435	60	132	20	1	2	2	1	2,189
2010	2,424	628	109	217	28	7	16	10	1	3,438
2020E	2,991	1,096	271	294	90	20	30	22	3	4,817
2030E	2,932	1,587	460	358	181	54	44	33	8	5,658
2040E	3,001	1,710	532	380	380	84	71	36	9	6,202
2050E	2,925	1,836	668	397	595	103	86	39	9	6,657

数据来源：《中国 2050 年低碳情景和低碳发展之路》

②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逐渐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 年，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329,003 万元，2016 年，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达到 3,031,032 万元。十年累计增长 8.21 倍，年复合增长率 24.86%。“十三五”期间，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化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约为 56%，预计到 2020 年将超过 60%，超过 5,000 万人将从农村走向城市，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能源、建材、家电、食品、服装、车辆及日用品的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石化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同时，2020 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居民人均收入将比 2010 年翻一番，社会整体消费能力将增长 120%以上，居民消费习惯也将从“温饱型”向“发展型”转变，对绿色、安全、高性价比的高端石化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速将超过传统石化化工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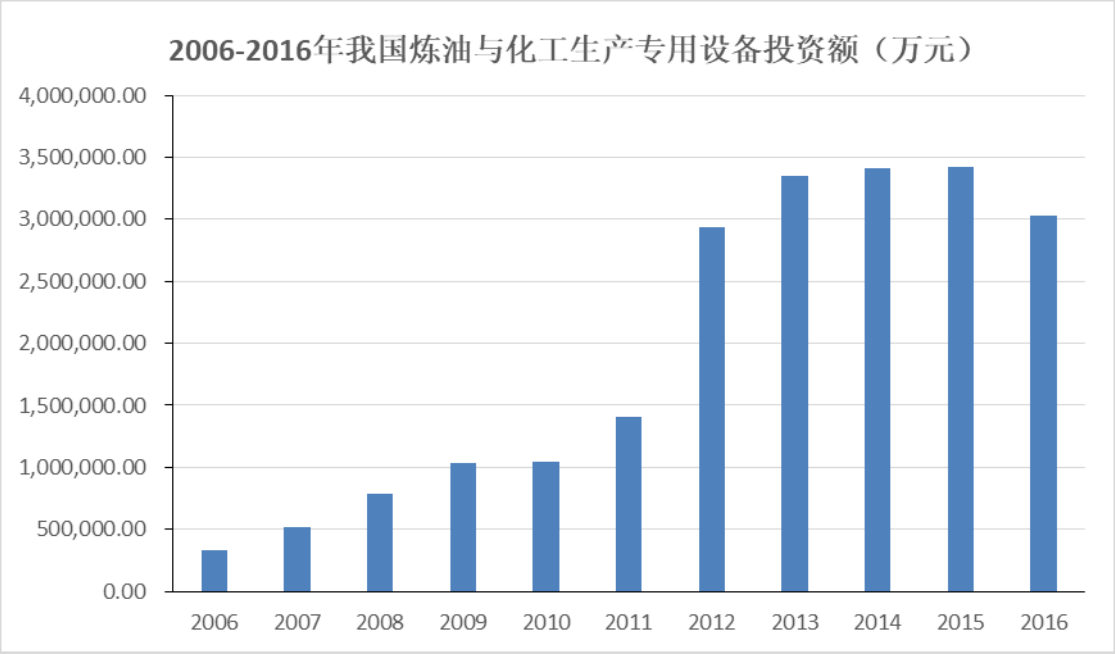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自 2006 年起，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逐年上升，到 2015 年达到高峰，投资额达到 342.36 亿元。2015 年后，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等原因，我国炼油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开始下降，但年投资规模依然超过 300 亿元，保持着较高的投资额度。

因此，石油炼化用无缝钢管在未来几年内依然会保持着较为稳定的需求量。

（四）行业竞争格局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行业竞争格局总体较为有序，按照具体应用领域来分，竞争情况如下：

1、电站锅炉无缝钢管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有序

电站锅炉无缝钢管的低端市场进入门槛不高，中小钢管生产企业较多，其中还存在很大一部分的贴牌生产商，市场竞争程度最为激烈，利润水平较低，而中高端无缝钢管则呈现较为有序的竞争格局。

超临界级以上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由于产品使用环境较为严格，且多为 T91 合金钢、T92 合金钢、不锈钢等钢种，质量要求较为严格，技术含量较高，竞争格局较为有序。且中高端锅炉用管的终端客户普遍设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程度低于低端市场。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经营时间较长，技术与装备

水平较高，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同时与很多大型工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该类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石油炼化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石油炼化行业对无缝钢管的需求呈现对产品安全性要求高、准入门槛高等特点。近年来石油炼化行业中，炼油与化工生产设备投资增速较快，对石油炼化专用无缝钢管等的需求增长较快，这对于已经入选了主要石油石化企业合格供应商的企业来说，市场机会以及盈利空间都较大。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下游能源设备的技术规格不断提高，与之配套的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加工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近年来，电站锅炉中超临界、超超临界等高效率锅炉的比例逐年增加，以及石油炼化技术逐渐提升，对压力容器的无缝钢管要求逐渐提升。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主要应用于电站锅炉或石油炼化等压力容器的重要环节，产品质量稳定性与安全性非常重要，故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对无缝钢管进行持续耐久性测试，一般实验时间在 1 万小时以上，测试主要针对无缝钢管的产品稳定性、耐高温特性、耐高压特性、抗腐蚀性等。如果在加工要求提高的情况下不能保证足够的成材率，则企业不具备足够的竞争力。此外，包括镍基合金、耐腐蚀耐高温合金、超级不锈钢等在内的新型材料的深加工面临越来越高的技术要求，掌握这些无缝钢管的加工技术的企业具备相对的竞争优势。

2、合格供应商资格壁垒

公司下游客户都是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其所生产的能源设备具有绝对价值大、安全重要性高的特点。公司生产的无缝钢管作为上述设备中的基础配件，对能源设备的安全运行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公司下游客户会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筛选程序，从企业规模、信用情况、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稳定性等多角度对供应商资质进行综合评定，只有通过考核且长期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才能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此外，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除设立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外，还会对供应商的相关产品以前的安全使用业绩进行考核，因此通常不会选择无使用记录的产

品，这对新兴的能源设备无缝钢管制造企业设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3、资金壁垒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钢管管坯等原材料在产品生产中占有较大比例的生产成本，公司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以满足生产要求；另一方面，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以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为主，自身信用情况良好且要求上游企业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因此，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对业内公司资金要求较高。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明确将“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百万千瓦火电锅炉管、高耐腐蚀化工管”等大量应用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的领域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新材料产业 “十三五”发展规划》将“超超临界锅炉用钢”等列为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也会推动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的发展。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广泛电站锅炉制造业，国家政策对下游行业的支持是推动我国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发展的动力。

（2）设备国产化政策

为推动我国的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中明确提出了国内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70%左右的规划目标，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上述目标制定和部署了相关领域重大装备的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国产化方案，下游行业中，电站锅炉制造业及石油炼化行业中龙头企业如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等大型能源设备制造商亦分别成立了国产化装备指导小组，推动了相关行业应用国产化工业用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的进程，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提供了发展的契机。

（3）节能环保要求

随着对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节能高效、符合环保标准的低排放的能源设备将逐渐替代落后、高污染的能源设备。2014 年，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编制了《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其中明确提出要求："推广高效锅炉 50 万蒸吨，将高效燃煤锅炉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不足 5%提高到 40%；淘汰落后燃煤锅炉 40 万蒸吨，完成 40 万蒸吨燃煤锅炉的节能改造；减排 100 万吨烟尘、128 万吨二氧化硫、24 万吨氮氧化物。"下游行业中，以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厂等三大锅炉厂为主的电站锅炉制造商加快了高效锅炉的研发生产，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中的电站锅炉用钢管行业提供了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产业结构不合理。国内无缝钢管制造企业众多，大、中、小企业并存，目前有能力生产应用于大型电站锅炉用管、耐高温高压石油炼化用管等高品质无缝钢管的企业数量较少，大多数企业的产品集中于低端市场，行业竞争激烈，企业生产经营粗放、利润水平较低、抗市场风险能力弱。上述结构性问题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七）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主要经营模式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型业务模式，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用户主要为：以上海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等"三大锅炉厂"为主的大型锅炉制造商；以华西能源、杭州锅炉、郑州锅炉为主的中型锅炉制造商；以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为主的大型石油炼化企业。上述企业均采取合格供应商制度，即在供货前对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预先认证，通过认证后，才可成为上述电站锅炉生产商即大型石油炼化企业的供应商。

各用户根据其应用需求的不同，对其合格供应商进行招标，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根据不同订单的规格要求、供货周期要求等，结合原材料价格、实

际的生产能力等进行报价，中标后与招标方签订销售合同，并为其提供无缝钢管的生产销售服务。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获得了国家级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许可，公司的“ ”商标于 2015 年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研发能力卓著，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及技术积累，拥有 3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拥有江苏省科学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耐热合金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常州大学联合建立了“常州大学-盛德核电用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联合认定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公司在电站锅炉用小口径无缝钢管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的统计数据表明，公司生产的小口径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产量 2014-2016 连续 3 年在国内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其中：

1、电站锅炉用小口径合金钢管领域

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三大锅炉厂的小口径电站锅炉用合金钢管年需求量约 10 万吨，公司每年锅炉用小口径合金钢管产量达 6 万吨，而三大锅炉厂电站锅炉年产量占全国电站锅炉产量 75%左右，公司小口径合金钢无缝管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

2、电站锅炉用小口径不锈钢管领域

随着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国产化比例不断提高，公司在电站锅炉用小口径不锈钢管领域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2018 年，三大锅炉厂采购的国产不锈钢锅炉管量占采购不锈钢管总量的比例超过 30%；而在三大锅炉厂采购国产电站锅炉用不锈钢管的总量中，向公司采购的小口径电站锅炉用不锈钢管总量占 50%以上。故公司在电站锅炉用小口径不锈钢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竞争对手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不锈钢焊接管品种较全、规格组距较大的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工业用不锈钢无缝管和不锈钢焊接管，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造船、机械制造、航空等。

（2）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能源管材的生产服务商，是国内油井管重点制造商和全国小口径合金高压锅炉管重点制造商之一，产品应用于石油、电力、核电、天然气等能源行业，并广泛出口到欧美、中东、俄罗斯、东南亚和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不锈钢钢管产品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无缝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钢制管件和法兰产品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以及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

（4）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厂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钢管厂隶属于宝钢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无缝管、超临界和超超临界高压锅炉管等类型钢管的生产，生产方式以冷拔和冷轧为主。

2、国外竞争对手

（1）瓦卢瑞克曼内斯曼钢管公司（Vallourec & Mannesmann Tubes）

瓦卢瑞克曼内斯曼钢管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在欧洲共有 10 个工厂（5 个在法国，5 个在德国），同时在巴西及美国也拥有大型的生产基地，是世界上生产无缝钢管尺寸范围最广的生产商，年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其中石油专用管 120 万吨，管线管 80 万吨，其他主要为机械管、锅炉管等。

（2）新日铁住金公司（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新日铁住金公司是世界上著名的钢铁联合企业，其子公司住友钢管生产包括无缝管、电阻焊管、大口径焊管、螺旋焊管、对头焊管、镀锌管、锅炉及热交换器管、核电站用管等。

（三）公司竞争优势与面临的挑战

1、竞争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中大型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主要竞争优势表现在：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江苏省科学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耐热合金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常州大学联合建立了“常州大学-盛德核电用无缝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联合认定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研发能力卓著，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已经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且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专门从事无缝钢管的技术、工艺等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结合，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强化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56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11.62%（母公司口径），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共 40 人。

（2）产品优势

公司近几年，相继开发了 ASME SA-213T 系列小口径合金无缝钢管、全系列优化型内螺纹无缝钢管、T91 合金钢管、T92 合金钢管、超超临界锅炉机组用 TP347H、TP347HFG 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等新产品，经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研究所、哈尔滨锅炉厂有限公司材料研究所的检测评定，技术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

超超临界机组用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属于国家“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节能技术产业政策的重点开发项目，是我国今后发展火电机组的重点建设方向，也是清洁高效利用煤资源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已经立项，下一步将开

发 Super304H、HR3C 高等级不锈钢以及高温镍基合金无缝管等尖端产品。

2、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制造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因融资渠道单一，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拓展市场范围、产品研发等方面受到资金规模的制约，资本规模较小，难以支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为保证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引进投资者，充分利用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等措施筹集资金，但进一步通过银行大额筹资进行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新品研发的投入已经比较困难，仅靠目前银行借款这一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产品应用领域集中

公司由于产品质量稳定，在小口径锅炉用合金钢管、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由于该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以国内三大锅炉厂为主，因此上述三家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 85.42%、80.68%、79.44%。

四、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碳钢、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实际产能约 8.6 万吨，不锈钢无缝钢管实际产能约 70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碳钢、合金钢	86,000	77,803.39	90.47%	86,000	80,129.19	93.17%	86,000	79,403.40	92.33%
不锈钢	7,000	4,350.27	62.15%	7,000	2,534.51	36.21%	7,000	1,918.51	27.41%
钢格板	15,000	10,500.10	70.00%	15,000	11,542.31	76.95%	15,000	14,675.13	97.83%

公司产能计算是以单一种类产品为基础，通过分别测算每个单一工序的最大可加工管坯量，选取可加工管坯量最低的一道工序的最大加工量作为公司的产品产能。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为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生产加工过程需根据订单产品的型号、尺寸等因素调整相应的机器设备，每天的实际生产时间小于理论生产时间，因此碳钢、合金钢产能利用率事实上已处于饱和状态。

（二）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量（吨）	产量（吨）	产销率	销量（吨）	产量（吨）	产销率	销量(吨)	产量(吨)	产销率
碳钢	13,042.58	13,204.63	98.77%	16,063.08	16,049.69	100.08%	11,144.21	9,999.51	111.45%
合金钢	64,798.83	64,598.76	100.31%	69,689.91	64,079.51	108.76%	67,757.29	69,403.89	97.63%
不锈钢	4,094.52	4,350.27	94.12%	2,586.40	2,534.51	102.05%	1,568.00	1,918.51	81.73%
钢格板	9,903.10	10,500.10	94.31%	12,099.38	11,542.31	104.83%	13,140.57	14,675.13	89.54%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故而公司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三）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位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与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变动比例	产品单价
合金钢	8,990.03	16.42%	7,722.11	20.35%	6,416.12
不锈钢	31,615.64	31.51%	24,040.35	21.40%	19,801.87
碳素钢	6,288.73	16.91%	5,379.20	35.07%	3,982.53
钢格板	6,608.49	38.71%	4,764.17	12.55%	4,232.88
平均单价	**9,358.33**	**26.27%**	**7,411.29**	**22.62%**	**6,044.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的平均单价均保持持续增长，这也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而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和产品结构的变动。

（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因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客户群体主要为电站锅炉制造商与大型石油炼化公司。国内电站锅炉制造商中，以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上海

锅炉厂为主的“三大锅炉厂”占据全国电站锅炉 75%以上的产量；大型石油炼化公司以中石化、中石油为主，故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虽集中度较高，但较为稳定，整体上未发生变化。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中，各客户的销售额分布较为分散。2016-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8%、91.42%、87.86%，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正逐渐开发新客户，但整体上前五大客户依然占据着主导地位。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4,601.05	28.16%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3,226.65	26.5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1,580.36	24.7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93.21	4.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64.03	3.96%
合　计	**76,765.30**	**87.86%**

其中，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向其各地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中石化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428.32	12.3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376.08	10.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297.32	8.5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6.79	8.28%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8.76	7.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35.44	6.80%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81	5.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92.12	5.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162.09	4.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143.75	4.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129.58	3.74%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119.63	3.45%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18.91	3.4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中石化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4.81	2.7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3.71	2.42%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76.13	2.20%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70.89	2.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62.15	1.79%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24.73	0.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4.05	0.69%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18.43	0.53%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16.09	0.46%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6	0.43%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52	0.3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7.65	0.22%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	4.65	0.13%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4.24	0.12%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3.46	0.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2.80	0.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1.81	0.0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0.69	0.02%
	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66	0.02%
合　计		**3,464.03**	**100.00%**

2、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4,508.06	32.19%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446.16	26.86%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6,464.69	21.6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967.47	6.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4.64	4.21%
合　计	**69,591.01**	**91.42%**

其中，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向其各地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中石化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8.76	11.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339.31	10.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336.28	10.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7.80	6.48%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182.23	5.69%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81.57	5.6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160.41	5.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54.25	4.81%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2.96	4.7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3.56	4.4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25.40	3.91%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123.97	3.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115.09	3.59%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15	3.4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90.94	2.8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1.74	2.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54.21	1.69%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53.03	1.6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48.18	1.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32.65	1.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29.47	0.92%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15	0.78%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17.48	0.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15.84	0.49%
	中国石化塔河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14.32	0.45%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49	0.39%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9.77	0.30%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8.94	0.28%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9	0.15%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奥达分公司	4.04	0.13%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4	0.1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中石化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0	0.05%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1.51	0.05%
	泰州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6	0.04%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1.00	0.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0.35	0.01%
合　计		**3,204.64**	**100.00%**

3、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36.99	34.8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6,914.49	29.58%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1,998.06	20.9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9.94	6.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96.69	3.84%
合　计	**54,486.17**	**95.28%**

其中，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向其各地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具体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中石化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341.82	15.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309.76	14.10%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242.59	11.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0.83	7.7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6.20	7.57%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107.52	4.8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96.60	4.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90.13	4.1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75.33	3.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61.62	2.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60.81	2.7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55.34	2.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47.40	2.1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中石化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95	2.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31.04	1.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30.83	1.40%
	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9.43	1.3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56	1.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8.51	1.30%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27.73	1.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6.35	1.20%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1.64	0.98%
	淮安清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9	0.9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19.35	0.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公司	13.14	0.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12.10	0.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6.52	0.30%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6.33	0.29%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94	0.2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5.44	0.25%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4.01	0.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3.90	0.1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2.61	0.1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8	0.07%
合　计		**2,196.69**	**100.00%**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管坯，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影响，但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价格根据相应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应变化，同时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山东钢铁、烟台华新不锈、南京钢铁等大型钢铁企

业，因此能够确保原材料的充分供应，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元/吨）
合金钢管坯	5,683.57	17.61%	4,832.38	41.53%	3,414.41
不锈钢管坯	19,890.80	36.18%	14,607.76	11.34%	1,3120.12
碳素钢管坯	3,719.51	7.69%	3,453.89	49.41%	2,311.76
钢格板带钢、扁钢、线材等	3,701.86	12.15%	3,300.70	43.49%	2,300.22
平均单价	**6,329.19**	**27.54%**	**4,962.59**	**41.36%**	**3,510.67**

2016 年起，受到全球经济大环境以及“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钢铁价格开始大幅增长，2017 年下半年起，钢铁价格涨幅逐渐趋于平稳。故而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较大。

碳钢管坯、带钢、扁钢、线材等于普通螺纹钢成分类似；合金钢仅为普通碳钢中加入少量铬、钼、钒等元素，对整体价格影响较小。将公司碳钢钢坯、合金钢钢坯与带钢、扁钢、线材的采购价格与全国螺纹钢 HRB400 比较，公司碳钢、合金钢、扁钢、带钢、线材的采购价格与全国螺纹钢 HRB400 平均价格近三年走势基本相同，因此，公司的碳钢、合金钢，盛德钢格板的扁钢、带钢、线材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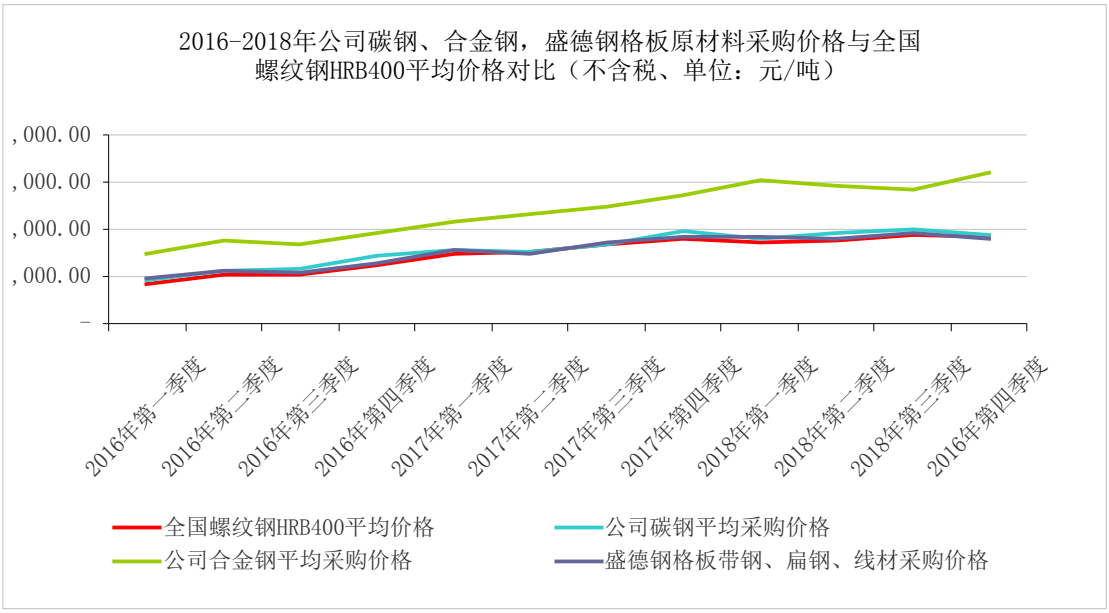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采购的不锈钢主要为 347H 奥氏体不锈钢与 347HFG 不锈钢，公司的不锈钢采购主要来自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烟台华新不锈）、太钢不锈等公司。347H 奥氏体不锈钢与 347HFG 不锈钢需求量较小，市场暂无公开报价。但不锈钢中，304 不锈钢年需求量较大，市场公开数据较多。选取钢联网中永兴特钢的 304 不锈钢公开平均报价与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比较（304 不锈钢的品级较低，价格低于 347H 奥氏体不锈钢与 347HFG 不锈钢，），公司不锈钢采购价格与永兴特钢的 304 不锈钢价格走势基本相同，采购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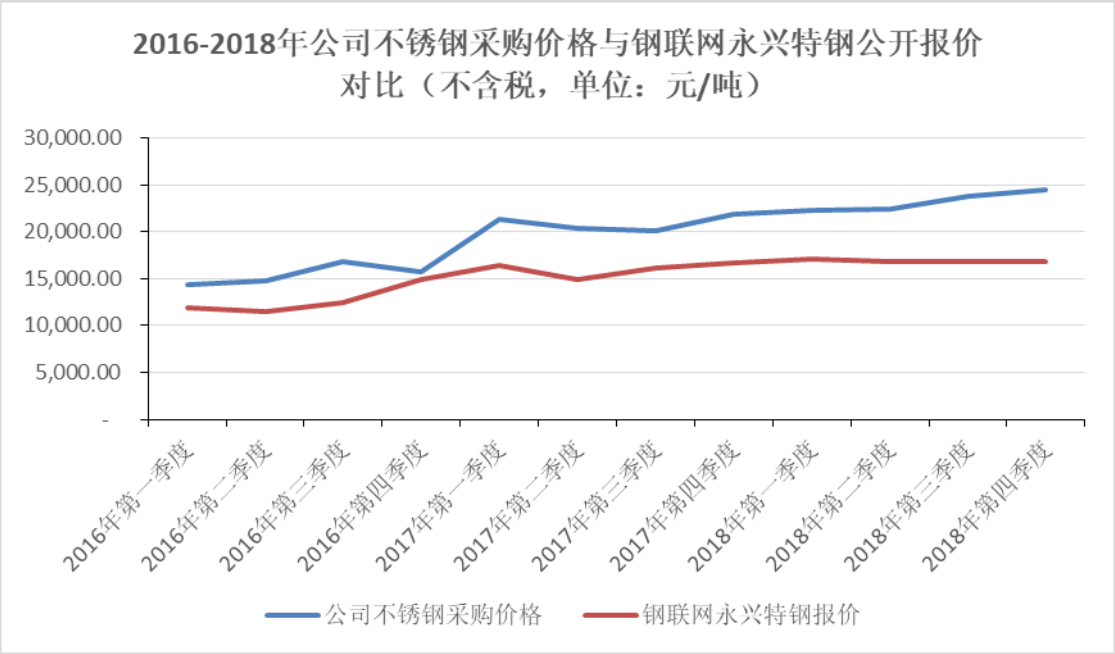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钢联网

2、公司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动力供应包括水、电和天然气等，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周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成熟，供水、供电等均有充足的保障。报告期内上述动力供应的采购价格保持平稳，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水（元/吨）	4.09	4.10	4.12
电（元/千瓦时）	0.64	0.65	0.67
天然气（元/立方米）	3.01	2.51	2.66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17,303.31	18.8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1,392.26	12.42%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9,182.75	10.01%
大冶特殊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364.59	8.03%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3,903.59	4.25%
合　计	**49,146.50**	**53.57%**

其中，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与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故此处合并计算。其中，公司向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 12,607.89 万元，向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4,695.42 万元。

2018 年 4 月起，因中石化希望整合资源、推进旗下工业电商平台“易派克”的建设，公司主要供应商南京钢铁、太钢不锈与中石化约定，公司向南京钢铁与太钢不锈采购的钢管管坯均通过中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故中石化物资装备于 2018 年起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

2、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1,852.74	15.25%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9,695.52	12.48%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7,527.30	9.69%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4,887.95	6.29%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4,338.58	5.58%
合　计	**38,302.09**	**49.29%**

其中，公司向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 5,094.47 万元，向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2,432.83 万元。

3、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含税）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1,333.21	19.6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322.47	12.70%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4,677.22	8.1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504.95	7.81%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929.80	5.08%
合　计	**30,767.65**	**53.37%**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南京钢铁、山东钢铁、大冶特钢、承德建龙等主要供应 12Cr1MoVG、15CrMoG 合金钢管坯；抚顺特钢、上海白鹤（含烟台华新不锈）、主要供应 T91 合金钢，上海白鹤（含烟台华新不锈）、太钢不锈主要供应不锈钢；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天然气。

2016 年，公司主要从从南京钢铁、大冶特钢采购 12Cr1MoVG、15CrMoG 合金钢，从上海白鹤、抚顺特钢采购 T91 合金钢，从上海白鹤采购不锈钢。2017 年到 2018 年，公司不锈钢销量大幅度上升，公司不锈钢采购量也大幅度增加，故而从上海白鹤（烟台华新不锈）、中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太钢不锈）的采购额也逐年上升。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616.46	38.65%
机器设备	4,073.86	60.17%
运输设备	47.03	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77	0.48%
合　计	**6,770.12**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38.65%与 60.1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36.97	2,720.52	2,616.46	49.03%
机器设备	10,475.96	6,402.11	4,073.86	38.89%
运输设备	397.87	350.84	47.03	11.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85	159.08	32.77	17.08%
合　计	**16,402.66**	**9,632.54**	**6,770.12**	**41.27%**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是否设置抵押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285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48-1 号	房屋建筑面积 29571.35 /宗地面积 49438.5	是
2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869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周家湾 75-1 号	房屋建筑面积 33486.57/宗地面积 59991.6	否

公司拥有厂房两座，分别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48-1 号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周家湾 75-1 号。两厂区分别拥有房屋建筑面积 29,571.35 平方米与 33,846.57 平方米。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发行人原值 100 万以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LG325-H 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	9,798,884.61	5,540,905.12	56.55%
2	130 机组（#3 热轧无缝管机组）	7,743,275.76	3,329,608.44	43.00%
3	#2 高压锅炉管正火保护气氛辊底式热处理炉	5,780,310.31	2,110,031.73	36.50%
4	#2 热轧无缝钢管机组	4,000,000.00	1,300,000.00	32.50%
5	#1 高压锅炉管正火保护气氛辊底式热处理炉	3,547,008.53	966,559.84	27.25%
6	40m 天然气辊底式连续热处理炉	3,290,598.28	601,674.86	18.28%
7	天然气辊底式连续退火炉	3,077,719.75	1,323,419.36	43.00%
8	LG120-H 单线长行程冷轧机	2,175,730.86	380,752.94	17.50%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9	40m 正退火炉	1,709,401.80	1,017,094.17	59.50%
10	#1 热轧无缝钢管机组	1,709,401.70	478,632.53	28.00%
11	LG60-H 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	1,269,747.96	203,159.72	16.00%
12	正火炉斜底炉	1,209,620.01	120,962.00	10.00%
13	LG60-H 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	1,182,568.47	162,603.18	13.75%
14	100 吨冷拔机	1,150,000.00	115,000.00	10.00%
15	#1LG60-H 单线长行程冷轧管机	1,085,470.10	116,894.87	10.77%
16	污水处理槽	1,056,717.92	150,139.93	14.21%
合 计		**49,786,456.06**	**17,917,438.69**	**35.99%**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1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85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48-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9438.5	2065 年 6 月 10 日、2057 年 1 月 6 日
2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869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周家湾75-1 号	工业	出让	59991.6	2056 年 12 月 30 日、2054 年 6 月 29 日、2052 年 8 月 8 日、2063 年 1 月 30 日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两处，分别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48-1 号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周家湾 75-1 号。两厂区分别拥有土地面积 49,438.50 平方米与 59,999.10 平方米。

2、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册之国内商标情况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申请日期	核定类别
1		公司	10847658	2013.07.28 至 2023.07.27	6
2		公司	20481646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2
3		公司	20481115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37
4		公司	20480961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35
5		公司	20480813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17
6		公司	20480501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11
7		公司	20480393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1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申请日期	核定类别
8		公司	20480187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9
9		公司	20480058	2017.09.07 至 2027.09.06	7
10		公司	20479757	2017.08.21 至 2027.08.20	1
11		盛德钢格板	10848324	2013.08.07 至 2023.08.06	6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类别	基础注册	指定马德里议定书缔约方	商标使用声明
1		1417119	公司	2018.06.07 至 2028.06.07	6	中国 2013.07.28 10847658	柬埔寨、印度、菲律宾、韩国、俄罗斯	印度
2		1417141	公司	2018.06.07 至 2028.06.07	6	中国 2013.07.28 10847658	澳大利亚、老挝、新加坡、哈萨克斯坦、越南	新加坡

3、专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申请（专利权）人
1	2014.1.23	ZL201410030716.6	一种高压锅炉用镍基合金管生产工艺	20 年	公司
2	2014.1.23	ZL201410031298.2	一种提高镍基合金管复合	20 年	公司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申请（专利权）人
			热处理方法		
3	2012.11.28	ZL201210494813.1	一种防止 ND 钢表面热烈的低温穿孔工艺	20 年	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申请（专利权）人
1	2011.11.30	201120487689.7	一种双冷拔管装置	10 年	公司
2	2011.12.06	201120500886.8	一种磷化皂化自动温控系统	10 年	公司
3	2011.12.06	201120500889.1	一种穿孔机双钩翻钢装置	10 年	公司
4	2011.12.06	201120500893.8	一种断料锯床定尺螺杆装置	10 年	公司
5	2011.12.29	201120560446.1	等离子圆钢断料机	10 年	公司
6	2011.12.29	201120560447.6	全自动酸洗润滑剂搅拌装置	10 年	公司
7	2011.12.29	201120560465.4	一种热轧芯棒的存放架	10 年	公司
8	2013.05.31	201320309275.4	一种机架上下调节装置	10 年	公司
9	2013.05.31	201320309617.2	一种钢管矫直保护装置	10 年	公司
10	2013.05.31	201320309883.5	一种钢管内壁修磨机	10 年	公司
11	2013.06.03	201320312128.2	一种输送链条	10 年	公司
12	2013.06.03	201320312179.5	一种控制电机旋转装置	10 年	公司
13	2013.06.03	201320312182.7	一种可翻转夹紧装置	10 年	公司
14	2013.06.03	201320312183.1	一种芯棒夹紧装置	10 年	公司
15	2013.07.02	201320389602.1	一种钢管分类装置	10 年	公司
16	2013.07.02	201320389761.1	一种钢管保护装置	10 年	公司
17	2013.07.03	201320392521.7	一种压紧芯棒装置	10 年	公司
18	2013.07.03	201320392631.3	一种推平钢管装置	10 年	公司
19	2014.05.21	201420260382.7	一种高效加热炉	10 年	公司
20	2014.05.21	201420260388.4	一种简便式联轴器卸载工具	10 年	公司
21	2014.05.21	201420260694.8	一种冷拔钢管用的装芯棒小车	10 年	公司
22	2014.05.21	201420260765.4	一种车间除尘装置	10 年	公司
23	2014.05.21	201420260782.8	一种酸洗蒸汽收集装置	10 年	公司
24	2014.05.21	201420261370.6	一种钢管强度测试机	10 年	公司
25	2014.05.22	201420262797.8	一种自动撒盐机	10 年	公司
26	2014.05.22	201420262798.2	一种余热吸收装置	10 年	公司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申请（专利权）人
27	2014.05.22	201420262953.0	一种行车	10 年	公司
28	2014.05.22	201420263393.0	一种复合辊道	10 年	公司
29	2016.01.18	201620039821.0	一种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30	2016.01.18	201620039822.5	一种流向可调式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31	2016.01.18	201620039823.X	一种输送液体用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32	2016.01.18	201620041156.9	一种埋地专用钢管	10 年	公司
33	2016.01.18	201620041157.3	一种锅炉、热交换器用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34	2016.01.22	201620062351.X	一种异型管	10 年	公司
35	2017.10.17	201721339657.6	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合金钢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36	2017.10.17	201721339026.4	便于连接的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37	2017.10.17	201721338662.5	耐硫酸露点腐蚀用 ND 钢无缝管	10 年	公司
38	2017.10.17	201721339028.3	耐热不锈钢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39	2017.10.17	201721339550.1	电站锅炉用小口径蜂巢型不锈钢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40	2017.10.17	201721339548.4	短距离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41	2017.10.17	201721339029.8	高效换热内螺纹管	10 年	公司
42	2017.10.17	201721332625.3	超临界电站锅炉过热器与再热器用高强合金无缝管	10 年	公司
43	2017.10.17	201721366479.6	镍基高温合金无缝管	10 年	公司
44	2017.10.17	201721338661.0	电站锅炉用优化内螺纹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45	2017.10.17	201721338775.5	便于清洁的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10 年	公司
46	2014.12.31	201420871046.6	耐用型复合钢格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47	2014.12.31	201420870873.3	环保型钢格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48	2014.12.31	201420868522.9	快速安装的楼梯复合钢格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49	2014.12.31	201420871651.3	紧固型钢格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50	2014.12.31	201420871101.1	防滑钢格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51	2014.12.31	201420871829.4	可调节钢丝拉直装置	10 年	盛德钢格板
52	2014.12.31	201420870743.X	钢格板快速安装结构	10 年	盛德钢格板
53	2014.12.31	201420870138.2	具有垃圾收集功能的钢格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54	2014.12.31	201420866778.6	钢格板停车场	10 年	盛德钢格板
55	2014.12.31	201420871496.5	结构稳固的钢格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56	2014.12.31	201420870847.0	格栅踏步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57	2014.12.31	201420871508.4	便于拆装的复合钢格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申请（专利权）人
58	2014.12.31	201420866973.9	雨天防掀钢格板井盖	10 年	盛德钢格板
59	2014.12.31	201420870491.0	格栅踏步板安装结构	10 年	盛德钢格板
60	2014.12.31	201420867761.2	钢筋滚花机	10 年	盛德钢格板
61	2014.12.31	201420870782.X	钢格板井盖	10 年	盛德钢格板
62	2014.12.31	201420871923.X	球接栏杆	10 年	盛德钢格板
63	2014.12.31	201420871635.4	楼梯踏步板用钢格板	10 年	盛德钢格板
64	2014.12.31	201420867573.X	易拆卸便捷式钢格板楼梯	10 年	盛德钢格板
65	2015.06.19	201520431425.8	便于安装的球接栏杆	10 年	盛德钢格板

七、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研发情况

1、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合金无缝钢管

超超临界发电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燃煤发电技术，是火力发电机组实现环保、高效发电最有效的途经。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研发投产了优化内螺纹无缝合金钢管、小口径 T91 无缝钢管和小口径 T92 无缝钢管三种合金无缝钢管。

（1）优化多通道内螺纹无缝钢管

由于优化多通道内螺纹管有内螺纹高度高、螺距短、螺旋角大等特点，因而可大大促进钢管内工质的混合与紊流效果，使得其热交换率与冷却效果明显优于传统的多通道内螺纹管，能够在工质流量较低条件下为每根管子提供充分的冷却，可确保锅炉安全可靠的运行。为了能得到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在穿孔工艺的选择、冷轧冷拔工艺的制定、钢管的润滑、内外模具的加工和选用、成品热处理及后续精整等多个技术难点上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最终取得了成功，生产的优化多通道内螺纹管的各项尺寸指标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

（2）小口径 T91 无缝钢管

T91 钢是在 9Cr-1Mo 钢的基础上添加微量 V 和 Nb 并调整 Si、Ni 和 Al 的含

量后形成的一种新型的超 9Cr 钢，具有良好的高温持久强度、抗蠕变性能及持久塑性与较强的抗氧化性和抗腐蚀性，以 T91 钢为原材料的无缝钢管广泛应用于超临界和超超临界锅炉的过热器和再热器中。公司在钢管成分优化、热穿孔模具的选用和工艺的选择、冷加工工艺的研究和成品热处理工艺等技术难点上进行突破，通过研发，掌握了小口径 T91 钢管的生产工艺，经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材料研究所评定，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3）小口径 T92 无缝钢管

目前小口径 T92 无缝钢管国内可生产厂家较少。T92 钢是在 T91 钢的基础上，采用强化手段，对成分做了进一步完善改进，从而研制开发的新型铁素体型耐热合金钢。T92 钢具有良好的持久性能和更高的许用应力。公司经过研发，已经掌握了小口径 T92 无缝钢管的生产工艺，经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材料研究所和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研究所评定，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了国内同类产品的水平，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2、高压锅炉用小口径新型不锈钢无缝钢管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进行高压锅炉用小口径新型不锈钢无缝钢管的研制，目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研发成功的材料包括 TP304H、TP347H 和 TP347HFG 等，均已经通过了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型式试验评定和锅炉厂材研所的评定，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良，已达到可替代进口的水准。

304H、347H、347HFG 不锈钢无缝钢管

3、耐硫酸露点腐蚀用 09CrCuSb（ND）钢无缝管

09CrCuSb（ND 钢）钢用于锅炉、电炉的热交换等具有优秀的耐硫酸露点腐蚀性能的钢管。其优越的耐硫酸露点腐蚀的性能及非常高的性价比，是完全可以代替不锈钢（在耐硫酸露点腐蚀方面）的最好材料。目前公司 09CrCuSb（ND）钢无缝管的研发工作已经取得圆满成功，各项性能指标均满足要求，已稳定向各大锅炉厂及石化企业供货。

09CrCuSb（ND）钢产品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机构为副总经理领导下的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六个部门，分别为市场信息部、产品开发部、工艺研发部、检测中心、设备管理部、档案管理部。具体部门构成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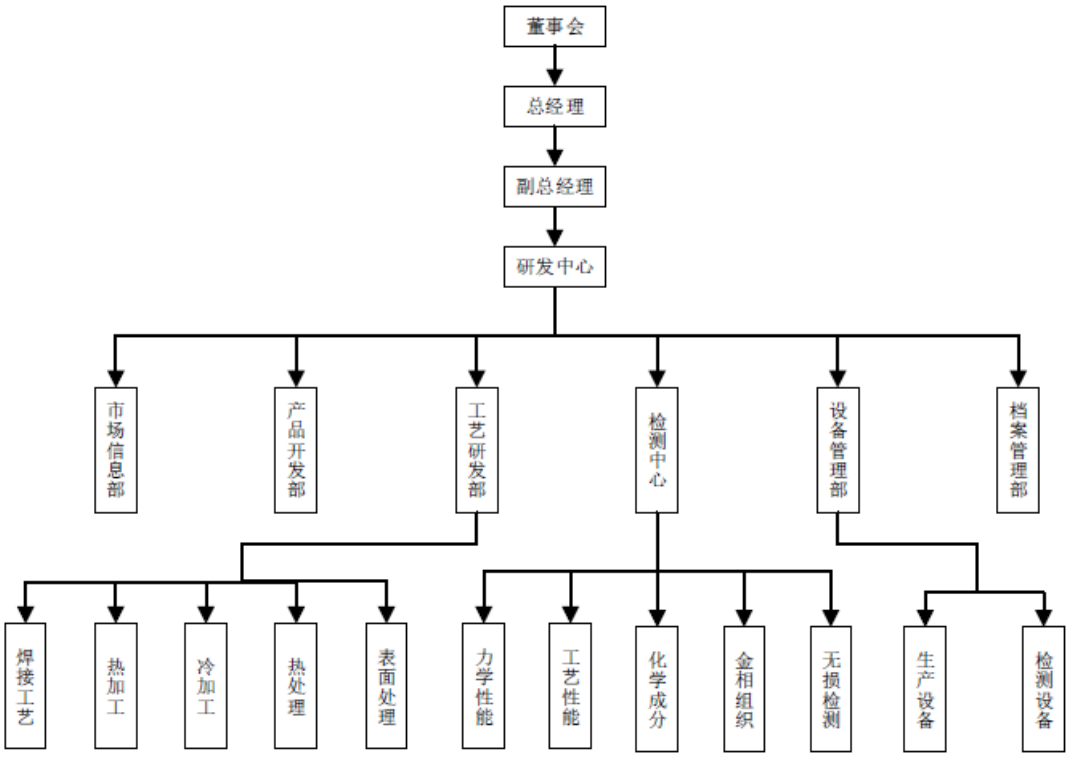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市场信息部	负责调查市场客户的需求
2	产品开发部	针对市场客户的需求，以及对市场新材料的调研，进行对口产品的涉及开发
3	工艺研发部	负责对新钢型，新品种的钢管制造工艺方面的研发
4	检测中心	对研发成型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给出反馈意见以供工艺研发部即产品开发部门改进
5	设备管理部	管理研发所需要的设备，安排协调试产，对原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6	档案管理部	保存公司研发档案

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80,807.54	70,403.19	51,707.84
当年累计研发支出	2,597.43	2,212.94	2,071.91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3.21%	3.14%	4.01%

3、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直专业且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专门从事钢管的生产工业研发工作，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不断强化和完善整体的产品结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 56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比例为 11.62%（母公司口径），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 40 人。

（三）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开发能力

1、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充分利用本研发中心的研究开发平台，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服务，在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技术领域产品研究和开发能力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可根据国际技术动向，及时开发学科前沿产品，填补相关产品国内空白，同时具备承担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能力。同时，公司依托单位和其他高校研究机构，进行工程化开发，并通过技术成果进行转让。

2、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

目前，公司拥有 56 名研发人员，全部拥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涉及材料、压力加工、热处理、无损检测等，逐渐形成一支精干的科技攻关队伍。

3、公司的技术研发制度

为保证研发中心的良好运作，公司专门制定了《科技创新制度》、《研发经费核算制度》、《研发部门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许多的资源要素正在逐步的整合到位，现代科技管理理念的模式已经初步形成。

研发中心建立科学的责任制体系，重点对领导体制、机构设置、用人用工制度、劳动报酬及奖惩制度进行改革，鼓励技术创新，加快人才培养，实行开放管理和人员流动机制，始终保持高效、精干的队伍，中心全员实行聘任制，对产品开发、工艺研发有重大贡献者实行奖励，同时，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研发中心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副总经理负责制，并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班子，研发中心内部设立专家技术委员会，负责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计划、方案评议，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和指导。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顺应我国的相关的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的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趋势，深耕于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领域，以电站锅炉用管和石油炼化用管为核心业务，把握分析钢铁产业的发展规律，依托公司现有的优质客户基础，根据产业和客户的需要，使现有的产品不断完善升级，巩固公司在业界的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准备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重点开发能源、石化、航空、汽车等领域技术含量高、利润空间较大的碳钢、合金钢和不锈钢（含镍基合金）等无缝管产品。

1、电站锅炉材料研发

（1）在 T23、T91、T92 研发基础上进行 T23、T911 和 T122 等材料的研发，进一步提升电站锅炉合金钢材料的档次；

（2）在 TP304H、TP347H、TP347HFG 研发基础上进行 S30432、HR3C 以及后续 700 度锅炉 INCONEL 617（UNS N06617/W.Nr.2.4663a）镍基合金材料的研发；

（3）继续全系列内螺纹钢管的研发。

2、石油炼化材料研发

（1）在 L80-9Cr 和 L80-13Cr 等油井管管材研发基础上进行 KO-HP1-13Cr95、KO-HP1-13Cr110、KO-HP2-13Cr95、KO-HP2-13Cr110 等超级 13Cr 材料的研发；

（2）在 TP316L、TP321 等不锈钢管材研发基础上进行 2205、2304 等双相不锈钢材料的研发；

（3）进行 N08800 和 N08825 镍基合金材料研发的技术储备；

3、其他材料研发

在航空行业材料方面，主要进行钛及钛合金无缝管的技术储备；在汽车行业，主要进行车用碳钢和合金钢高精度精密无缝钢管的研发。

十一、实现上述目标的拟定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上述目标的拟定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环境持续稳定，未来计划期内不会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事件的出现，市场的需求量不发生重大的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领域技术未发生重大革新，公司所处的行业不被列入“国家限制行业。

3、公司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二）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十二、公司确保实现上述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完善公司内控体制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增加社会监督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运行机制升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公司未来将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不断加强对企业内部风险的控制、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并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二）加快多元化人才引进机制

公司将继续坚持企业文化建设，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引入高层次人才与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作为未来的公司发展重点；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向上发展空间留住人才，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三）增大研发投入力度

研发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核心，未来，公司将会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以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专用无缝钢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除控制本公司之外，还控制邹区电容器、盛庆贸易、绵阳大利、盛庆电子、益阳大利、联泓合伙、鑫泰合伙。联泓合伙、鑫泰合伙的基本情况以及所从事的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邹区电容器、盛庆贸易、绵阳大利、盛庆电子、益阳大利的基本情况以及所从事的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工业用能源设备专用无缝钢管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而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以及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和周阳益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发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若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赔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周文庆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宗焕琴	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周阳益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控制的公司
常州盛庆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控制的公司
绵阳高新区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控制的公司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益阳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周阳益控制的公司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焕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阳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周文庆、宗焕琴、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公司的控股企业、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六）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其他由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北区薛家盛和牛肉火锅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文庆的妹妹的配偶朱小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市武进太湖豪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阳益的配偶管丽娜及其母亲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宇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阳益的配偶的父亲管立新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常州意勒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缪一新的父亲缪永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博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缪一新的配偶的父亲蒋留金控制的企业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来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来鹏及其配偶参股，且陈来鹏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来鹏参股，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来鹏的配偶王莉控制的企业
常州正则人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来鹏的配偶王莉控制的企业
常州赛斐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静及其配偶蔡剑勇控制的企业
常州帛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李新民的女儿的配偶臧晓飞控制的企业
天宁区兰陵痴鱼烤鱼店	公司副总经理李新民的女儿的配偶臧晓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钟楼区五星臧存余废品收购站	公司副总经理李新民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臧存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市武进区夏溪存余废品收购站	公司副总经理李新民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臧存余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市津加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丽琴及其配偶潘荣本控制的企业
苏州斯沃普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丽琴的儿子潘俊成参股，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常州市振凯塑料厂	公司财务总监黄丽琴的弟弟黄立新控制的企业
钟楼区邹区婧颖服装店	公司监事谢娜惠的女儿徐婧婧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市鹏威机械厂（普通合伙）	公司监事谢娜惠的弟弟谢文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企业
常州市孝其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娜惠的配偶的哥哥徐孝其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钟楼区邹区魅惑内衣店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钱红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照心揭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控制的企业
南京淼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控制的企业
南京宁鸽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控制的企业
南京华旭心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南京心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南京科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南京冰小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南京博泽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江苏厚积薄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普贤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参股，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心世界（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参股，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常州牛大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建伟的配偶的妹妹刘腊娣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常州市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文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盐城大象电子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焕琴的哥哥宗建东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武进邹区建敏电器厂（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焕琴的哥哥宗建东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象石化配件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焕琴的哥哥的儿子宗成霖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武进兴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阳益的配偶的父亲管立新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湖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阳益的配偶的父亲管立新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常州宝钢钢管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已吊销）	公司董事、总经理缪一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泰州市丰泽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已吊销）	公司独立董事胡静参股，并担任其监事的企业
常州市红三喜酒类营销中心（已吊销）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的弟弟钱志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吴泽民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因身体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现在公司安全环保部任职
常州盛德特钢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威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常州大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注销
常州盛友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焕琴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注销
钟楼区邹区红娟内衣店	公司监事周刚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销
新北区奔牛红娟服装店	公司监事周刚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武进区邹区周刚内衣店	公司监事周刚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销
武进区似锦内衣店	公司监事周刚的配偶钱红娟曾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振凯塑料	公司向其采购钢管塞头	否
	津加塑料	公司向其采购包装袋	否
	博迪金属	公司向其销售无缝钢管	否
		公司向其采购机器修理用材	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周文庆、宗焕琴	公司与其发生资金拆借	否
		为公司提供担保	是
	邹区电容器	公司向其收购盛德钢格板股权	否
		公司与其发生资金拆借	否
		为公司提供担保	是
	盛庆电子	公司与其发生资金拆借	否
		为公司提供担保	是
	盛庆贸易	公司与其发生资金拆借	否
		为公司提供担保	是
	缪一新	公司与其发生资金拆借	否
	博迪金属	公司与其发生资金拆借	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经常性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振凯塑料	向其采购钢管塞头	10.25	0.013%	0.014%
2017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振凯塑料	向其采购钢管塞头	15.22	0.023%	0.024%
津加塑料	向其采购包装袋	0.96	0.001%	0.002%
博迪金属	向其采购机器修理辅料	13.34	0.020%	0.021%

2016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振凯塑料	向其采购钢管塞头	18.49	0.038%	0.041%
津加塑料	向其采购包装袋	1.47	0.003%	0.003%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凯塑料采购钢管塞头、向津加塑料采购包装袋系因为上海锅炉厂等客户对部分出口用钢管上安装塞头、哈尔滨锅炉厂等客户对军工管外套包装袋有着明确的要求。钢管塞头、包装袋在产品完工入库前使用，主要用于防止异物进入钢管，同时起着防锈、防潮的功能，是公司向上海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等客户销售产品的组成部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后停止向振凯塑料采购；2017 年 10 月之后，公司不再向津加塑料采购。

博迪金属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公司曾于 2017 年 4 月向博迪金属采购机器修理用钢材，主要用作退火炉、正火炉、冷拔拉车、厂内拖车等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向博迪金属进行过其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凯塑料、津加塑料、博迪的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均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因关联采购产生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振凯塑料	-	2.79	-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博迪金属	销售无缝钢管	39.96	0.90%	0.07%

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16 年向博迪金属销售 16Mn 型号无缝钢管。博迪金属主要从事金属材料贸易业务，向公司采购 16Mn 型号无缝钢管亦是作为贸易用途。公司对博迪金属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同期其他 16Mn 型号无缝钢管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且公司向博迪金属销额金额极小，仅占当期碳钢钢管

销售金额仅 0.90%。2016 年 7 月后，公司未曾向博迪金属销售过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因关联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0。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60.05	485.85	483.7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本稳定。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17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收购盛德钢格板 100%股权。本次收购前，盛德钢格板注册资本为 420 万美元，邹区电容器、宝德电子分别持有其 74.01%、25.9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钢格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收购关联方邹区电容器持有的 74.01%盛德钢格板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德钢格板经审计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431.19 万元；2017 年 5 月，盛德钢格板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029 万元。交易双方在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已分配股息红利 1,029 万元，经协商一致，约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其所对应的审计值（扣除已分配股息红利），价格公允。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周文庆、宗焕琴及其控制联的企业、缪一新及其关联的企业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资金拆借对应的其他应收款本金的期初数、期末数、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注1	拆入注2	拆出注3	期末余额	利息注4
周文庆	1,468,500.00	24,468,500.00	23,000,000.00	-	12,481.81
盛庆电子	-	310,000.00	310,000.00	-	157.50
邹区电容器	-	28,731,000.00	28,731,000.00	-	537,269.88
合计（周文庆、宗焕琴及其控制的企业）	**1,468,500.00**	**53,509,500.00**	**52,041,000.00**	**-**	**549,909.19**
缪一新	-	8,900,000.00	8,900,000.00	-	47,000.00
合计（缪一新及其关联的企业）	**-**	**8,900,000.00**	**8,900,000.00**	**-**	**47,000.00**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利息
周文庆	3,091,928.75	18,435,000.00	16,811,571.25	1,468,500.00	30,012.39
宗焕琴	584,062.53	3,944,062.53	3,360,000.00	-	-24,573.90
盛庆贸易	-	400,000.00	400,000.00	-	-300.00
盛庆电子	1,125,122.07	13,735,122.07	12,610,000.00	-	19,027.61
邹区电容器	6,016,423.67	29,010,486.20	22,994,062.53	-	-3,419.41
合计（周文庆、宗焕琴及其控制的企业）	**10,817,537.02**	**65,524,670.8**	**56,175,633.78**	**1,468,500.00**	**20,746.69**
缪一新	-	4,000,000.00	4,000,000.00	-	5,000.00
博迪金属	-	5,500,000.00	5,500,000.00	-	46,687.50
合计（缪一新及其关联的企业）	**-**	**9,500,000.00**	**9,500,000.00**	**-**	**51,687.50**
2016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利息
周文庆	4,202,064.31	26,780,000.00	25,669,864.44	3,091,928.75	-65,613.91
宗焕琴	-383,937.47	8,670,000.00	9,638,000.00	584,062.53	-64,321.61
盛庆贸易	-	1,520,000.00	1,520,000.00	-	642.50
盛庆电子	2,125,122.07	5,903,000.00	4,903,000.00	1,125,122.07	-18,274.84
邹区电容器	10,716,423.67	16,300,000.00	11,600,000.00	6,016,423.67	-316,401.38
合计（周文庆、宗焕琴及其控制的企业）	**16,659,672.58**	**59,173,000.00**	**53,330,864.44**	**10,817,537.02**	**-463,969.24**
博迪金属	-	9,000,000.00	9,000,000.00	-	40,375.00

合计（缪一新及其关联的企业）	**-**	**9,000,000.00**	**9,000,000.00**	**-**	**40,375.00**

注[1]："期初余额"指盛德鑫泰（含盛德钢格板）资金拆借对应的其他应收款本金的期初数。
注[2]："拆入"指盛德鑫泰（含盛德钢格板）从关联方处借入资金或关联方偿还借款。
注[3]："拆出"指盛德鑫泰（含盛德钢格板）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偿还关联方借款。
注[4]："利息"指盛德鑫泰（含盛德钢格板）资金拆借对应的利息费用。

（1）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较为频繁，主要系公司从关联方处借入资金，但也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这主要系因为：

①2016 年年初，公司对股东周文庆、邹区电容器存在 5,000 万元的股利尚未派发；2017 年 5 月，公司开始支付股利，直到 2017 年 10 月基本支付完毕。因此，在股利尚未完全支付完毕前，公司会在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及其控制有临时个人资金需求时暂时出借部分资金。

②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短期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而银行贷款的审批流程较长，为灵活使用资金用于经营采购，在公司有临时资金需求时，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会为公司提供短期营运资金。2017 年下半年，尤其是在公司完全支付应付股利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开始转变为单方向的资金拆借，即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入资金，基本上不再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借出资金的情形，但是考虑到借出资金时期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 5,000 万元分红款项尚未支付，因此实际控制人实质上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在公司发展需要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周转，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周文庆、宗焕琴为公司提供 3,000 万元借款额度、缪一新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拆借，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公司还制订了《防范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盛德鑫泰（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与盛德鑫泰发生资金拆借或其他侵占盛德鑫泰资金的行为；

2、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盛德鑫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盛德鑫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盛德鑫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交易双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确保交易公允性；

3、如确需与盛德鑫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与盛德鑫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盛德鑫泰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盛德鑫泰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盛德鑫泰利益的，盛德鑫泰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盛德鑫泰控股股东/作为盛德鑫泰实际控制人/在盛德鑫泰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同时，持股 5%以上股东联泓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盛德鑫泰（含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与盛德鑫泰发生资金拆借或其他侵占盛德鑫泰资金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盛德鑫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盛德鑫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盛德鑫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交易双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确保交易公允性；

3、如确需与盛德鑫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与盛德鑫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盛德鑫泰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盛德鑫泰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盛德鑫泰利益的，盛德鑫泰的损失由本企业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盛德鑫泰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关联担保

（1）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盛德钢格板提供担保、盛德钢格板向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含盛德钢格板）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盛德钢格板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其他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的主债务仍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额度（万元）	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1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16-2019.11.15
2	周文庆、宗焕琴、盛庆贸易	盛德鑫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4.25-2020.4.24
3	邹区电容器	盛德鑫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7.00	2018.12.29-2020.12.28
4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钢格板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8.6.1-2020.5.29

2）担保的主债务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额度（万元）	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1	周文庆、宗焕琴、盛庆电子、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00	2016.3.16-2019.3.16
2	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4.20-2016.10.20
3	周文庆、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7.15-2017.3.13
4	周文庆、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3.1-2017.7.14
5	周文庆、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7.11-2018.4.9
6	周文庆、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19-2018.1.17
7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9.27-2019.4.28
8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有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7.11.16-2019.4.28
9	邹区电容器	盛德鑫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2.26-2018.12.26
10	邹区电容器	盛德鑫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7.00	2017.12.28-2018.12.28
11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鑫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30-2018.7.29
12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鑫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7.76	2018.3.19-2019.3.16
13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鑫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7.13-2019.1.12
14	周文庆、宗焕琴、邹区电容器	盛德鑫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2,000.00	2018.2.27-2018.8.27
15	周文庆、宗焕琴、邹区电容器	盛德鑫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4,000.00	2018.3.27-2018.9.27
16	周文庆、宗焕琴、邹区电容器	盛德鑫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3,000.00	2018.8.28-2019.2.5
17	周文庆、宗焕琴、邹区电容器	盛德鑫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933.40	2018.9.4-2019.3.3
18	周文庆、宗焕琴、邹区电容器	盛德鑫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3,000.00	2018.9.30-2019.3.29.
19	周文庆、宗焕琴、邹区电容器	盛德鑫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00.00	2018.10.30-2019.4.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额度（万元）	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20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16.1.7-2017.1.6
21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00.00	2017.1.4-2017.6.17
22	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60.00	2017.5.24-2017.11.24
23	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14.00	2017.6.9-2017.12.8
24	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14.00	2017.8.30-2018.8.29
25	邹区电容器	盛德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60.00	2017.9.29-2018.9.28
26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16.12.31-2018.6.13，额度可在2016.12.31-2017.12.31期间内提用
27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500.00	2016.9.29-2017.9.28
28	周文庆、宗焕琴、盛庆电子	盛德鑫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0	2018.1.18-2019.1.17
29	周文庆	盛德有限	委托人：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托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2016.3.18-2016.4.18
30	周文庆	盛德鑫泰	委托人：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托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018.3.19-2018.4.19
31	周文庆	盛德有限	委托人：常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017.4.7-2017.5.7
32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鑫泰	委托人：常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8.1.16-2018.2.16
33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钢格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	2016.2.22-2017.2.22
34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钢格板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	2017.2.22-2018.2.21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额度（万元）	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35	周文庆、邹区电容器	盛德钢格板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6.6.3-2018.6.3
36	周文庆、盛庆电子	盛德钢格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	2016.12.5-2018.5.30,额度可在2016.12.5-2017.11.30期间内提用
37	周文庆	盛德钢格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	2016.12.9-2017.11.30
38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钢格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500.00	2016.12.9-2018.2.8, 2017.2.8 前一次性提取贷款
39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钢格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500.00	2017.12.15-2019.2.14, 2017.2.14 前一次性提取贷款
40	周文庆、宗焕琴	盛德钢格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500.00	2018.12.20-2019.12.19, 2019.2.18 前一次性提取贷款
41	周文庆	盛德钢格板	委托人：常州市高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托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7.12.21-2018.1.21
42	周文庆、宗焕琴、盛庆贸易、邹区电容器	盛德钢格板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17.10.18-2017.12.30
43	周文庆、宗焕琴、盛庆贸易、邹区电容器	盛德钢格板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2017.12.27-2018.9.26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向银行贷款的相关要求，为公司发展经营提供了支持。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订了《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权利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制度。

公司资金拆借的程序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接受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及其控制提供的担保；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续期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中，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收购盛德钢格板股权的价格系在经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关联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发展，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均已明确承诺将严格避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或其他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关联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当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长：周文庆先生

周文庆先生，出生于 1960 年 0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常州市电解电容器厂技术部科长、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董事长。

2、董事：宗焕琴女士

宗焕琴女士，出生于 1963 年 0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常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任常州电解电容器厂任技术部科员、武进第五水利机械厂财务会计、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盛德钢格板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董事。

3、董事：缪一新先生

缪一新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0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08 年 0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独立董事：胡静女士

胡静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0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热处理工程师；1994 年 09 月至今，就职于常州大学，任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独立董事。

5、独立董事：陈来鹏先生

陈来鹏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常州市电梯厂有限公司财务、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盛德鑫泰独立董事，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当前监事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谢娜惠女士

谢娜惠女士，出生于 1963 年 0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电解电容器有限公司电容车间主任、常州市不锈钢管厂生产部长、常州市高登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无锡江南高精度冷拔管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3 年 0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担任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监事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监事：李建伟先生

李建伟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0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担任不锈钢车间车间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监事兼设备部部长。

3、监事：周刚先生

周刚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0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担任合金钢车间车间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监事兼生产计划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一名。其中副总经理周阳益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当前高级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1、总经理：缪一新先生

现任发行人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上文。

2、副总经理：李新民先生

李新民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市高登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设备部主任；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担任设备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副总经理，分管设备部、生产计划部。

3、副总经理：范琪先生

范琪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轴承总厂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技术员、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8 年 0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担任技术部部长兼研发中心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副总经理，分管技术部、研发中心、质保部。

4、副总经理：周阳益先生

周阳益先生，出生于 1990 年 0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盛德鑫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财务总监：黄丽琴女士

黄丽琴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0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武进市第七塑料厂财务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盛德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盛德鑫泰，担任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范琪、崔丽、严伟情况如下：

1、范琪先生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上文。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主持并完成了优化内螺纹管、SA-213 T23、T91、T92 超超临界电站锅炉用高合金无缝钢管、TP347HFG、S30432 等高等级不锈钢无缝钢管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参与公司升级“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技术中心”的建设，并参与国家标准《尿素级超低碳奥氏体不锈钢无缝钢管》、《钛-铁复合管》、《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2、崔丽女士

崔丽女士，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副主任，出生于 1954 年 8 月，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等）安全监察理化检验金相检验三级（最高级）资格证书和理化检验人员技术资格金相检验三级（最高级）资格证书，拥有四十多年丰富的锅炉材料金相检验与试验研究工作，参与了公司多项产品的研发、试制，并在《物理测试》、《理化检验》等杂志和刊物公开发票学术论文 20 余篇。

3、严伟先生

严伟先生，现任发行人质保部部长，出生于 1981 年 4 月，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常州市工程机械协会会员。主要负责了公司 TP347H、TP347HFG、S30432、HR3C 奥氏体不锈钢高压锅用无缝钢管的生产工艺开发。

二、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周文庆、宗焕琴、缪一新、胡静、陈来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静和陈来鹏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文庆为董事长。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娜惠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股东提名的李建伟、周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娜惠为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文庆	董事长	4,350.00	58.00%
宗焕琴	董事	2,025.00	27.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宗焕琴	董事	持有联泓合伙 1.66%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130,351.50	0.17%
缪一新	总经理	持有联泓合伙 38.22%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3,001,225.50	4.00%
周阳益	副总经理、	持有鑫泰合伙 11.58%的股权，鑫泰	219,730.50	0.29%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董事会秘书	合伙持有发行人 2.53%的股份		
范琪	副总经理	持有联泓合伙 3.82%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299,965.50	0.40%
李新民	副总经理	持有联泓合伙 2.55%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200,238.75	0.27%
黄丽琴	财务总监	持有联泓合伙 4.46%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350,221.50	0.47%
谢娜惠	监事会主席	持有联泓合伙 3.82%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299,965.50	0.40%
李建伟	监事	持有联泓合伙 1.91%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149,982.75	0.20%
周刚	监事	持有联泓合伙 1.91%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149,982.75	0.20%
周益鑫	周文庆之子	持有联泓合伙 0.64%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99,726.75	0.13%
管丽娜	周阳益的配偶	持有鑫泰合伙 10.53%的股权，鑫泰合伙持有发行人 2.53%的股份	199,806.75	0.27%
朱云雷	周文庆妹妹之子	持有联泓合伙 3.82%的股权，联泓合伙持有发行人 10.47%的股份	299,965.50	0.40%
宗成霖	宗焕琴哥哥之子	持有鑫泰合伙 2.63%的股权，鑫泰合伙持有发行人 2.53%的股份	49,904.25	0.07%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合伙份额
		在被投资企业任职	企业名称		
周文庆	董事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市武进邹区容器有限公司	912.45	55.00%
		执行董事	绵阳高新区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30.00	60.00%
		监事	常州盛庆贸易有限公司	980.00	49.00%
		无	常州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3	2.27%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合伙份额
		在被投资企业任职	企业名称		
		执行董事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1906.30	58.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755.05	38.50%
宗焕琴	董事	监事	常州市武进邹区容器有限公司	746.55	4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盛庆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监事	绵阳高新区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00%
		无	常州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9	1.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55	1.66%
		总经理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893.99	27.20%
胡静	独立董事	监事	常州赛斐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	12.00%
		监事	泰州市丰泽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吊销中）	100.00	48.08%
陈来鹏	独立董事	副董事长	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50	8.33%
		无	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0	30.00%
周阳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588.35	30.00%
		执行合伙人	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71	11.58%
黄丽琴	财务总监	无	常州市津加塑料有限公司	45.00	30.00%
		无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29	4.46%
缪一新	董事、总经理	无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5.09	38.22%
李新民	副总经理	无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06	2.55%
范琪	副总经理	无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46	3.82%
谢娜惠	监事会主席	无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46	3.82%
李建伟	监事	无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3	1.91%
周刚	监事	无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3	1.91%
严伟	技术副总监	无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00	2.5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参照同行业水平确定，公司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年度津贴 6 万元.

2、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薪酬合计（万元）	460.05	485.85	483.78
利润总额（万元）	6,991.39	2,800.70	5,051.01
税前薪酬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58%	17.35%	9.58%

2017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 2016 年度、2018 年度更高系因为 2017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利润总额下降。

（二）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		从其他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情况	
		领薪单位	收入（万元）	领薪单位	收入（万元）
周文庆	董事长	盛德鑫泰	71.32	-	-
宗焕琴	董事	盛德鑫泰	45.84	-	
胡静	独立董事	盛德鑫泰	6.00	-	-
陈来鹏	独立董事	盛德鑫泰	6.00	-	-
缪一新	董事、总经理	盛德鑫泰	141.32	-	-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		从其他关联方处领取薪酬情况	
		领薪单位	收入（万元）	领薪单位	收入（万元）
范琪	副总经理	盛德鑫泰	30.82	-	-
李新民	副总经理	盛德鑫泰	29.32	-	-
周阳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盛德鑫泰	25.32		
黄丽琴	财务总监	盛德鑫泰	38.24	-	-
谢娜惠	监事会主席	盛德鑫泰	24.24	-	-
周刚	监事	盛德鑫泰	27.32	-	-
李建伟	监事	盛德鑫泰	14.32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文庆	董事长	绵阳高新区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盛庆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阳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宗焕琴	董事	常州盛庆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绵阳高新区大利电子有点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联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益阳大利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来鹏	独立董事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法人
胡静	独立董事	常州赛斐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周阳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黄丽琴	财务总监	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周文庆、宗焕琴为夫妻关系。周阳益为周文庆与宗焕琴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署其他合同或协议。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

1、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之“（2）资金拆借的规范情况”。

2、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

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之“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周文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文庆、宗焕琴、缪一新、胡静、陈来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静、陈来鹏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文庆为董事长。

（二）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宗焕琴担任监事。

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建伟、周刚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谢娜惠一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娜惠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缪一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新民、范琪、吴泽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阳益为公司董事

会秘书、聘任黄丽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副总经理吴泽民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递交辞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呈自递交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2 月 26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周阳益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运营。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治理方面作出了以下改进：

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其次，公司注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领域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要求，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

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7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1	2017年11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7年12月12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年5月4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19年2月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年5月13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名称
1	2017年11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11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年4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年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年4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名称
1	2017年11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11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序号	监事会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名称
3	2018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 年 4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 年 1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静、陈来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来鹏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阳益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的良好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主任（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来鹏	陈来鹏、周文庆、胡静
战略发展委员会	周文庆	周文庆、缪一新、胡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来鹏	陈来鹏、宗焕琴、胡静
提名委员会	胡静	胡静、周文庆、陈来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公司上半年度财务状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认了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标准。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确认了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标准。

4、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提名周阳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19]E12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盛德鑫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滞纳金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滞纳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滞纳金	1.62	28.18	0.38

报告期内，滞纳金主要为公司补缴所得税、房产税等各项税款的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编号：3204092019050029），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2019 年 3 月 18 日），盛德鑫泰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二）环保相关处罚

2017 年 6 月 19 日，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作出了常钟环罚决[2017]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2017 年 3 月 11 日晚，公司配套的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9 年 4 月 9 日，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说明公司在上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调查，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并认定公司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其受到的上述人民币 1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除受到前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前期，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文庆、宗焕琴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为子公司盛德钢格板提供担保、子公司盛德钢格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德钢格板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货币资金的管理范围、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并对股东单位的资金往来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对外投资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对外投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前款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近三年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董事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新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管理事务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企业文化建设；

6、其他相关信息。

另外，公司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成立证券法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内容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股东大会表决，并采用累计投票机制。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明确了累计投票机制原则，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且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另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就关联担保与关联交易制定了回避表决制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该项表决；

2、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该项表决；

3、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和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1138 号《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442,962.71	91,817,366.36	142,347,34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728,284.92	262,562,083.42	189,473,926.42
预付款项	20,710,233.28	23,980,070.35	26,811,348.65
其他应收款	2,027,551.83	4,189,278.34	15,184,149.73
存货	173,235,202.07	152,822,868.57	139,360,208.62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29.92	667,588.07	2,139,257.62
流动资产合计	**650,148,664.73**	**536,039,255.11**	**515,316,23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701,227.26	69,932,926.94	79,062,838.32
在建工程	-	-	239,336.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437,967.71	14,718,679.06	14,595,780.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9,739.97	3,965,956.46	3,511,53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11,399.06	13,887,894.00	2,087,9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70,334.00**	**102,505,456.46**	**99,497,394.06**
资产总计	**756,218,998.73**	**638,544,711.57**	**614,813,632.0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99,740,000.00	10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0,436,642.83	248,287,481.50	233,291,214.79
预收款项	3,360,331.61	9,831,532.60	2,488,795.74
应付职工薪酬	8,251,967.22	13,912,720.70	12,943,799.88
应交税费	4,668,296.17	5,043,090.33	2,465,644.37
其他应付款	-	18,084,526.79	50,801,845.07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717,237.83	394,899,351.92	402,991,29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1,717,237.83**	**394,899,351.92**	**402,991,299.85**
所有者权益：			
股东/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24,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404,949.24	154,404,949.24	32,850,64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4,561,691.21	4,716,907.97	3,973,556.60
盈余公积	7,804,159.11	2,324,370.13	14,595,394.48
未分配利润	62,730,961.34	7,199,132.31	135,502,7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501,760.90	243,645,359.65	211,822,332.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501,760.90**	**243,645,359.65**	**211,822,33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6,218,998.73**	**638,544,711.57**	**614,813,632.0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3,742,388.46	761,267,319.36	571,844,831.11
减：营业成本	719,991,317.76	628,114,604.37	449,803,854.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543,250.14	4,070,293.33	3,531,672.60
销售费用	21,324,029.51	25,702,665.39	24,106,191.59
管理费用	20,519,227.14	37,436,464.25	17,914,230.66
研发费用	21,638,521.22	18,804,871.44	18,505,714.16
财务费用	12,185,260.43	15,827,460.68	11,666,509.96
其中：利息费用	5,517,829.94	6,648,217.53	6,517,433.98
利息收入	1,019,599.32	1,593,973.60	1,757,926.12
资产减值损失	4,466,670.89	3,157,779.23	-3,794,145.26
加：其他收益	897,999.84	706,500.00	-
投资收益		-2,81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9,972,111.21	28,856,865.04	50,110,802.93
加：营业外收入		8,604.20	403,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206.55	858,425.60	3,843.10
三、利润总额	69,913,904.66	28,007,043.64	50,510,059.83
减：所得税费用	8,902,286.65	5,716,157.57	7,678,422.15
四、净利润	61,011,618.01	22,290,886.07	42,831,637.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1,011,618.01	22,290,886.07	42,831,637.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2、少数股东权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011,618.01	22,290,886.07	42,831,63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869,168.39	697,725,328.75	565,568,14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253.47	714,847.74	1,047,71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6,967.36	50,375,509.32	1,992,89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338,389.22	748,815,685.81	568,608,76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676,122.33	590,998,903.05	470,904,23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40,071.69	43,349,348.78	39,719,20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4,068.92	34,335,741.69	31,228,52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7,350.59	37,548,536.07	53,227,81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617,613.53	706,232,529.59	595,079,78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0,775.69	42,583,156.22	-26,471,01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3.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593.9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4,984.99	14,594,625.48	4,287,30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13,938.47	26,286,061.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8,923.46	41,180,687.01	4,387,30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923.46	-40,780,093.04	-4,387,30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687,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28,530,000.00	1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9,500.00	75,024,670.80	68,17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09,500.00	341,242,170.80	230,173,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740,000.00	229,790,000.00	1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67,442.66	53,366,738.15	6,376,80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99,403.8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41,000.00	65,675,633.78	62,330,86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48,442.66**	**348,832,371.93**	**205,707,6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8,942.66	-7,590,201.13	24,465,32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909.57	-5,787,137.95	-6,392,99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8,599.81	19,475,737.76	25,868,73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1,509.38	13,688,599.81	19,475,737.76

二、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盛德鑫泰委托，审计了盛德鑫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2017 年、2016 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W[2019]A113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德鑫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18 年度，盛德鑫泰主营业务收入为 859,459,876.46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15.46%；2017 年度，盛德鑫泰主营业务收入为 744,381,163.09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1.56%。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23 所述，盛德鑫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对方验收合格，取得对方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基于主营业务收入是盛德鑫泰的关键指标之一，且收入增长较快，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了解波动原因，判断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客户回款记录、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当期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至发出并确认接收的单证，以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四、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产品单价、产品结构和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材质的无缝钢管。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是

产品单价和产品结构的变化。一方面，产品单价变化，即各类产品单价变化直接影响公司收入；另一方面，产品结构变化，即不同单价的产品销量变化也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而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各类产品单价均持续上涨，同时公司单价最高的品种不锈钢无缝钢管的销量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

（2）不锈钢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无缝钢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以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合金钢和碳钢材质的无缝钢管为主。近年来，公司根据长期合作客户的实际需求开发了新产品不锈钢无缝钢管，由于公司生产的不锈钢无缝钢管在满足客户具体需求的物理性能方面以及品质稳定性、生产周期及发货速度等方面都具有行业竞争中的相对优势，且性价比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无缝钢管销量和收入均快速增长，而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单价要明显高于合金钢和碳钢产品，因此，不锈钢产品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并带动了收入快速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16年-2018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99%、80.71%和82.9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均价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上升。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及装卸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38%、88.06%和 87.61%，由于铁路运输、汽油、柴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运输费用造成直接影响，如汽油、柴油的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将增加公司运费及装卸费，从而将导致发行人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环保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所处地区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工资及福利费持续上升。由于近年来政府加大了污染治理的力度，提高了对公司环保要求，公司环保费用呈年上升。如果上述费用持续上涨，将导致发行人费用上升。

（3）研发费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为研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产成率，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呈上升趋势且未来可能持续增加，是未来影响发行人费用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 年-2018 年，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79.28 万元、74,438.12 万元和 85,945.99 万元，2016 年-2018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13.39%、31.56%和 15.46%，呈快速增长趋势。

2、研发费用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通过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技术水平逐年提升，目前公拥有发明型专利 3 项、使用新型专利 65 项。2016 年-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 1,850.57 万元、1,880.49 万元、2,163.85 万元。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良好。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并基于本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根据目前可获取的信息，经本公司综合评价，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会计年度和会计中期。会计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为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券等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股东权益或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母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

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共同经营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

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100 万元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减值测试，个别认定。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对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

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以下要求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为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

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估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

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

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尚未制定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本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对方验

收合格，取得对方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企业合并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安全生产费用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增加专项储备。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工程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计提方法：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28、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16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	将会计报表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并根据规定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自 2017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17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 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的通知》（财会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财会〔2017〕30 号文同时废止。	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利润表项目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	——	——	——

八、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营业收入	17%、1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 17%调整为 16%。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067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2002733，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 2018 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九、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00.00	-380,044.2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999.84	706,500.00	37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93.9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884,500.65	7,156,10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06.55	-374,833.62	23,25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391,289.9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899.98	43,498.55	60,315.00
合计	**710,893.31**	**-19,367,073.10**	**7,494,045.5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44	1.36	1.28
速动比率	1.06	0.97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8%	58.29%	69.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6	3.25	8.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3	3.70	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1	4.18	3.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44.40	4,440.00	6,701.15
利息保障倍数	16.54	4,440.00	1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5,572.08	6.54	-2,647.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74	0.57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8	-0.26
每股净资产（元）	4.06	3.25	8.51
净利润（万元）	6,101.16	2,229.09	4,28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30.07	4,165.80	3,533.76

注：1、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值÷净资产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8）（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总股本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2.25	0.81	0.81
	2017 年度	9.59	0.60	0.60
	2016 年度	22.35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2.00	0.80	0.80
	2017 年度	17.93	1.11	1.11
	2016 年度	18.44	1.42	1.4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o＋NP÷2＋Ei×Mi÷Mo－Ej×Mj÷Mo±Ek×Mk÷Mo）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o＋S1＋Si×Mi÷Mo－Sj×Mj÷Mo－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o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o＋S1＋Si×Mi÷M0－Sj×Mj÷Mo—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承诺事项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7,374.24	76,126.73	57,184.48
营业成本	71,999.13	62,811.46	44,980.39
营业利润	6,997.21	2,885.69	5,011.08
利润总额	6,991.39	2,800.70	5,051.01
净利润	6,101.16	2,229.09	4,28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1.16	2,229.09	4,2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0.07	4,165.80	3,533.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64	17.04	21.27
营业利润率（%）	8.01	3.79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9.59	2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22.00	17.93	18.44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5,945.99	98.37%	74,438.12	97.78%	56,579.28	98.94%
其他业务收入	1,428.25	1.63%	1,688.62	2.22%	605.20	1.06%
营业收入合计	**87,374.24**	**100.00%**	**76,126.73**	**100.00%**	**57,184.48**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为合金钢、不锈钢和碳钢三种材质的无缝钢管销售收入以及

钢格板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84.48 万元、76,126.73 万元和 87,374.2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94%、97.78%和 98.37%；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2.22%和 1.63%。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合金钢无缝钢管	58,254.33	67.78%	8.25%	53,815.31	72.30%	23.79%	43,473.89	76.84%
不锈钢无缝钢管	12,945.08	15.06%	108.19%	6,217.80	8.35%	100.26%	3,104.94	5.49%
碳钢无缝钢管钢管	8,202.12	9.54%	-5.08%	8,640.66	11.61%	94.69%	4,438.21	7.84%
钢格板类产品	6,544.45	7.61%	13.53%	5,764.35	7.74%	3.63%	5,562.24	9.83%
合　计	**85,945.99**	**100.00%**	**15.46%**	**74,438.12**	**100.00%**	**31.56%**	**56,579.28**	**100.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579.28 万元、74,438.12 万元和 85,945.99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来自于合金钢、不锈钢和碳钢无缝钢管产品以及钢格板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合金钢无缝钢管一直是公司最大收入来源的产品品种，其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由于其他产品收入增幅更大，因此合金钢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致力于发展高端无缝钢管产品 2017 年以来，不锈钢无缝钢管收入持续大幅增长，2018 年已经成为公司产品里收入第二高的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受产品平均单价和销量结构变动的直接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化

2016 年-2018 年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品单价	变动比	产品单价	变动比	产品单价
合金钢无缝钢管	8,990.03	16.42%	7,722.11	20.35%	6,416.12
不锈钢无缝钢管	31,615.64	31.51%	24,040.35	21.40%	19,801.87
碳钢无缝钢管钢管	6,288.73	16.91%	5,379.20	35.07%	3,982.53
钢格板类产品	6,608.48	38.71%	4,764.17	12.55%	4,232.88
平均单价	**9,358.33**	**26.27%**	**7,411.29**	**22.62%**	**6,044.1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种产品的平均单价均保持持续增长，这也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而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和产品结构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元/吨）
合金钢管坯	5,683.57	17.61%	4,832.38	41.53%	3,414.41
不锈钢管坯	19,890.80	36.18%	14,607.76	11.34%	1,3120.12
碳素钢管坯	3,719.51	7.69%	3,453.89	49.41%	2,311.76
钢格板带钢、扁钢、线材等	3,701.86	12.15%	3,300.70	43.49%	2,300.22
平均单价	**6,329.19**	**27.54%**	**4,962.59**	**41.36%**	**3,510.67**

报告期内，各类材质的钢管管坯是钢管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管坯的采购单价均为持续上涨趋势，公司生产钢格板类产品的钢格板带钢、扁钢、线材单价也为持续上涨趋势。

（2）产品销量和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不同的产品受原材料成本及生产工艺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差异较大，其中不锈钢产品受不锈钢钢管坯价格和生产工艺难度等因素影响，单价明显高于其他产品。不锈钢产品是公司近几年主要开发并推广的新产品，其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销量持续上升，而由于单价的上涨和销量的增加，因此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变动比	销量	变动比	销量
合金钢无缝钢管	64,798.83	-7.02%	69,689.91	2.85%	67,757.29
不锈钢无缝钢管	4,094.52	58.31%	2,586.40	64.95%	1,568.00
碳钢无缝钢管钢管	13,042.58	-18.80%	16,063.08	44.14%	11,144.21
钢格板类产品	9,903.10	-18.15%	12,099.38	-7.92%	13,140.57
合　计	**91,839.02**	-8.56%	100,438.77	7.29%	93,610.06

公司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产品总销量增长 7.29%，其中碳钢产品销量增加最多，增加 4,918.87 吨；不锈钢产品增幅最大，比例为 64.95%；公司销量最大的合金钢产品增长 2.85%；而钢格板产品销量下降 7.92%。

公司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产品总销量下降 8.5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重点发展不锈钢产品，而其他产品销量均同比下降。2018 年公司增加了不锈钢设备并进行了固定资产改良，不锈钢产品的实际产量大幅提升，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58.31%，但其公司其他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特别是碳钢和钢格板销量同比均下降超过 18%。

由于销量增长的不锈钢产品单价明显高于其他产品，因此在总销量下降的情况下，2018 年公司产品收入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长。

3、主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是大型热电锅炉制造企业，国内大型锅炉制造企业大致有西南地区的东方锅炉厂及华西能源、华东地区上海锅炉厂与东北地区的哈尔滨锅炉厂。上述锅炉制造企业均为公司最主要客户，故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及东北地区。

4、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每年第一个季度的产销量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入差异。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0,782.88	98.31%	61,754.17	98.32%	44,545.81	99.03%
其他业务成本	1,216.26	1.69%	1,057.29	1.68%	434.57	0.97%
营业成本合计	**71,999.13**	**100.00%**	**62,811.46**	**100.00%**	**44,98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突出，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合金钢无缝钢管	48,108.34	67.97%	10.57%	43,508.28	70.45%	30.58%	33,320.24	74.80%
不锈钢无缝钢管	10,495.37	14.83%	81.60%	5,779.30	9.36%	108.82%	2,767.58	6.21%
碳钢无缝钢管钢管	7,016.62	9.91%	-2.49%	7,195.77	11.65%	92.55%	3,737.08	8.39%
钢格板类产品	5,162.55	7.29%	-2.05%	5,270.82	8.54%	11.65%	4,720.91	10.60%
合　计	**70,782.88**	**100.00%**	**14.62%**	**61,754.17**	**100.00%**	**38.63%**	**44,545.81**	**100.00%**

合金钢产品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最高的产品，但受不锈钢产品成本占比持续增长的影响，合金钢产品成本占比下降。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17 年公司各类产品价格同比 2016 年均不同幅度地上涨，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大幅增长。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增长，但由于碳钢产品和钢格板产品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下降 18.80%和 18.15%，因此碳钢产品和钢格板产品的产品成本比 2017 年分别下降 2.49%和 2.05%，但由于单位成本较高的不锈钢产品 2018 年销量大幅增长，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仍增长 14.62%。

（2）按成本项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比	金额	比例	变动比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715.66	82.95%	17.80%	49,841.72	80.71%	45.32%	34,297.41	76.99%
直接人工	2,572.76	3.63%	-0.41%	2,583.36	4.18%	21.97%	2,117.96	4.75%
制造费用	9,494.45	13.41%	1.77%	9,329.09	15.11%	14.74%	8,130.44	18.25%
合计	**70,782.88**	**100.00%**	**14.62%**	**61,754.17**	**100.00%**	**38.63%**	**44,545.81**	**100.00%**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及制造费用构成，占成本比率最大的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均为 76%以上。

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为各种材质的钢管钢坯，报告期内，其价格走势为持续上涨，上涨幅度超过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的上涨幅度，因此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的金额均为持续增长，但受直接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为下降。

2、主营业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合金钢无缝钢管	7,424.26	18.92%	6,243.12	26.96%	4,917.59
不锈钢无缝钢管	25,632.75	14.71%	22,344.93	26.60%	17,650.38
碳钢无缝钢管钢管	5,379.78	20.09%	4,479.70	33.59%	3,353.39
钢格板类产品	5,213.06	19.67%	4,356.27	21.26%	3,592.62
合　计	**7,707.28**	**25.35%**	**6,148.44**	**29.21%**	**4,758.66**

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钢管管坯的单价持续上涨，因此带动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为持续上涨。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额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额变动情况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27%、17.04%和 17.64%，环比增长分别为-4.23%和 0.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平均价格、单位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增减	金额	增幅	增减	金额
单位平均价格	9,358.33	26.27%	1,947.04	7,411.29	22.62%	1,367.15	6,044.15
单位平均成本	7,707.28	25.35%	1,558.84	6,148.44	29.21%	1,389.78	4,758.66
单位毛利	1,651.05	30.74%	388.20	1,262.85	-1.76%	-22.64	1,285.4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平均价格和成本均为持续大幅增长的变动趋势，而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有：原材料单价上涨（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产品单价上涨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上升）。

2016 年-2018 年，公司主要的原材料管坯等价格均为持续上涨且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的产品定价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主要受单位平均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影响，2017 年，公司产品单位平均价格与平均成本增长额相近，即单位毛利额稳定，但由于单位平均价格大幅增长 22.62%，因此毛利率比 2016 年下降 4.23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单位平均价格增长幅度高于单位平均成本增长幅度，因此毛利率同比 2017 年增长 0.60 个百分点。

2016 年-2018 年，公司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12,033.47 万元、12,683.95 万元和 15,163.11 万元，持续增长。2017 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31.56%，综合影响产品毛利额增长 5.41%；2018 年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46%，因此影响产品毛利额大幅增长 19.55%。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额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额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金钢无缝钢管	17.42%	19.15%	23.36%
不锈钢无缝钢管	18.92%	7.05%	10.87%
碳钢无缝钢管	14.45%	16.72%	15.80%
钢格板类产品	21.12%	8.56%	15.13%
综合毛利率	**17.64%**	**17.04%**	**21.27%**

（1）合金钢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增幅	2017 年度	增幅	2016 年度
单价价格	8,990.03	16.42%	7,722.11	20.35%	6,416.12
单位成本	7,424.26	18.92%	6,243.12	26.96%	4,917.59
单位毛利	1,565.77	5.87%	1,478.98	-1.30%	1,498.53
销量（吨）	64,798.83	-7.02%	69,689.91	2.85%	67,757.29
毛利额	101,459,942.76	-1.56%	103,070,316.96	1.51%	101,536,534.58
毛利率*	17.42%	-1.73%	19.15%	-4.21%	23.36%

注：为更好地反映毛利率变动的实质，表中毛利率的增幅由两年数据相减所得。

报告期内，合金钢产品是对公司毛利贡献最高的产品品种，且毛利额保持稳定。2016-2018 年，公司合金钢产品的毛利率随着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同时上涨，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23.36%、19.15%、17.42%，但单位毛利额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钢产品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为持续上涨，主要原因是钢坯价格的持续上涨。合金钢产品是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的产品，也是相对成熟且单位毛利和销量均相对稳定的产品。

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合金钢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公司相应调整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以保证相对稳定的单位毛利额水平，但毛利率下降。其中 2018 年毛利率低于 2016 年和 2017 年水平，但单位毛利额高于前两年，因此尽管 2018 年合金钢产品销量下降 7.02%，但产品总毛利额下降 1.56%。

（2）不锈钢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增幅	2017 年度	增幅	2016 年度
单价价格	31,615.64	31.51%	24,040.35	21.40%	19,801.87
单位成本	25,632.75	14.71%	22,344.93	26.60%	17,650.38

单位毛利	5,982.90	252.88%	1,695.43	-21.20%	2,151.48
销量（吨）	4,094.52	58.31%	2,586.40	64.95%	1,568.00
毛利额	24,497,083.16	458.65%	4,385,052.73	29.98%	3,373,529.40
毛利率*	18.92%	11.87%	7.05%	-3.82%	10.87%

注：为更好地反映毛利率变动的实质，表中毛利率的增幅由两年数据相减所得。

2016-2018 年，公司不锈钢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7%、7.05%和 18.92%。

不锈钢无缝钢管是公司近年来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的新产品，销售初期不锈钢产品产销量较小，相对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由于公司的不锈钢产品是根据长期合作客户（上海锅炉厂、哈尔滨锅炉厂、东方锅炉）的需求定制化开发，产品在品质、性能、适用性等方面均得到客户认同，在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不锈钢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8 年公司不锈钢产品的毛利率和销量均比 2017 年大幅提升。

（3）碳钢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增幅	2017 年度	增幅	2016 年度
单价价格	6,288.73	16.91%	5,379.20	35.07%	3,982.53
单位成本	5,379.78	20.09%	4,479.70	33.59%	3,353.39
单位毛利	908.95	1.05%	899.51	42.97%	629.14
销量（吨）	13,042.58	-18.80%	16,063.08	44.14%	11,144.21
毛利额	11,855,037.87	-17.95%	14,448,838.91	106.08%	7,011,320.66
毛利率*	14.45%	-2.27%	16.72%	0.92%	15.80%

注：为更好地反映毛利率变动的实质，表中毛利率的增幅由两年数据相减所得。

2016-2018 年，公司的碳钢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0%、16.72%和 14.45%。

2016 年第三、四季度开始碳钢的钢管管坯价格快速上涨，公司相应调整碳钢产品价格，但公司部分碳钢产品的价格上涨周期有所推后，同时 2017 年下游行业对碳钢产品需求增长，因此公司 2017 年碳钢产品销量和单位毛利均大幅增长，毛利率同比提高 0.92 个百分点。

2018 年碳钢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的定价方式保证了碳钢每吨毛利额同比 2017 年有所增长，但由于产品单位价格的提高，公司碳钢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27 个百分点。

此外， 2018 年公司重点开发、推广单位毛利额较高的不锈钢产品，受公司场地面积的限制，碳钢产品的产销量下降，引起毛利总额同比下降。

（4）钢格板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增幅	2017 年度	增幅	2016 年度
单价价格	6,608.48	38.71%	4,764.17	12.55%	4,232.88
单位成本	5,213.06	19.67%	4,356.27	21.26%	3,592.62
单位毛利	1,395.43	242.10%	407.90	-36.29%	640.26
销量（吨）	9,903.11	-18.15%	12,099.38	-7.92%	13,140.57
毛利额	13,819,060.85	180.01%	4,935,285.25	-41.34%	8,413,328.70
毛利率*	21.12%	12.55%	8.56%	-6.57%	15.13%

注：为更好地反映毛利率变动的实质，表中毛利率的增幅由两年数据相减所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钢格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13%、8.56%和 21.12%，波动幅度较大。

2017 年公司钢格板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向哈尔滨锅炉厂销售的钢格板产品毛利率低且数量较大，直接影响当年毛利率下降。而 2018 年公司一方面大幅减少对哈尔滨锅炉厂的产品销售数量；另一方面增加了对上海锅炉厂承建的境外项目的产品销售，而境外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8 年公司向上海锅炉厂销售的钢格板产品毛利率为 26.82%，其销售收入占钢格板全部收入比例为 34.85%，影响公司 2018 年钢格板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

3、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合金无缝钢管、不锈钢无缝管和碳素无缝钢管。以 2016-1018 年数据为例，分析平均产品单价和原材料成本变动 1%对毛利额、净利润的影响。（由于难以获取企业关于可变成本与固定成本、可变费用与固定费用的详细数据及划分依据，在计算净利润变动额时采用较为简易的方法，直接用毛利变动额*（1-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得出净利润变动额。）

（1）主营业务产品总体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净利润对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1%，则主营业务毛利额及净利润变动情况

如下：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1%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变动额（万元）	859.46	744.38	565.79
	变动幅度（%）	5.67	5.87	4.70
净利	变动额（万元）	750.02	592.46	479.78
	变动幅度（%）	12.29	16.40	11.20

注：由于 2017 年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较大，因此分析 2017 年净利敏感性时扣除了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从 2016-2018 年数据可以看出，若公司销售单价提高 1%，则毛利提高 5%左右，净利提高 11%-17%。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净利润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产品原材料成本提高 1%，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原材料成本提高 1%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变动额（万元）	-587.16	-498.42	-342.97
	变动幅度（%）	-3.87	-3.93*	-2.85
净利	变动额（万元）	-512.39	-435.66	-290.84
	变动幅度（%）	-8.4	-10.98*	-6.79

注：由于 2017 年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较大，因此分析 2017 年净利敏感性时扣除了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从 2016-2018 年数据可以看出，若公司产品平均原材料成本提高 1%，则毛利降低 3%左右，净利降低 6%-11%。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毛利额和净利润对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均较为敏感，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略高于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

（2）合金钢无缝钢管

1）合金钢无缝钢管毛利额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合金无缝钢管销售价格提高 1%，则产品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合金钢无缝钢管销售单价提高 1%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万元）	582.54	538.15	434.74
变动幅度（%）	5.74	5.22	4.28

从 2016-2018 年数据可以看出，若公司合金钢无缝钢管销售单价提高 1%，则合金钢无缝钢管毛利提高 5%左右。

2）合金钢无缝钢管毛利额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合金钢无缝钢管原材料成本提高 1%，则产品毛利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合金钢无缝钢管原材料成本提高 1%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万元）	-402.09	-357.56	-262.11
变动幅度（%）	-3.96	-3.47	-2.58

从 2016-2018 年数据可以看出，若合金钢原材料成本提高 1%，则产品毛利约降低 3%。

总体来看，合金无缝钢管销售毛利额对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均较为敏感，对销售价格的敏感性略高于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

（3）不锈钢无缝钢管

1）不锈钢无缝钢管毛利额对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不锈钢无缝钢管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1%，则产品毛利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不锈钢无缝钢管销售单价提高 1%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万元）	129.45	62.18	31.05
变动幅度（%）	5.28	14.18	9.20

从 2016-2018 年数据可以看出，若不锈钢无缝钢管销售单价格提高 1%，则产品毛利变动波动较大。由于 2017 年不锈钢无缝钢管毛利率较低，而单价较高，因此 2017 年不锈钢无缝钢管毛利额对销售单价敏感性非常高。

2）不锈钢无缝钢管毛利额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不锈钢无缝钢管原材料成本提高 1%，则产品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不锈钢无缝钢管原材料成本提高 1%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万元）	-91.55	-49.61	-24.07
变动幅度（%）	-3.74	-11.31	-7.14

从 2016-2018 年数据可以看出，若不锈钢无缝钢管原材料成本提高 1%，则产品毛利额变动波动较大。由于 2017 年不锈钢无缝钢管毛利率较低，而成本较高，因此 2017 年不锈钢无缝钢管毛利额对原材料成本敏感性非常高。总体来看，不锈钢无缝钢管毛利对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敏感性很高，对销售价格的敏感性略高于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

（4）碳钢无缝钢管

1）碳钢无缝钢管毛利额对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碳钢无缝钢管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1%，则产品毛利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碳钢无缝钢管销售单价提高 1%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万元）	82.02	86.41	44.38
变动幅度（%）	6.92	5.98	6.33

从 2016-2018 年数据可以看出，若碳钢无缝钢管销售单价格提高 1%，则碳钢无缝钢管产品毛利提高 6%左右。

2）碳钢无缝钢管毛利额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碳钢无缝钢管原材料成本提高 1%，则产品毛利额变动情况如下：

碳钢无缝钢管原材料成本提高 1%			
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万元）	-59.84	-59.54	-28.15
变动幅度（%）	-5.05	-4.12	-4.01

从 2016-2018 年数据可以看出，若碳钢无缝钢管原材料成本提高 1%，则毛利降低 4%左右。

总体来看，碳钢无缝钢管销售毛利对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均较为敏感，对销售价格的敏感性略高于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武进不锈、金洲管道、久立特材等生产钢管产品的公司，上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久立特材	002318.SZ	25.06%	21.47	23.09
常宝股份	002478.SZ	21.97%	15.36	14.05
金洲管道	002443.SZ	13.02%	11.78	13.58
武进不锈	603878.SH	20.54%	19.10	21.11
平均值		20.15%	16.93%	17.96%
盛德鑫泰		17.64%	17.04%	21.27%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公司所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差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尚未公告。

上述比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久立特材（002318.SZ）	工业用不锈钢管及特种合金的管材、管件	为油气（包括 LNG）开采、储运、加工以及核电、超超临界火电等能源装备行业提供高性能、耐蚀、耐压、耐温的材料
常宝股份（002478.SZ）	石油天然气用管、电站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钢管	应用于油气、开采、电站锅炉、机械加工等能源和机械行业
金洲管道（002443.SZ）	热浸镀锌钢管、高频焊管、钢塑复合管、双面埋弧焊螺旋钢管、ERW 直缝电阻焊钢管、FBE/2PE/3PE 防腐钢管、PP-R、PE 管材管件	应用于给水、排水、消防、燃气、石油天然气输送、建 筑、通讯等领域
武进不锈（603878.SH）	锅炉管及管件	石油、石化、锅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相关钢管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所处区间基本一致，公司位于中等偏上的水平，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完全不相同，且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32.40	2.44%	2,570.27	3.38%	2,410.62	4.22%
管理费用	2,051.92	2.35%	3,743.65	4.92%	1,791.42	3.13%
研发费用	2,163.85	2.48%	1,880.49	2.47%	1,850.57	3.24%
财务费用	1,218.53	1.39%	1,582.75	2.08%	1,166.65	2.04%
期间费用合计	7,566.70	8.66%	9,777.15	12.84%	7,219.26	12.62%
营业收入	87,374.24	100.00%	76,126.73	100.00%	57,184.4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219.26 万元、9,777.15 万元、7,56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2%、12.84%、8.66%，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费用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2%、3.38%和 2.44%，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及装卸费	1,868.20	87.61%	2,263.46	88.06%	2,106.49	87.38%
工资及社保	101.51	4.76%	132.90	5.17%	130.30	5.41%
业务招待费	97.86	4.59%	112.82	4.39%	90.12	3.74%
差旅费	37.02	1.74%	48.39	1.88%	34.14	1.42%
其他	27.82	1.30%	12.70	0.49%	49.57	2.06%
合　计	**2,132.40**	**100.00%**	**2,570.27**	**100.00%**	**2,410.6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装卸费、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17.04%，主要原因是运费及装卸费下降，报告期内运费及装卸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 85%以上，2018 年度公司运费及装卸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是 2018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下降

8.56%，相应的运费及装卸费下降；另一反面是公司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向上海锅炉厂销售产品的运费主要形式为上海锅炉厂自提货，2018 年度公司向上海锅炉厂销量产品数量占当年产品总销量比例为 31.39%，而 2017 年度该比例为 23.51%。因此 2018 年度公司运费及装卸费下降。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久立特材	5.11%	5.84%	6.21%
常宝股份	2.69%	3.18%	3.92%
金洲管道	2.54%	2.27%	2.72%
武进不锈	3.53%	2.89%	2.98%
平均值	**3.46%**	**3.55%**	**3.96%**
发行人	**2.44%**	**3.38%**	**4.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下降，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变动趋势相同。发行人销售费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人员少，较少进行公开的市场推广活动，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91.42 万元、3,743.65 万元和 2,051.92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13%、4.92%和 2.35%。2017 年因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管理费用率上升外，扣除股份支付后 2017 年管理费用率为 2.63%。

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1,101.84	53.70%	1,070.39	28.59%	964.12	53.82%
环保费用	162.44	7.92%	113.01	3.02%	48.84	2.7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136.94	6.67%	168.44	4.50%	198.43	11.08%
折旧	86.72	4.23%	112.25	3.00%	116.51	6.50%
中介服务费	86.46	4.21%	120.22	3.21%	96.60	5.39%
社保、公积金	81.78	3.99%	68.73	1.84%	59.42	3.32%
差旅费	76.94	3.75%	58.08	1.55%	48.77	2.72%
水电话费	61.17	2.98%	61.75	1.65%	57.57	3.21%
保险费	51.44	2.51%	42.90	1.15%	56.17	3.14%
无形资产摊销	46.26	2.25%	36.47	0.97%	33.74	1.88%
办公及修理费	37.55	1.83%	40.86	1.09%	29.67	1.66%
股份支付费用	-	-	1,739.13	46.46%	-	-
其他	122.39	5.96%	111.41	2.98%	81.56	4.55%
合　计	**2,051.92**	**100.00%**	**3,743.65**	**100.00%**	**1,791.4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计提 1,739.13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员工持股平台联泓合伙、鑫泰合伙以人民币 3,266.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 975 万注册资本。公司按照员工持股（扣除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于 2017 年 9 月增资后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1020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公司价值的评估值 3.9 亿元为依据，将该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的差额 1,739.13 万元，计提股份支付。。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久立特材	6.04%	4.41%	5.22%
常宝股份	3.98%	3.40%	4.05%
金洲管道	1.97%	2.02%	3.29%
武进不锈	3.69%	3.78%	4.33%
平均值	**3.92%**	**3.40%**	**4.22%**
发行人	**2.35%**	**4.92%**	**3.13%**

2017 年度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率为 2.6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为下降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3、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04%、2.08%、1.39%。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551.78	45.28%	664.82	42.00%	651.74	55.86%
减：利息收入	101.96	8.37%	159.40	10.07%	175.79	15.07%
票据贴现利息	712.79	58.50%	901.22	56.94%	572.30	49.05%
手续费等	55.91	4.59%	176.10	11.13%	118.40	10.15%
合　计	**1,218.53**	**100%**	**1,582.75**	**100%**	**1,166.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为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

（2）财务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久立特材	0.92%	0.84%	0.07%
常宝股份	-0.65%	0.21%	-0.51%
金洲管道	0.67%	0.76%	0.87%
武进不锈	-0.09%	0.32%	0.64%
平均值	0.21%	0.53%	0.27%
发行人	1.39%	2.08%	2.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

4、研发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4%、2.47%、2.48%，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费用	1,506.55	69.62%	1,278.66	68.00%	1,251.02	67.60%
人员人工费用	642.34	29.69%	589.32	31.34%	582.64	31.48%
折旧费用	14.96	0.69%	12.50	0.66%	16.91	0.91%
合计	**2,163.85**	**100.00%**	**1,880.49**	**100.00%**	**1,850.57**	**100.00%**

2016 年-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0.57 万元、1,880.49 万元、2,163.85 万元，持续增长。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久立特材	3.81%	4.22%	3.68%
常宝股份	3.33%	3.60%	3.83%
金洲管道	2.86%	3.20%	2.98%
武进不锈	1.97%	2.21%	1.82%
平均值	2.99%	3.55%	3.96%
盛德鑫泰	2.48%	2.47%	3.24%

（五）其他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变更了政府补助会计政策。

根据变更后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0.65 万元、89.80 万元均为按照新会计政策计入该科目的政府补助。

公司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决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14.00

	定邹政发【2018】16 号	人民政府	
2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钟政办发【2017】57 号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60.00
3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知发【2017】44 号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0.60
合计			**74.6**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常州市金融办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常州市企业股改及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常政金发[2017]24 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	55.15
2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决定（邹政发[2017]10 号）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11.50
3	关于申请 2015 年度引导企业品牌建设奖励经费的报告（钟市监发[2016]33 号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4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下达商标奖励资金（常财工贸[2016]125 号）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
合　计			**70.65**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37.5
其他	-	0.86	2.81
合　计	**-**	**0.86**	**40.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2	37.66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0	-
滞纳金及罚款	1.62	38.18	0.38
合　计	**5.82**	**85.84**	**0.38**

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及罚款金额为 38.18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二）环保相关处罚”，28.18 万元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的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当期补缴报告期前所得税及房产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一）滞纳金相关情况”

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处置中固定资产损失 37.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当年报废的设备。

（七）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219.80	1,848.20	1,558.79
其中：应收票据	247.27	16.70	18.94
应收账款	1,796.85	1,559.01	1,247.57
其他应收款	175.68	272.49	292.28
存货跌价准备	370.24	409.34	459.99
合　计	**2,590.04**	**2,257.54**	**2,018.78**

2016 年-2018 年，公司各期末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018.78 万元、2,257.54 万元、2,590.04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80%	8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和 2018 年期末，公司账面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9.99 万元、409.34 万元和 370.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业务开展需求，对个别原材料进行了备货，前述部分原材料在各期末库龄较长，且未来领用需求尚不明确，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该等原材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核查，均不存在减值情况。同时，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严格按照上述政策并结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

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八）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较上年度增减比	2017 年度	较上年度增减比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945.99	15.46%	74,438.12	31.56%	56,579.28
主营业务毛利	15,163.11	19.55%	12,683.95	5.41%	12,033.47
营业利润	6,997.21	142.48%	2,885.69	-42.41%	5,011.08
利润总额	6,991.39	149.63%	2,800.70	-44.55%	5,051.01
净利润	6,101.16	173.71%	2,229.09	-47.96%	4,28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0.07	44.75%	4,165.80	17.89%	3,533.76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为无缝钢管和钢格板产品的盈利贡献。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当年计提股份支付 1,739.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同步增加，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管管坯价格持续增长，同时单价和单位毛利较高的不锈钢无缝钢管销量大幅增长，综合影响公司产品收入、成本和毛利均持续增长。

2、期间费用影响营业利润波动较大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2%、12.84%和 8.66%，营业利润分别为 5,011.08 万元、2,885.69 万元和 6,997.2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下降主要是管理费用中 1,739.13 万元的股份支付，以及增加 416 万元的财务费用。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净利润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

（九）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的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018 年度	-29.73	2,265.66	293.21
	2017 年度	-139.72	2,257.60	-29.73
	2016 年度	273.65	2,032.04	-139.72
所得税	2018 年度	110.35	932.99	102.98
	2017 年度	145.64	652.34	110.35
	2016 年度	162.84	647.39	145.64

2016 年末、2017 年末，增值税余额为负数，系公司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加较多所致。

2、所得税和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8.71	420.11	757.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98	-13.54	103.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8	23.75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6	307.66	53.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1	0.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3.43	-166.37	-146.38
所得税费用	890.23	571.62	767.84
利润总额	6,991.39	2,800.70	5,051.01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意见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做出如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44.30	14.60%	9,181.74	14.38%	14,234.73	23.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72.83	45.45%	26,256.21	41.12%	18,947.39	30.82%
其中：应收票据	9,446.26	12.49%	5,030.37	7.88%	1,780.23	2.90%
应收账款	24,926.56	32.96%	21,225.84	33.24%	17,167.16	27.92%
预付款项	2,071.02	2.74%	2,398.01	3.76%	2,681.13	4.36%
其他应收款	202.76	0.27%	418.93	0.66%	1,518.41	2.47%
存货	17,323.52	22.91%	15,282.29	23.93%	13,936.02	22.67%
其他流动资产	0.44	0.00%	66.76	0.10%	213.93	0.35%
流动资产合计	**65,014.87**	**85.97%**	**53,603.93**	**83.95%**	**51,531.62**	**83.82%**
固定资产	6,770.12	8.95%	6,993.29	10.95%	7,906.28	12.8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23.93	0.04%
无形资产	1,443.80	1.91%	1,471.87	2.31%	1,459.58	2.3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97	0.57%	396.60	0.62%	351.1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1.14	2.59%	1,388.79	2.17%	208.79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7.03**	**14.03%**	**10,250.55**	**16.05%**	**9,949.74**	**16.18%**
资产总计	**75,621.90**	**100%**	**63,854.47**	**100%**	**61,481.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呈现出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的特点，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0%以上，资产结构稳定，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利润的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17 年期末、2018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的环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3.86%和 18.43%。2018 年期末总资产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2018 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增长 21.29%，增长较快的主要科目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上述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此外由于 2018 年期末公司收到金额较大的应付票据尚未背书或贴现，使得应收票据同比增幅较大。2017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的减少。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044.30	16.99%	9,181.74	17.13%	14,234.73	27.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372.83	52.87%	26,256.21	48.98%	18,947.39	36.77%
其中：应收票据	9,446.26	14.53%	5,030.37	9.38%	1,780.23	3.45%
应收账款	24,926.56	38.34%	21,225.84	39.60%	17,167.16	33.31%
预付款项	2,071.02	3.19%	2,398.01	4.47%	2,681.13	5.20%
其他应收款	202.76	0.31%	418.93	0.78%	1,518.41	2.95%
存货	17,323.52	26.65%	15,282.29	28.51%	13,936.02	27.04%
其他流动资产	0.44	0.00%	66.76	0.12%	213.93	0.42%
流动资产合计	**65,014.87**	**100%**	**53,603.93**	**100%**	**51,531.62**	**100%**

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为主。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62	0.02%	49.00	0.53%	135.58	0.95%
银行存款	1,491.53	13.50%	1,319.86	14.37%	1,811.99	12.73%
其他货币资金	9,550.15	86.47%	7,812.88	85.09%	12,287.16	86.32%
合　计	**11,044.30**	**100%**	**9,181.74**	**100%**	**14,234.73**	**10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34.73 万元、9,181.74 万元和 11,04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2%、17.13%和 16.99%。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占比 85%以上，均为银行票据保证金。

2017 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5,053.00 万元，减少幅度为 35.50%，2018 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62.56 万元，增加幅度为 20.29%。上述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波动主要受其他货币资金变动影响。

2017 年较 2016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减少 35.50%的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公司主要以货币资金作为票据保证金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 2017 年度，公司增加了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此外 2017 年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因此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减少而应收票据增加。

2018 年较 2017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 20.29%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 2017 年大幅增长，而在公司 2018 年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期末票据保证金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47.39 万元、26,256.21 万元和 34,372.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7%、48.98%和 52.87%。

1）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的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723.42	22,784.85	18,414.74
坏账准备	1,796.85	1,559.01	1,247.57
应收账款净额	24,926.56	21,225.84	17,167.16
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幅度	17.44%	23.64%	-
应收账款余额：			
占流动资产比重	41.10%	42.51%	35.73%
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35.34%	35.68%	29.9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0.59%	29.93%	32.20%

2016-2018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14.74 万元、22,784.85 万元和 26,72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73%、42.51%和 41.10%，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同。

C、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31.15	94.79%	21,576.44	94.70%	16,930.57	91.94%
1-2 年	790.37	2.96%	487.85	2.14%	1008.98	5.48%
2-3 年	175.96	0.66%	378.07	1.66%	223.87	1.22%
3-4 年	137.34	0.51%	122.55	0.54%	91.64	0.50%
4-5 年	97.50	0.36%	65.24	0.29%	42.43	0.23%
5 年及 5 年以上	191.10	0.72%	154.70	0.68%	117.25	0.64%
合　计	**26,723.42**	**100%**	**22,784.85**	**100%**	**18,414.7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0%以上，安全性较好，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石油化工企业的销售款项，上述企业由于付款审批程序等原因付款周期较长但信用保障程度较高，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

险较低。公司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大型电力设备制造、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设备制造公司等实力较强的国有大型企业，信用保障程度较高，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的科学管理，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情形。

4）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久立特材（002318.SZ）	常宝股份（002478.SZ）	金州管道（002443.SZ）	武进不锈（603878.SH）	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50.00%	30.00%
3-4 年	100.00%	30.00%	50.00%	100.00%	80.00%
4-5 年	10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5 年及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计提政策、准备比例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平均水平持平。

5）应收账款坏准备实际的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周转率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的计提比例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久立特材（002318.SZ）	6.67%	6.85%	6.34%
常宝股份（002478.SZ）	5.11%	5.41%	5.42%
金州管道（002443.SZ）	7.87%	9.06%	8.89%
武进不锈（603878.SH）	8.97%	11.23%	8.42%
平均值	7.16%	8.14%	7.27%
发行人	6.72%	6.84%	6.77%

公司应收账款坏计提政策、准备比例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平均水平持平。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久立特材（002318.SZ）	5.06	4.08	4.32
常宝股份（002478.SZ）	6.64	5.90	3.55
金州管道（002443.SZ）	8.07	7.23	5.47
武进不锈（603878.SH）	3.69	2.69	2.45
平均值	5.87	4.97	3.95
发行人	3.53	3.70	3.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与武进不锈较相近。

6）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9,399.71	1 年以内	35.17%
	160.47	1-2 年	0.6%
	48.79	2-3 年	0.18%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8,765.05	1 年以内	32.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837.66	1 年以内	14.3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8.51	1 年以内	4.9%
	441.97	1-2 年	1.65%
	63.78	2-3 年	0.24%
	32.24	3-4 年	0.12%
	1.19	4-5 年	0%
	6.92	5 年以上	0.0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2.27	1 年以内	4.69%
合　计	**25,318.57**	**-**	**94.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6,613.49	1 年以内	29.0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4,667.95	1 年以内	20.49%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4,416.09	1 年以内	19.38%
	60.09	1-2 年	0.2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4.45	1 年以内	13.32%

客户名称	金额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73.75	2-3 年	0.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9.70	1 年以内	8.38%
	159.66	1-2 年	0.7%
	159.29	2-3 年	0.7%
	4.60	3-4 年	0.02%
	3.11	4-5 年	0.01%
	3.81	5 年以上	0.02%
合　计	**21,105.99**	**-**	**92.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458.07	1 年以内	29.6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4,028.63	1 年以内	21.88%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3,685.20	1 年以内	20.0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2.36	1 年以内	14.19%
	153.75	1-2 年	0.8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7.82	1 年以内	4.12%
	321.84	1-2 年	1.75%
	71.93	2-3 年	0.39%
	3.11	3-4 年	0.02%
	3.81	4-5 年	0.02%
	0.98	5 年以上	0.01%
合　计	**17,097.50**		**92.8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大型电力设备制造、石油化工天然气公司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应收账款。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48.17	4,713.04	1,420.46
商业承兑汇票	4,698.09	317.33	359.77
合　计	**9,446.26**	**5,030.37**	**1,780.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电力设备制造、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设备制造公司等实力较强的国有大型企业，结算方式为现汇+承兑汇票。

①应收票据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48.17	4,713.04	1,420.46
商业承兑汇票	4,945.36	334.03	378.70
合　计	**9,693.53**	**5,047.07**	**1,799.16**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1,799.16 万元、5,047.07 万元和 9,693.53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期末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多所致；2018 年期末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A、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较 2016 年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期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①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增长比例为 33.12%，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公司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多。

②2017 年度公司减少了以保证金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因此期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长。

B、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份分别收到上海锅炉厂、东方锅炉厂等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4,6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到期或贴现，因此 2018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同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保持稳定，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计提坏账。

C、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及坏账分析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额	4,698.09	317.33	359.77
坏账准备	247.27	16.70	18.94
期末余额	4,945.36	334.03	378.70
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各期末余额均未到期，也未出现过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5.37	98.76%	2,375.47	99.06%	2,658.92	99.17%
1-2 年	6.59	0.32%	6.60	0.27%	1.66	0.06%
2-3 年	3.12	0.15%	-	-	9.34	0.35%
3 年及 3 年以上	15.94	0.77%	15.94	0.66%	11.22	0.42%
合　计	**2,071.02**	**100%**	**2,398.01**	**100%**	**2,681.13**	**1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各种材质的钢管管坯及生产用辅料。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 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	711.08	34.33%	材料款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381.27	18.41%	材料款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47.13	16.76%	材料款
南京端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7.88	10.04%	材料款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4.18	6.48%	燃气费
合　计	**1,781.53**	**86.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806.44	33.63%	材料款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725.40	30.25%	材料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 质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	230.01	9.59%	材料款
南京润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7.65	8.66%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83.15	3.47%	电费
合 计	**2,052.66**	**85.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065.83	39.75%	材料款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706.26	26.34%	材料款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222.92	8.31%	材料款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7.92	7.75%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114.98	4.29%	电费
合 计	**2,317.91**	**86.44%**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78.44	691.42	1,810.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68	272.49	292.28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2.76	418.93	1,518.41
计提比例	46.42%	39.41%	1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8.00	2-3 年	10.04%	保证金
	2.00	3-4 年	0.53%	
	44.00	5 年以上	11.6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50.90	1-2 年	13.45%	保证金
	16.00	2-3 年	4.2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23.48	1 年以内	6.20%	保证金
	22.38	1-2 年	5.9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42.21	5 年以上	11.15%	保证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30.00	1-2 年	7.93%	保证金
合　计	**268.96**		**71.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	0.02	1 年以内	0.00%	单位往来
	31.64	1-2 年	4.58%	
	77.15	2-3 年	11.16%	
周文庆	6.56	1-2 年	0.95%	个人往来
	97.26	2-3 年	14.0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8.00	1-2 年	5.50%	保证金
	2.00	2-3 年	0.29%	
	44.00	5 年以上	6.3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50.90	1 年以内	7.36%	保证金
	16.00	1-2 年	2.31%	
个人社保户	49.66	1 年以内	7.18%	其他
合　计	**413.20**		**59.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	633.28	1 年以内	34.97%	单位往来
	360.44	1-2 年	19.91%	
周文庆	6.56	1 年以内	0.36%	个人往来
	266.23	1-2 年	14.7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39.00	1 年以内	2.15%	保证金
	2.00	1-2 年	0.11%	
	44.00	5 年以上	2.43%	
常州盛庆电子有限公司	82.31	1 年以内	4.55%	单位往来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42.21	5 年以上	2.33%	保证金
合　计	**1,476.03**	—	**81.51%**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系招投标保证金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993.52	22.57%	5,584.60	35.59%	3,343.20	23.22%
在产品	5,329.61	30.12%	2,708.61	17.26%	1,937.11	13.46%
库存商品	3,312.40	18.72%	2,434.95	15.52%	1,983.74	13.78%
发出商品	4,232.80	23.92%	4,539.02	28.93%	6,879.42	47.79%
委托加工物资	825.42	4.67%	424.44	2.70%	252.54	1.75%
账面余额合计	**17,693.76**	**100%**	**15,691.63**	**100%**	**14,396.01**	**100%**
跌价准备	**370.24**	2.09%	**409.34**	2.61%	**459.99**	3.20%
账面净额合计	**17,323.52**	**97.91%**	**15,282.29**	**97.39%**	**13,936.02**	**96.80%**
存货增长率		**12.76%**		**9.00%**		**-**
存货周转率		**4.31**		**4.18**		**3.44**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36.02 万元、15,282.29 万元和 17,323.52，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67%、23.93%和 22.9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1）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分析

①原材料及在产品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材质的钢管管坯；在产品主要为已投入生产但尚未完工的产品，包括制作过程中的在产品或半成品。公司产品从原材料钢管管坯生产为产成品需经过管坯穿孔、冷轧或冷拔、超声波和涡轮探伤工序等 25 道左右的工序，生产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存货比例	金额（万元）	占存货比例	金额（万元）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3,993.52	22.57%	5,584.60	35.59%	3,343.20	23.22%
在产品	5,329.61	30.12%	2,708.61	17.26%	1,937.11	13.46%
合　计	**9,323.13**	**52.69%**	**8,293.21**	**52.85%**	**5,280.31**	**36.6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3,343.20 万元、

5,584.60 万元和 3,993.52 万元。2017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原材料单价较 2016 年大幅上涨，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涨幅约 30%。另外 2017 年度公司产销量同比增长，公司各类原材料的备货数量多于 2016 年。

2018 年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下降，主要是 2018 年末公司生产领用原材料较多，在产品金额较大，在产品与原材料的合计金额同比 2017 年末增长 12.42%，与公司规模增长的幅度接近。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937.11 万元、2,708.61 万元和 5,329.61 万元，持续增长。2018 年末在产品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较大金额的原材料投入生产并尚未生产完成所致。

②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为生产完成但尚未销售发货的产品；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未结算的在途商品和对方尚未验收入库的商品，出库时间影响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金额	占存货比例
库存商品	3,312.40	18.72%	2,434.95	15.52%	1,983.74	13.78%
发出商品	4,232.80	23.92%	4,539.02	28.93%	6,879.42	47.79%
合　计	**7,545.20**	**42.64%**	**6,973.97**	**44.44%**	**8,863.16**	**61.57%**

2016-2018 年，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合计余额分别为 8,863.16 万元、6,973.97 万元和 7,545.20 万元，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金额相对稳定，而产品具体出库时间受客户要求、成品检验、运输计划等多个因素影响，因此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之间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主要客户哈尔滨锅炉厂和东方锅炉厂（位于四川自贡）的运输距离较远，一般需要 7 天至 15 天的运输时间，上述原因导致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③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存放于外协企业的用于进行穿孔、冷轧等工序的半成品，2016-2018 年期末，公司委托加工占存货比重较低，期末余额分别为 252.54 万元、424.44 万元和 825.4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库存水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采购控制制度，按实际发生的销售订单制定滚动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量和生产周期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久立特材（002318.SZ）	2.78	2.25	2.36
常宝股份（002478.SZ）	5.20	4.54	3.34
金州管道（002443.SZ）	5.15	5.51	4.55
武进不锈（603878.SH）	1.91	1.88	2.02
平均值	3.76	3.54	3.07
发行人	4.31	4.18	3.4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效率提高，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770.12	63.83%	6,993.29	68.22%	7,906.28	79.46%
在建工程	-	-	-	-	23.93	0.24%
无形资产	1,443.80	13.61%	1,471.87	14.36%	1,459.58	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97	4.07%	396.60	3.87%	351.15	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1.14	18.49%	1,388.79	13.55%	208.79	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7.03**	**100%**	**10,250.55**	**100%**	**9,949.74**	**100%**

2017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支付土地预付款。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616.46	38.65%	2,636.36	37.70%	2,862.27	36.20%
机器设备	4,073.86	60.17%	4,232.63	60.52%	4,867.81	61.57%
运输设备	47.03	0.69%	78.35	1.12%	136.84	1.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77	0.48%	45.95	0.66%	39.36	0.50%
合　计	**6,770.12**	**100.00**	**6,993.29**	**100.00%**	**7,906.28**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36.97	2,720.52	2,616.46
机器设备	10,475.96	6,402.11	4,073.86
运输设备	397.87	350.84	47.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85	159.08	32.77
合　计	**16,402.66**	**9,632.54**	**6,770.12**

报告期内，对于已经损坏、不可使用或者过时已被替换的固定资产，公司会及时报废或转让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成本或者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随着时间推移和正常使用而使用年限平均法正常计提折旧，折旧年限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产品更新而陈旧过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20.38	216.60	-	5,336.97
机器设备	9,897.18	620.78	42.00	10,475.96

运输设备	397.87	-	-	397.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27	0.58	-	191.85
合　计	**15,606.70**	**837.96**	**42.00**	**16,402.66**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20.38	-	-	5,120.38
机器设备	10,506.22	292.52	901.57	9,897.18
运输设备	397.87	-	-	397.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90	19.02	6.64	191.27
合　计	**16,203.37**	**311.54**	**908.21**	**15,606.70**
2016年度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77.72	42.66	-	5,120.38
机器设备	10,305.29	200.93	-	10,506.22
运输设备	397.87	-	-	397.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65	13.25	-	178.90
合　计	**15,946.53**	**256.84**	**-**	**16,203.37**

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减少额为 901.57 万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7 年度处置部分机器及电子设备。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	23.93
合　计	**-**	**-**	**23.93**

公司 2016 年末的在建工程系公司锅炉改建，2017 年改建完毕的锅炉已投入使用。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388.26	96.15%	1,423.92	96.74%	1,459.58	100%

软件	55.53	3.85%	47.95	3.26%	-	-
合　计	**1,443.80**	**100%**	**1,471.87**	**100.00%**	**1,459.58**	**100%**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76.44	87.14%	327.77	82.64%	282.16	80.35%
存货跌价准备	55.54	12.86%	61.40	15.48%	69.00	19.65%
可抵扣亏损	-	-	7.42	1.87%	-	-
合　计	**431.97**	**100%**	**396.60**	**100%**	**351.15**	**100%**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	262.49	226.44	208.79
预付土地款	1,698.65	1,162.35	-
合　计	**1,961.14**	**1,388.79**	**208.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及预付土地款，其中预付土地款期末余额均为募投项目土地应付款。

（二）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500.00	16.60%	9,974.00	25.26%	10,100.00	25.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043.66	79.79%	24,828.75	62.87%	23,329.12	57.89%
预收款项	336.03	0.74%	983.15	2.49%	248.88	0.62%
应付职工薪酬	825.20	1.83%	1,391.27	3.52%	1,294.38	3.21%
应交税费	466.83	1.03%	504.31	1.28%	246.56	0.6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	-	1,808.45	4.58%	5,080.18	1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171.72**	**100%**	**39,489.94**	**100%**	**40,299.13**	**100%**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45,171.72**	**100%**	**39,489.94**	**100%**	**40,299.13**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款项为主。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200.00	5,450.00	6,200.00
质押借款	-	2,874.00	600.00
抵押、质押加保证借款	4,300.00	1,650.00	3,300.00
合　计	**7,500.00**	**9,974.00**	**10,100.00**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100 万元、9,974 万元和 7,500 万元。2018 年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增加了开具银行汇票的信用额度，较多地以“应付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而短期借款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523.63	6,016.75	4,090.32
合　计	**4,523.63**	**6,016.75**	**4,090.32**

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受采购规模、信用期等因素的影响。

2016-2018 年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0.32 万元、6,016.75 万元和 4,523.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发生的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期限	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620.74	1 年以内	13.72%
常州市峰祥燃料有限公司	446.85	1 年以内	9.88%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33.41	1 年以内	2.95%
常州双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31.87	1 年以内	2.92%
湖州南浔合顺不锈钢管厂	110.15	1 年以内	2.43%
合　计	**1,443.01**	**—**	**31.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7/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常州市峰祥燃料有限公司	828.45	1 年以内	13.7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757.89	1 年以内	12.60%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585.66	1 年以内	9.73%
马鞍山市水方金属构件加工厂	191.57	1 年以内	3.18%
常州环亚管业有限公司	186.67	1 年以内	3.10%
合　计	**2,550.25**	**—**	**42.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6/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常州市峰祥燃料有限公司	610.42	1 年以内	14.92%
马鞍山市水方金属构件加工厂	208.74	1 年以内	5.10%
上海白鹤华新丽华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	129.55	1 年以内	3.17%
扬中市亚威化工电涂有限公司	125.21	1 年以内	3.06%
宜兴市创天管业有限公司	121.77	1 年以内	2.98%
合　计	**1,195.68**	**—**	**29.2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1,520.03	18,812.00	19,238.80
合　计	**31,520.03**	**18,812.00**	**19,238.8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款项。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9,238.80 万元、18,812.00 万元和 31,520.0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增加了开具银行汇票的信用额度，较多地以“应付票据”方式支付采购款。因此，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以前年度上升幅度较大。2016-2018 年公司开具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40,840.60 万元、45,092.90 万元和 60,771.28 万元。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2.45	943.84	200.67
1-2 年	1.57	0.62	35.12
2-3 年	0.04	25.61	11.63
3 年及 3 年以上	1.97	13.08	1.45
合　计	**336.03**	**983.15**	**248.88**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48.88 万元、983.15 万元和 336.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小规模客户，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情况如下：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94.38 万元、

1,391.28 万元和 825.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3.52%和 1.83%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25.20	1,391.28	1,294.38
合　计	**825.20**	**1,391.28**	**1,294.3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数总额分别为 3,986.71 万元、4,170.74 万元及 4,463.53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2018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余额较上年公司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月度绩效工资，年底未发放的奖金等薪酬减少。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91.27	4,463.53	5,029.60	825.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4.40	344.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1,391.27**	**4,807.93**	**5,374.01**	**825.20**
2017 年 12 月 3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94.38	4,170.74	4,073.85	1,39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1.08	261.0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1,294.38**	**4,431.83**	**4,334.93**	**1,391.27**
2016 年 12 月 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15.96	3,986.71	3,708.30	1,294.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3.62	263.6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1,015.96**	**4,250.34**	**3,971.92**	**1,294.3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额逐年上升，公司平均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5）应交税费

2016-2018 年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6.56 万元、504.31 万元和 466.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1%、1.28%和 1.0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3.21	36.39	64.21
个所税	7.14	333.86	4.21
城建税	21.94	6.69	10.23
土地使用税	10.94	4.94	4.94
房产税	11.21	5.61	8.87
所得税	102.98	110.35	145.64
教育费附加	15.67	4.78	7.30
印花税	1.92	1.69	1.16
环境保护税	1.82	—	—
合　计	**466.83**	**504.31**	**246.5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813.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	995.45	80.19
合　计	—	**1,808.45**	**5,080.1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常州市武进邹区电容器有限公司	—	545.56	3,333.40
周文庆	—	—	1,666.60
宝德电子有限公司	—	267.44	—
合　计	—	**813.00**	**5,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递延收益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7,500.00	2,490.00
资本公积	15,440.49	15,440.49	3,285.06
专项储备	456.17	471.69	397.36
盈余公积	780.42	232.44	1,459.54
未分配利润	6,273.10	719.91	13,55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50.18	24,364.54	21,182.2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450.18**	**24,364.54**	**21,182.23**

2016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分别对邹区电容器、周文庆进行股利分

配，分红金额为 1,333.4 万元、666.66 万元。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减少 2,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3,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钢格板股权。由于钢格板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常州盛德钢格板有限公司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为 32,338,048.58 元，支付对价 3,600 万元大于合并日净资产份额 3,661,951.42 元，减少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85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 3,885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90 万元增至 6,375 万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5 万元，其中联泓合伙、鑫泰合伙、南通博电子分别以 2,629.75 万元、636.5 万元、502.5 万元认购盛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85 万元、190 万元、15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75 万元增至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增资，联泓合伙、鑫泰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确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 1,739.1 万元，股份溢价部分及股份支付费用 1,739.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7]A11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32,537,657.84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3.10：1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57,537,657.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公司向股东分红 2,000 万，2017-2018 年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2017、2018 年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未计提盈余公积，原因系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实收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4	1.36	1.28
速动比率	1.06	0.97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8%	58.29%	69.21%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44.40	4,440.00	6,701.15
利息保障倍数	16.54	6.54	11.61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表明公司偿债能力持续增强，流动性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额度。

3、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4、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2018 期末	2017 期末	2016 期末
1	久立特材	3.69	2.98	1.91
2	常宝股份	1.85	1.88	3.42
3	金州管道	2.15	2.35	1.80
4	武进不锈	3.32	3.95	5.23
平均值		**2.75**	**2.79**	**3.09**
发行人		**1.44**	**1.36**	**1.28**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速动比率**		
		2018 期末	**2017 期末**	**2016 期末**
1	久立特材	2.47	1.93	1.08
2	常宝股份	1.38	1.45	2.66
3	金州管道	1.40	1.48	1.28

4	武进不锈	1.97	2.47	3.78
平均值		**1.81**	**1.83**	**2.20**
发行人		**1.06**	**0.97**	**0.93**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8 期末	**2017 期末**	**2016 期末**
1	久立特材	36.51%	39.59%	30.96%
2	常宝股份	30.75%	30.26%	19.84%
3	金州管道	35.81%	30.63%	35.16%
4	武进不锈	24.93%	20.97%	16.55%
平均值		**32.00%**	**30.36%**	**25.63%**
发行人		**57.98%**	**58.29%**	**69.21%**

注：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数据。数据来源为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指标将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利于公司改善偿债能力。

（五）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3.70	3.21
存货周转率（次）	4.31	4.18	3.44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 次/年、3.70 次/年和 3.53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4 次/年、4.18 次/年和 4.31 次/年。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但付款期限相对较长。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长，而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影响，2018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从而影响周转率下降，但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增长，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经营需要，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物料管理和生产的计划性，同时根据公司以往的存货管

理经验以及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存货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序号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久立特材	5.06	4.08	4.32
2	常宝股份	6.64	5.90	3.55
3	金州管道	8.07	7.23	5.47
4	武进不锈	3.69	2.69	2.45
平均值		**5.87**	**4.98**	**3.95**
发行人		**3.53**	**3.70**	**3.21**
序号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久立特材	2.78	2.25	2.36
2	常宝股份	5.20	4.54	3.34
3	金州管道	5.15	5.51	4.55
4	武进不锈	1.91	1.88	2.02
平均值		**3.76**	**3.55**	**3.07**
发行人		**4.31**	**4.18**	**3.44**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下游行业、商业模式、经营规模等具有明显差异，导致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现较大差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平均水平，与武进不锈较相近，存货周转率水平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33.84	74,881.57	56,86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61.76	70,623.25	59,5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08**	**4,258.32**	**-2,64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6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89	4,118.07	4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9**	**-4,078.01**	**-43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0.95	34,124.22	23,01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4.84	34,883.24	20,57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89**	**-759.02**	**2,44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9	-578.71	-639.3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86	1,947.57	2,586.8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15	1,368.86	1,947.5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286.92	69,772.53	56,55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3	71.48	10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0	5,037.55	19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33.84**	**74,881.57**	**56,86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67.61	59,099.89	47,09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4.01	4,334.93	3,97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5.41	3,433.57	3,12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74	3,754.85	5,32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61.76**	**70,623.25**	**59,5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08**	**4,258.32**	**-2,647.10**

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7.10 万元、4,258.32 万元和 5,572.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受原材料涨价、产品提价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金额上升较快。2016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多，相应支付的票据保证金金额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断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6,101.16	2,229.09	4,28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67	315.78	-379.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6.93	1,097.40	1,140.46
无形资产摊销	46.26	36.47	3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20	37.66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51.78	664.82	651.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	0.28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5.38	-45.44	137.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16.30	-1,372.63	-2,624.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950.36	-7,227.63	-4,42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482.63	6,709.05	-1,507.04
其他	-15.52	1,813.46	4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08**	**4,258.32**	**-2,64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1.50	1,459.46	42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	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71.39	2,628.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89	4,118.07	4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89	-4,078.01	-438.7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购置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金额较大。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购置子公司钢格板股权及支付部分募投土地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68.7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22,853.00	1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95	7,502.47	6,81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0.95	34,124.22	23,017.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74.00	22,979.00	13,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26.74	5,336.67	63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9.94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4.10	6,567.56	6,23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4.84	34,883.24	20,57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89	-759.02	2,446.5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2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公司分配股利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营运资金情况改善，逐步归还前银行借款所致。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要的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购买子公司股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维 7500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0000 万股，股本规模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实力将得到较大程度的增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通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无法在当年产生预期收益，在公司的股本和资产实力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本次发行股份当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综上，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及其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特别是针对石油炼化以及电站锅炉等行业，对高品质钢的需求也在逐年上升。另外，随着各项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国家对于制造行业的质量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目前国外一些同行业大型公司在装备升级、质量管理上投入了相当大的精力与物力，通过对比发现无论是在生产效率还是产品质量，都有着较大的领先优势。因此，在当今社会快速发展趋势的引领下，公司务必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本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必然需求。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高品质钢材制造企业之一，公司迫切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优质的生产环境来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通过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购置，能够使公司站在一个更高水平上参与各类项目的竞争。

2、项目建设有利于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超级不锈钢与特种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的直接下游为电站锅炉、石油化工以及汽车制造等领域，其应用特性具有耐腐蚀、耐高温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在电站锅炉、石油化工以及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市场需求逐年加大，给超级不锈钢与合金钢的市场发展带来了机遇。本项目建设可以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对超级不锈钢与合金钢的综合需求。

3、项目有利于提升我国无缝钢管的整体质量水平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无缝钢管的综合质量水平与往年相比已经有了本质的提高，但是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依然有着一定的差距，特别是与美国、日本等国。如何不断适应新型市场的需求，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提高产品质量，更重要的是要加大固定资产投入，优化生产环境与生产工艺，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常州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有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急需加大生产场地与生产设备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快速市场响应能力，常州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超级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建设项目有助于推动我国无缝钢管的行业发展，对提升我国无缝钢管的整体质量水平十分有利。

4、项目建设有利于企业保持现有的优势地位

常州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无缝钢管加工与生产型企业。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将企业融入我国钢材行业发展的新时代，通过新增和提升现有不锈钢和合金钢生产设备和工艺，开发超级不锈钢和合金钢无缝管产品，形成全系列的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产品覆盖，建立超级不锈钢及合金钢无缝管产品生产基地，提升产业化水平，提高企业品牌在电站锅炉、石油化工等领域不锈钢管材以及合金钢管材的市场知名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继续保持公司现有的优势地位，并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专业从事无缝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站锅炉行业和石油石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化学成份的不同，可分为合金钢、不锈钢和碳钢三种无缝钢管。

为了满足下游市场对相对高端的不锈钢与合金钢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新增投资建设超级不锈钢及合金钢无缝管制造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新增不锈钢和合金钢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开发超级不锈钢和特种合金钢的无缝钢管产品，在形成全系列的无缝钢管产品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现有盈利水平高的产品产能，全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超级不锈钢与普通不锈钢相比，其化学成份通常含高镍，高铬，高钼，是一种高合金不锈钢，具有更加优秀的在耐高温或耐腐蚀性能。常见的超级不锈钢有奥氏体不锈钢、铁素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等。

合金钢在普通碳素钢基础上添加适量的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而构成的铁碳合金。根据添加元素的不同，并采取适当的加工工艺，可获得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腐蚀、耐低温、耐高温、无磁性等特殊性能，一些对强度、抗疲劳、耐磨、抗腐蚀等性能要求更高的，也可称为特种合金钢。

近年来，国家在先进材料产业研究方面加大投入，促进了我国先进结构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对于电站锅炉而言，超级不锈钢与特殊合金钢因特殊的耐腐耐温性能以及更好的物理性能，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此外，超级不锈钢与特种合金钢被广泛的应用于现代科研、生产以及生活当中，已经成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其应用领域和用途还会扩大。

综上，公司超级不锈钢、特种合金钢无缝钢管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其中，超级不锈钢产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募投项目实施后，既增加了公司的高端的不锈钢产品的产能，又可提升公司整体的产品结构；特种合金钢是公司新的研发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公司品牌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应对行业风险；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积极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本公司在巩固目前在无缝钢管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通过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推动产品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发挥企业效能。加强企业成本管理、预算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本次首发上市后，公司将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筛选出最优的投资项目，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

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来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配，分别对邹区电容器、自然人周文庆进行股利分配，分红金额为 1,333.4 万元、666.66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利润分配（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29,977.00	29,977.00	盛德鑫泰	钟发改备[2019]71号	常钟环审[2019]51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盛德鑫泰	-	-
合计		**34,977.00**	**34,977.00**	**盛德鑫泰**	**-**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募投用地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振中路北侧（ZQ020129-02）地块，用地面积为 60,911.83 平方米。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有意向将（ZQ020129-02）地块出让予盛德鑫泰作为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 1,698.6510 万元作为土地预付款，并准备了充足的资金用于购买土地。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

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发改委等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总投资为 29,977.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 5,457.44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15,657.00 万元、安装工程费为 618.25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为 290.28 万元、预备费用为 220.23 万元，其余为铺底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产能 4 万吨，其中合金钢无缝钢管产能 3 万吨，不锈钢无缝钢管产能 1 万吨。具体产品设计情况如下表：

钢种	产品名称	产量（吨）
不锈钢	HR3C 不锈钢管	2,000
	Super304H 不锈钢管	3,000
	TP347HFG 不锈钢管	5,000
合金钢	T92 合金钢管	3,000
	T91 合金钢管	12,000

钢种	产品名称	产量（吨）
	12Cr1MoVG 合金钢管	15,000
合计		**40,000**

1、募投项目概况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合金钢和不锈钢两种无缝钢管产品，具体型号主要包括：HR3C 不锈钢管、TP347HFG 不锈钢管、Super304H 不锈钢管以及 T91、T92 合金钢管、12Cr1MoVG 合金钢管。

公司是专业从事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站锅炉行业和石油炼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照材质不同，可分为合金钢、不锈钢和碳钢三种材质的无缝钢管。

目前，合金钢无缝钢管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品种，也是主营业务利润贡献最大的产品品种，其中，12Cr1MoVG 合金钢管是公司合金钢产品中销量最大的单品，而 T91 、T92 合金钢管是制造工艺较高的合金钢品种，也是近年来国产正在逐渐替代进口的合金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T91、T92 合金钢管的销量逐年增长。不锈钢无缝钢管是公司近年来快速增长的品种，目前公司不锈钢产品主要包括 TP347H 与 TP347HFG，而 HR3C、Super304H 不锈钢管是公司拟替代进口的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HR3C 不锈钢管、Super304H 不锈钢管为发行人新增产品；TP347HFG 不锈钢管、T92 合金钢管、T91 合金钢管、12Cr1MoVG 合金钢管为发行人现有产能的扩充。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管制造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新增不锈钢和合金钢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开发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钢的无缝钢管产品，在形成全系列的无缝钢管产品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较高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无缝钢管产品的综合实力。

2、项目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行业发展的必然需求，实现产品进口替代

近年来国内电站锅炉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是朝着高效化、环保化发展；另一方面是百万千瓦级以上的超临界，甚至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占比越来越高。而随着电站锅炉的这种发展趋势，对 T91、T92 合金钢管等替代进口的合金钢管以及将替代进口的 HR3C 不锈钢管、Super304H 不锈钢管需求将大幅增长。

（2）项目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领先制造企业之一，生产能力已经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需要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生产线，能够使公司站在一个更高水平上参与各类项目的竞争。

公司在电站锅炉用小口径无缝钢管中处于领先地位。在电站锅炉用小口径合金钢管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三大锅炉厂的小口径电站锅炉用合金钢管年需求量约 10 万吨，盛德鑫泰每年锅炉用小口径合金钢管产量达 6 万吨，而三大锅炉厂电站锅炉年产量占全国电站锅炉产量 75%左右，公司小口径合金钢无缝管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在电站锅炉用小口径不锈钢管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8 年，公司小口径电站锅炉用不锈钢管向三大锅炉厂销售量占三大锅炉厂采购国产小口径电站锅炉用不锈钢管总量的 50%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会突破公司的合金钢产能瓶颈，在提升合金钢管与不锈钢管产能的而基础上，引进 HR3C 不锈钢管、Super304H 不锈钢管等更为高等级不锈钢无缝钢管新产品。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继续保持公司现有的优势地位，并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包括“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及“百万千瓦火电锅炉管、高耐腐蚀化工管”。

本项目投产后，产品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主要用于下游电站锅炉制造商生产的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及

百万千瓦火电锅炉管及石油炼化企业生产的高耐腐蚀化工管。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②符合《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单位开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钢板和高压锅炉管、25 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等技术进行攻关。"

本项目投产后，产品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可用于高压锅炉，故本项目符合《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

③符合《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重点发展核电大型锻件、特厚钢板、换热管、堆内构件用钢及其配套焊接材料，加快发超超临界锅炉用钢及高温高压转子材料、特种耐腐蚀油井管及造船板、建筑桥梁用高强钢筋和钢板，实现自主化。"

本项目投产后，特种设备用不锈钢管、合金钢管可用于超超临界锅炉，符合《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

④符合《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的"重点领域"包括新材料产业：推进高性能特钢、特种工程塑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性能特钢积极发展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特钢、高速列车和风电机组等重大装备用轴承钢、变压器和电机用超低铁损高硅电工钢、新一代核电装备用特殊钢、高性能耐磨钢与高速工具钢、海工装备高抗腐性特种钢。"

本项目进行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的生产与研发，是满足耐高温、耐腐蚀的高性能特钢，产品可作为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特钢，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2）公司技术储备完善、人才储备深厚，为项目顺利推行奠定基础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类似。公司在近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已成功研制并量产优化内螺纹合金钢无缝钢管、T91

合金钢无缝钢管、T92 合金钢无缝钢管、TP304H 不锈钢无缝钢管、TP347H 不锈钢无缝钢管、TP347HFG 不锈钢无缝钢管及耐硫酸露点腐蚀用 09CrCuSb（ND）钢无缝钢管。

公司在钢材采购、客户投标、生产安排等方面积累了相对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储备了相关研发、生产、管理等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完善的管理体系，深厚的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项目下游产业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募投产品主要用于电站锅炉设备制造行业与石油炼化行业，市场前景良好，可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①电站锅炉设备制造行业：电力装机容量逐年增加，火力发电装机容量稳步提升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进入了投资高峰期，装机容量持续上升。2000 年全国累计总装机容量为 31,932 万千瓦，至 2017 年已达到 177,703 万千瓦，增长了 4.6 倍。其中，火电仍然是最主要的发电来源，2017 年占发电总量的 62.24%左右，且火电装机容量增长幅度最大，2000 年以来装机容量已经从 23,754 万千瓦增加至 110,604 万千瓦，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9.47%。

②石油炼化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 年，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329,003 万元，2016 年，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达到 3,031,032 万元。十年累计增长 8.21 倍，年复合增长率 24.86%。“十三五”期间，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化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约为 56%，预计到 2020 年将超过 60%，超过 5,000 万人将从农村走向城市，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能源、建材、家电、食品、服装、车辆及日用品的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石化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自 2006 年起，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逐年上升，到 2015 年达到高峰，投资额达到 342.36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 9.41 倍，年化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73%。2015 年后，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等原因，我国炼油于化工生产

专用设备投资额开始下降，但依然超过 300 亿元，保持着较高的稳定额度。

因此，石油炼化用无缝钢管在未来几年内依然会保持着较为稳定的需求量。

综上，未来发行人下游的需求量将保持稳步增长，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需求量将稳步提升

（4）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可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能源设备类无缝钢管行业的龙头，拥有包括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三大锅炉厂的产品认证资质；同时，公司也是中国石化和中国石油的合格供应商。上述公司都已是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且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额保持着逐渐增长的态势。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行，全球经济形势的复苏，“三大锅炉厂”对锅炉用管尤其是耐高温高压锅炉用管需求量的增加，以及石油炼化用管需求量的增加，公司的新增产能将会得到充足的消化。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较大是市场需求量是本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977.00 万元，全部资金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其中：建设投资 22,243.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733.8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2,243.20	74.20%
2	铺底流动资金	7,733.80	25.80%
项目总投资		**29,977.00**	**100.00%**

其中，建设投资费用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21,732.69	97.70%
1.1	建筑工程费	5,457.44	24.54%
1.2	设备购置费	15,657.00	70.39%
1.3	安装工程费	618.25	2.78%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90.28	1.31%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3	预备费	220.23	0.99%
建设投资合计		**22,243.20**	**100%**

5、项目时间周期及进度

计算期包括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生产运营期确定为10年，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12年。

目前，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

6、项目主要设备选型

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基地相似，主要技术与工艺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分类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3,535.00
2	公用工程设备	1,522.00
3	环境保护设备	500.00
4	职业安全卫生设施	100.00
合　计		**15,657.00**

本项目设备包括冷轧管机、脱脂设备、剥皮及定心设备、热处理、矫直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探伤检测、试验、检验包装、起吊搬运等检测辅助设备、公辅设备等，项目共新增各类设备91台（套）。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1	主要生产设备	51	11,495.00
2	检测及辅助设备	31	2,040.00
3	公辅设备	9	2,122.00
合　计		**91**	**15,657.00**

7、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在某种程度上对周围环境产生了影响，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及危废。

（1）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公司废水主要为不锈钢管生产工艺废水、合金钢管生产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不锈钢管生产工艺废水经过不锈钢车间污水处理占处理回用不外排，合金钢管生产工艺废水经无缝钢管污水处理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于有组织废气，其中加热工段、热处理工段、退火工段产生的废气及锅炉燃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酸洗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侧风捕集酸雾吸收塔吸收后或通过侧风捕集碱液喷淋洗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阶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及预处理阶段、去毛刺阶段、机修工段产生的少量烟尘等污染物，公司直接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及危废治理措施

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氧化皮、管切头、废打包带、废铁丝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酸、泥渣、污泥、废活性炭、油水混合物等危废统一委托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危废综合处理率 100%，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4）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公司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震隔声装置，利用建筑物及绿化阻隔声波传播。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在各项预测基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预计可年产不锈钢管 1 万吨，年产合金钢管 3 万吨。

钢种	产品名称	产量（吨）
不锈钢	HR3C 不锈钢管	2,000
	Super304H 不锈钢管	3,000
	TP347HFG 不锈钢管	5,000
合金钢	T92 合金钢管	3,000

钢种	产品名称	产量（吨）
	T91 合金钢管	12,000
	12Cr1MoVG 合金钢管	15,000
合计		**40,000**

按目前钢管价格走势测算，预计本项目年营业收入 77,350.00 万元，利润总额 8,051.06 万元。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预测如下：

指标	数值
建设期	1.5 年
投资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6.55 年
内部收益率（税后）	20.95%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59.94%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健康、持续地发展，结合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行业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公司所在地信贷融资业务环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专项制定账户进行集中管理。补充的流动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会将补充的流动资金安排在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运用科学的资金管理手段，提前做好资金的使用计划，使资金达到最大使用价值，实现利益的最大化。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年均复核增长率达 23.61%，在营业收入迅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保持迅速增长态势，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也显著增加。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为 59.73%，流动比率为 1.44，速动比率为 1.06，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盛德鑫泰	59.73%	1.44	1.06
常宝股份	35.22%	1.70	1.33
久立特材	36.97%	3.74	2.43
武进不锈	26.15%	3.11	1.87
金洲管道	38.91%	2.02	1.24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3、对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与经营成果的作用

从短期效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型，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缩减负债规模；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与资金实力将会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的资信等级也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4、对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作用

公司所处的能源设备用无缝钢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总量与现金流量将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将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研究和高素质研发人员的员工建设上，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董事会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基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特种设备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高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碳钢、合金钢无缝钢管产能 8.6 万吨，不锈钢无缝钢管产能 7000 吨；2018 年，公司碳钢无缝钢管销量 13,042.58 吨，合金钢无缝钢管销量 65,130.98 吨，不锈钢合金钢管销量 4,094.52 吨。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9,977.00 万元投资建设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合金钢产能 3 万吨，不锈钢产能 1 万吨，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5,621.90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30,450.18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87,374.24 万元，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为 6,101.1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9,977.00 万元投资建设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在电站锅炉用小口径合金钢管领域，公司处于市场龙头地位，其中三大锅炉厂的小口径电站锅炉用合金钢管年需求量约 10 万吨，盛德鑫泰每年锅炉用小口径合金钢管产量达 6 万吨，而三大锅炉厂电站锅炉年产量占全国电站锅炉产量 75%左右，公司小口径合金钢无缝管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在电站锅炉用小口径不锈钢管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8 年，公司小口径电站锅炉用不锈钢管向三大锅炉厂销售量占三大锅炉厂采购国产小口径电站锅炉用不锈钢管总量的 50%以上。为满足行业市场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在电站锅炉无缝钢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建设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新增合金钢产能 3 万吨，不锈钢管产能 1 万吨，开发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和合金钢无缝管产品，形成全系列的电站锅炉用无缝钢管产品覆盖，建立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及

合金钢无缝管产品生产基地，提升产业化水平，提高企业品牌在电站锅炉用不锈钢管材以及合金钢管材市场的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现有员工 482 人，其中研发人员 56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比例为 11.62%，其中本科学历及以上 40 人。公司正逐步形成一直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管理体系和视野的高技能人才、工匠队伍，并一直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四、发行人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德钢格板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18.7.1-2020.6.30
2	《物资购销三方协议》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018.10.1-2019.9.30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的 500 万以上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采购合同 小管》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	45,395,925.00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采购合同 小管》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碳钢无缝钢管	22,475,584.00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采购合同 小管》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	13,938,660.00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采购合同 小管》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	7,537,400.00
5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采购合同 小管》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	35,927,619.30
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采购合同 小管》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	9,055,200.00
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采购合同 小管》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	7,258,170.00
8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碳钢无缝钢管	13,158,723.00
9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	9,228,349.20
10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销售不锈钢无缝钢管	9,313,880.00
11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	14,810,308.7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12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	20,994,826.00
13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碳钢无缝钢管	10,786,321.80
14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	销售合金钢无缝钢管、碳钢无缝钢管	22,848,204.13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的 500 万以上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大冶特钢）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大冶特钢）产品销售合同》	采购合金钢钢坯	9,120,000.00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大冶特钢）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大冶特钢）产品销售合同》	采购合金钢钢坯	5,573,000.00
3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采购合金钢钢坯	9,585,000.00
4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采购合金钢钢坯	8,262,500.00
5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采购不锈钢钢坯	7,326,000.00
6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采购合金钢钢坯	7,420,000.00
7	常州市石钢金属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采购合金钢钢坯	10,200,000.00

（四）授信相关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执行的 1,000 万以上授信合同、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盛德有限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16-2019.11.15	盛德钢格板、周文庆、宗焕琴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盛德鑫泰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4.25-2020.4.24	周文庆、宗焕琴、盛德钢格板最高额保证担保；盛庆贸易向盛德钢格板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3	盛德鑫泰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7.00	2018.12.29-2020.12.28	邹区电容器最高额质押担保；盛德钢格板最高额保证担保
4	盛德鑫泰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1.9-2019.7.8	周文庆、宗焕琴、盛德钢格板最高额保证担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保；盛德鑫泰最高额质押担保
5	盛德鑫泰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3.05	2019.3.14-2020.3.13	周文庆、宗焕琴、盛德钢格板最高额保证担保；盛德鑫泰最高额抵押担保
6	盛德鑫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0	2019.4.23-2020.4.22	盛庆电子、周文庆最高额抵押担保；盛德钢格板、周文庆、宗焕琴最高额保证担保
7	盛德鑫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00.00	2019.1.3-2020.1.2	周文庆、宗焕琴、盛德钢格板最高额保证担保
8	盛德鑫泰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受托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	2019.4.8-2020.4.7	盛德钢格板、盛庆贸易、邹区电容器、周文庆、宗焕琴连带责任保证
9	盛德钢格板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8.6.1-2020.5.29	周文庆、宗焕琴、盛德鑫泰最高额保证担保

（五）最高额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执行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的主债务
1	盛德鑫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盛德钢格板、周文庆、宗焕琴	4,000.00	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2	盛德鑫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盛德钢格板	5,618.71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六）票据池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执行的票据池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合同期限
1	盛德鑫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0	2018.9.26-2019.9.25
2	盛德鑫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4.25-2020.4.24
3	盛德鑫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	2016.7.26-2019.11.19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为子公司盛德钢格板提供担保、子公司盛德钢格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盛德钢格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求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文庆　宗焕琴　缪一新

胡　静　陈来鹏

全体监事签字：

谢娜惠　周　刚　李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缪一新　范　琪　李新民

周阳益　黄丽琴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杰克

保荐代表人：

李 鹏　　于 力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董事长：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潘鑫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6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正奇　　马　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 6月 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戴伟忠　　陆　敏

负 责 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军 虞 锋 臧丽卿

负 责 人：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评估有限公司

（原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戴伟忠　　焦益翔

负 责 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6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伟忠 陆 敏

负 责 人：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区村周家湾 75-1 号

联系人：周阳益

电话：0519-83640775

传真：0519-83632723

（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李鹏、于力、潘杰克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